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数传媒”）及各方中介机构收到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 目录

|             |     |
|-------------|-----|
| 问题 1 .....  | 3   |
| 问题 2 .....  | 4   |
| 问题 3 .....  | 10  |
| 问题 4 .....  | 14  |
| 问题 5 .....  | 16  |
| 问题 6 .....  | 25  |
| 问题 7 .....  | 26  |
| 问题 8 .....  | 42  |
| 问题 9 .....  | 50  |
| 问题 10 ..... | 62  |
| 问题 11.....  | 67  |
| 问题 12 ..... | 76  |
| 问题 13 ..... | 81  |
| 问题 14 ..... | 83  |
| 问题 15 ..... | 89  |
| 问题 16 ..... | 94  |
| 问题 17 ..... | 95  |
| 问题 18 ..... | 100 |
| 问题 19 ..... | 109 |
| 问题 20 ..... | 125 |
| 问题 21 ..... | 127 |
| 问题 22 ..... | 132 |
| 问题 23 ..... | 134 |
| 问题 24 ..... | 136 |
| 问题 25 ..... | 138 |
| 问题 26 ..... | 140 |
| 问题 27 ..... | 147 |

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至今，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数次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原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华数集团按照承诺价格回购原股东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华数集团以承诺价格向浙江华数原股东回购股份义务产生的原因；2）是否还存在其他未履行的回购协议或承诺及对浙江华数股权结构的影响；3）相关承诺或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华数集团以承诺价格向浙江华数原股东回购股份义务产生的原因

浙江华数在全省有线网络资产整合的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资金需求，前期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经营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财务负担，为更好地推进全省有线网络资产的整合以及减轻日常经营压力，浙江华数于 2015 年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了 7 家现金投资者，总募集资金 17.62 亿元，并由华数集团向华数传媒以外的 6 家现金投资者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星空以及华懋众合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具了以下承诺：若 2017 年底未能启动浙江华数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工作，现金投资者可以向华数集团要求保本退出。

后因注入时机不成熟，华数集团于 2017 年暂缓推进浙江华数资产注入华数传媒的相关工作。针对华数集团于 2015 年向 6 家现金投资者出具的保本回购承诺，华数集团向上述投资者发出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份的函》，先后履行了对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家投资者的回购承诺，对选择继续持有的东方星空出具了新的回购承诺函约定若 2019 年 10 月 19 日前（含当日）华数传媒未发布关于收购浙江华数股份或业务的公告，华数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回购东方星空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函实为原承诺函的延续，华数传媒因筹划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交易所提出停牌申请并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开始停牌，停牌后华数集

团与东方星空就回购事项进行协商，经双方友好协商，华数集团已于 2019 年履行了对东方星空的回购义务。

## **（二）浙江华数各股东不存在其他未履行的回购协议或承诺**

浙江华数目前所有的股东已出具确认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各股东均不存在其他未履行的回购协议或承诺。

## **（三）相关承诺或协议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星空及华数集团均出具确认函，华数集团对回购浙江华数股份的承诺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十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华数集团出具的说明、华数集团与浙江华数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数集团关于股权的承诺函、华数集团和已退出的投资者的确认函或访谈笔录、回购的支付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数集团以承诺价格向浙江华数原股东回购股份义务产生的原因系华数集团为了引进投资者而作出的承诺；浙江华数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其他未履行的回购协议或承诺；华数集团关于浙江华数的股份回购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问题 2、**申请文件显示，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数）数次国有股权变动产存在国有资评估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评估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原因、股份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评估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原因、股份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历史上评估未备案的情况如下：

| 公司   | 未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   |
|------|---|
| 浙江华数 | （2012）第 089 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 万邦评报（2014）22 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 万邦评报（2015）102 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宁波华数 | 德威评报字（2014）116 号《浙江省广电网络“一省一网”资产整合所涉及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 德威评报字（2016）045 号《浙江省广电网络“一省一网”资产整合所涉及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根据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出具的说明，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国有股权变动评估中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原因系当时的经办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不到位，因此未办理评估报告在主管部门的备案。

除上述未备案的评估外，其他评估报告均已经由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具体情形如下：

#### 1、浙江华数的评估报告核准备案情况

##### （1）2011 年 12 月，浙江华数的非现金出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标的        | 出资额（万元）    | 评估值（万元）     | 评估报告文号               | 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
|----|--------|-------------|------------|-------------|----------------------|------------------|
| 1  | 华数集团   | 湖州华数 49% 股权 | 4,546.3894 | 8,886.6301  | 湖冠评报 [2011]24 号      | 湖财资（2011）191 号   |
|    |        | 嘉兴华数 49% 股权 |            | 12,801.7376 | 嘉中磊评报字 [2011]第 087 号 | 嘉国有资产（2011）101 号 |
|    |        | 金华华数 49% 股权 |            | 11,500.0577 | 金华中勤评字 [2011]28 号    | 金华市国资委 备案        |
|    |        | 丽水华数 49% 股权 |            | 4,048.9926  | 丽经评报 [2011]112 号     | 丽国资委（2011）32 号   |
| 2  | 金华广电   | 金华华数 51% 股权 | 2,919.5651 | 11,969.4478 | 金华中勤评字 [2011]28 号    | 金华市国资委 备案        |
| 3  | 嘉兴广电公司 | 嘉兴华数 41% 股权 | 2,612.7674 | 10,711.6580 | 嘉中磊评报字 [2011]第 087 号 | 嘉国有资产（2011）101 号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标的          | 出资额(万元)     | 评估值(万元)     | 评估报告文号                | 主管部门<br>确认文件        |
|----|--------|---------------|-------------|-------------|-----------------------|---------------------|
| 4  | 湖州电视台  | 湖州华数<br>48%股权 | 2,123.3731  | 8,705.2703  | 湖冠评报<br>[2011]24号     | 湖财资(2011)<br>191号   |
| 5  | 丽水城建投  | 丽水华数<br>34%股权 | 685.2892    | 2,809.5051  | 丽经评报<br>[2011]112号    | 丽国资委<br>(2011)32号   |
| 6  | 嘉兴广电集团 | 嘉兴华数<br>10%股权 | 637.2604    | 2,612.5995  | 嘉中磊评报字<br>[2011]第087号 | 嘉国有资产<br>(2011)101号 |
| 7  | 丽水电视台  | 丽水华数<br>17%股权 | 342.6446    | 1,404.7525  | 丽经评报<br>[2011]112号    | 丽国资委<br>(2011)32号   |
| 8  | 湖州广网   | 湖州华数<br>3%股权  | 132.7108    | 544.0794    | 湖冠评报<br>[2011]24号     | 湖财资(2011)<br>191号   |
| 合计 |        |               | 16,000.0000 | 75,994.7304 | —                     |                     |

(2) 2013年12月, 增资扩股时的非现金出资(整合桐乡等9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标的             | 认购新增股份数(万股) | 评估值(万元)     | 评估报告文号                | 主管部门<br>确认文件      |
|----|-------------|------------------|-------------|-------------|-----------------------|-------------------|
| 1  | 桐乡市广播电视台    | 桐乡华数<br>55.60%股权 | 3,096.6266  | 13,439.3593 | 方联评(2013)157号         | 桐国经评核<br>(2013)1号 |
| 2  | 海盐电视台       | 海盐华数<br>67.94%股权 | 2,197.2395  | 9,536.0193  | 盐中资评报字<br>(2013)第82号  | 海盐县财政局<br>审批      |
| 3  |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 平湖华数<br>100%股权   | 3,605.0782  | 15,646.0395 | 嘉中磊评报字<br>(2013)第044号 | 平国资(2013)<br>144号 |
| 4  | 磐安电视台       | 磐安华数<br>76.94%股权 | 1,267.2811  | 5,500.0000  | 金华中勤评字<br>(2013)10号   | 磐国资委<br>(2013)10号 |
| 5  | 浦江电视台       | 浦江华数<br>56.45%股权 | 1,493.2920  | 6,480.8874  | 金华中勤评字<br>(2013)44号   | 浦财行(2013)<br>89号  |
| 6  | 舟山市普陀区广播电视台 | 普陀华数<br>80.68%股权 | 1,924.3437  | 8,351.6517  | 浙万评报(2013)<br>15号     | 舟普财行<br>(2013)69号 |
| 7  | 云和电视台       | 云和华数<br>45.72%   | 485.1033    | 2,105.3483  | 丽经评报(2013)<br>61号     | 云国资办<br>(2013)3号  |
| 8  | 龙泉电视台       | 龙泉华数<br>73.77%股权 | 1,166.3492  | 5,061.9555  | 丽经评报(2013)<br>90号     | 龙国资办<br>(2013)61号 |
| 9  | 瑞安国投        | 瑞安华数<br>100%股权   | 6,200.0767  | 26,908.3331 | 温安阳资评(2013)<br>037号   | 瑞国资办<br>(2013)16号 |
| 合计 |             |                  | 21,435.3903 | 93,029.5942 | —                     | —                 |

(3) 2014年3月, 增资扩股时的非现金出资(整合嘉善等8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标的             | 认购新增股份数 (万股)       | 评估值 (万元)           | 评估报告文号              | 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
|----|----------|------------------|--------------------|--------------------|---------------------|--------------------|
| 1  | 嘉善国投     | 嘉善华数<br>70%股权    | 2,310.4090         | 10,027.1750        | 嘉评报<br>[2013]207号   | 善国资函<br>(2013) 21号 |
| 2  | 武义电视台    | 武义华数<br>56.70%股权 | 1,810.0253         | 7,855.5099         | 金华中勤评字<br>[2013]11号 | 武财预(2013)<br>206号  |
| 3  | 兰溪电视台    | 兰溪华数<br>49.43%股权 | 2,567.0252         | 11,140.8892        | 金华中勤评字<br>[2013]97号 | 兰国资办<br>(2013) 12号 |
| 4  | 嵊泗电视台    | 嵊泗华数<br>100%股权   | 489.2263           | 2,123.2424         | 浙万评报<br>[2013]82号   | 嵊国资委<br>(2013) 86号 |
| 5  | 泰顺县广播电视台 | 泰顺华数<br>96.18%股权 | 1,916.2666         | 8,316.5969         | 浙华评报<br>[2013]036号  | 泰顺国资委备<br>案        |
| 6  | 洞头县广播电视台 | 洞头华数<br>100%股权   | 664.3574           | 2,883.3111         | 浙华评报<br>[2013]035号  | 洞国资办<br>(2013) 46号 |
| 7  | 遂昌电视台    | 遂昌华数<br>68.70%股权 | 910.2570           | 3,950.5152         | 丽经评字<br>[2013]362号  | 遂国资办<br>(2013) 24号 |
| 8  | 丽水莲都广网   | 莲都华数<br>68.77%股权 | 760.9864           | 3,302.6812         | 丽经评报<br>[2013]379号  | 莲财(2013)<br>458号   |
| 合计 |          |                  | <b>11,428.5532</b> | <b>49,599.9210</b> | —                   | —                  |

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13)41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

**(4) 2014年11月, 增资扩股时的非现金出资(整合海宁等10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标的             | 认购新增股份数 (万股) | 评估值 (万元)    | 评估报告文号               | 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
|----|----------|------------------|--------------|-------------|----------------------|----------------------|
| 1  | 海宁市广播电视台 | 海宁华数<br>50.00%股权 | 3,107.9143   | 13,532.1696 | 嘉中磊评报字<br>(2014)061号 | 海财国资评核<br>(2014) 01号 |
| 2  | 衢州电视台    | 衢州华数<br>20.81%股权 | 966.2507     | 2,215.0161  | 天平评<br>[2014]0018号   | 衢财资产函<br>(2014) 13号  |
|    |          | 柯城区广电<br>网络资产    |              | 1,992.1359  | 衢瑞评(2013)<br>118号    | 衢州市财政局<br>核准         |
| 3  | 江山电视台    | 江山华数<br>67.02%股权 | 2,333.9128   | 10,162.0895 | 衢浩资评<br>[2014]111号   | 江财国(2014)<br>110号    |
| 4  | 开化国资     | 开化华数<br>55.28%股权 | 1,000.0000   | 4,354.1000  | 衢源资评报字<br>[2014]第78号 | 开国资委<br>(2014) 61号   |
| 5  |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 永嘉华数<br>76.24%股权 | 3,683.9747   | 16,040.3942 | 楠江评报字<br>[2014]27号   | 永财行(2014)<br>442号    |
| 6  | 松阳县广播电视台 | 松阳华数<br>60.66%股权 | 778.9424     | 3,391.5930  | 丽经评字<br>[2014]231号   | 松国资委办<br>(2014) 18号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标的             | 认购新增股份数 (万股)       | 评估值 (万元)           | 评估报告文号                | 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
|----|--------------|------------------|--------------------|--------------------|-----------------------|--------------------|
| 7  | 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 青田华数<br>69.10%股权 | 1,848.6256         | 8,049.1008         | 丽经评字<br>[2014]252号    | 青办抄(2014)<br>43号   |
| 8  |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 景宁华数<br>68.78%股权 | 758.9282           | 3,304.4495         | 丽经评字<br>[2014]204号    | 景国资委<br>(2014)12号  |
| 9  | 常山电视台        | 常山华数<br>59.06%股权 | 1,060.1111         | 4,615.8299         | 金华中勤评字<br>[2014]第113号 | 常财资产<br>(2014)282号 |
| 10 | 庆元电视台        | 庆元华数<br>55.74%股权 | 433.8998           | 1,889.2431         | 丽经评字<br>[2014]239号    | 庆财国资<br>(2014)307号 |
| 合计 |              |                  | <b>15,972.5596</b> | <b>69,546.1298</b> | —                     | —                  |

(5) 2016年3月, 增资扩股时的非现金出资(整合乐清等4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及引进现金投资者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标的             | 认购新增股份数 (万股)       | 评估值 (万元)           | 评估报告文号                | 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
|----|-------|------------------|--------------------|--------------------|-----------------------|-------------------|
| 1  | 乐清电视台 | 乐清华数<br>76.95%股权 | 3,750.8398         | 16,691.2374        | 浙华评报<br>[2015]063号    | 乐清县国资委<br>办公室备案   |
| 2  | 平阳电视台 | 平阳华数<br>53.30%股权 | 2,308.5719         | 10,273.1453        | 温华资评报字<br>[2015]0046号 | 平财国(2015)<br>113号 |
| 3  | 文成电视台 | 文成华数<br>53.26%股权 | 768.2317           | 3,418.6313         | 浙华评报<br>[2014]033号    | 文财(2014)373<br>号  |
| 4  | 东阳电视台 | 东阳华数<br>80.86%股权 | 3,417.8720         | 15,209.5308        | 金华中勤评字<br>[2014]141号  | 东国资办<br>(2015)6号  |
| 合计 |       |                  | <b>10,245.5154</b> | <b>45,592.5448</b> | —                     | —                 |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5〕34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6) 2016年9月, 增资扩股时的非现金出资(整合缙云地方广电网络公司)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标的             | 认购新增股份数 (万股) | 评估值 (万元)   | 评估报告文号             | 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
|----|-------|------------------|--------------|------------|--------------------|------------------|
| 1  | 缙云电视台 | 缙云华数<br>25.58%股权 | 463.9067     | 2,027.5970 | 丽经评字<br>[2015]495号 | 缙国资办<br>(2016)9号 |

## 2、宁波华数股权变动中的评估核准备案情况

### (1) 2014年4月, 股权转让

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评报字〔2013〕084号《浙江省广电网络“一省一网”资产整合所涉及的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已经核准。

### **(2) 2015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整合江北华数）**

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安评报字〔2015〕112号《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进行“一省一网”整合所涉及的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已经核准。

### **(3) 2016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整合鄞州华数）**

宁波世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甬世资评报字〔2015〕第223号《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已经核准。

针对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的股份变动，其国资主管部门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杭文资办〔2020〕4号《关于同意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方案及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同意对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虽然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在历史上存在部分评估报告未履行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形，但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对其进行补充确认，该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二）历史沿革”和“二、宁波华数/（二）历史沿革”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华数集团和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评估报告、核准及备案文件、审批文件；取得了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批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部分评估报告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事项虽然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是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的股权变动合规性已经得到了主管部门的确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问题 3、申请文件显示，1)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分布的区域较广，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上市公司）业务将由杭州市拓展至浙江多个县市；2) 浙江华数拥有 36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4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宁波华数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管控的相关措施及其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经营管理方面，考虑到主要管理团队对于标的公司运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作用，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并保持竞争优势，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的基本稳定，对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上市公司将不做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等，对其原有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进行适当的补充、调整和完善，使其能够达到上市公司整体管理的要求，同时符合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对公司资源做出统筹规划，使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科学，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方面的深度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优势，实现协同效应的最大化。

####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管理控制措施及其可实现性

##### 1、本次交易后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1）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同属于广电网络行业，整合后逐步形成统一运营管理的全省网络，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的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

线宽带用户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大力推进新整合网络的优化改造，开拓增值业务；另一方面，利用标的公司覆盖到浙江全省乡村的智能化广电网络的绝对优势，以及遍布全省的本地化运维团队，融合公司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设施，发展壮大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推动信息技术与政务、民生、教育、医疗、安防、金融、农业、环保等相关行业深度融合。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展在浙江省内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与用户规模，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 **(2) 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原有资产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权属变更，在本次重组提升业务协同的基础上，资产整合可以形成明显的规模效应。

### **(3) 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接受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控，实现更加规范的公司治理。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平台，获得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为未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会将自身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模式引入到标的公司中实现整体财务管控，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 **(4) 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及经营团队稳定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根据法规要求和实际运营需要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新的管理需要和发展需求。

### **(5) 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在现有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整合，优化管控制度，形成有机整体，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发展新要求，为上市公司未来高效管理和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2、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将成为华数传媒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

据《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细则》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细则》，上市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提名，由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控股子公司设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具体由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由该公司的股东推荐，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原则上由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上市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自身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 **3、相关计划及措施的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前，浙江华数已经建立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根据《浙江华数子公司管理办法》，浙江华数通过委派或推荐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对子公司进行管理与治理。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由浙江华数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原则确定人选，并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由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

子公司设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具体由子公司章程规定。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原则上由浙江华数推荐的董事担任，子公司的财务总监、内审部门负责人原则上由浙江华数委派或推荐的人选担任。

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财务等重要部门负责人的任免、聘用、解除聘用应遵循浙江华数“三重一大”决策原则，由浙江华数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后，按干部任免规定程序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

宁波华数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参照《浙江华数子公司管理办法》。

因此，标的公司现有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已经比较完善。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

### **4、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制度建设的落实计划**

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实现标的公司从整合到融合，华数传媒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明确职责权限，确保管理体制的责权统一。上市公司依据对标的公司资产控制和自身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标的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标的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同时，标的公司应遵循《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以保证本规则的贯彻和执行。标的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细则》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2) 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完善预算管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优化资金配置，加强整体资金的集中管理，并通过财务整合，优化资本结构。标的公司应定期向上市公司提供季度或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材料。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必须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报公司批准才能组织实施，未经过上述程序的项目不得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3) 进一步规范人事管理制度，促进员工在职业生涯规划和个人薪酬待遇上的统一，为公司、员工个人发展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调动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明确公司价值分配导向，建立具有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特制定本管理制度。坚持以适当待遇留人，发挥薪酬在吸引和留住人才中的作用，保证公司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浮动薪酬的设计使员工的收入与个人业绩、部门业绩、公司整体发展紧密结合，激发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积极性。同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紧密联系，保证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的经济效益相协调，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遵循薪酬分配机会、分配尺度、分配过程和分配规则的公平。

(4) 进一步执行上市公司现有的党委会相关制度。根据《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公司党委、监事会和纪检监察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负责对同级和下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进行监

监督检查。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党章党规党纪，结合年度考核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时，将公司领导人员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重点内容。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盈利能力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模式”和“（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风险的分析”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华数传媒、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管理制度细则文件以及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管控的相关措施，具有可实现性。

**问题 4、**申请文件显示，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懋众合）除持有浙江华数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完成后华懋众合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2）华懋众合及其他交易对方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一）交易完成后华懋众合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懋众合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华数集团         | 有限合伙人 | 23,300.00        | 99.79         |
| 2  | 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0            | 0.21          |
| 合计 |              | -     | <b>23,350.00</b> | <b>100.00</b> |

华懋众合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华懋众合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及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华懋众合财产份额或从华懋众合退伙。

如前述关于财产份额锁定期的承诺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 （二）华懋众合及其他交易对方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 1、已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东方星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备案时间       | 基金编号   | 基金管理人 |
|------|------------|--------|-------|
| 东方星空 | 2015年1月29日 | SD5232 | 东方星空  |

### 2、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1）东阳电视台、海宁传媒、兰溪融媒体、江山电视台、平阳电视台、海盐电视台、湖州传媒、泰顺融媒体、青田传媒、武义融媒体、浦江电视台、磐安融媒体、龙泉电视台、常山电视台、衢州电视台、遂昌融媒体、松阳传媒、文成融媒体、丽水市莲都广网、景宁融媒体、温州洞头电视台、嘉兴广电集团、嵊泗电视台、云和电视台、缙云电视台、庆元电视台、丽水电视台 27 家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2）华数集团、永嘉国投、平湖时代传媒、金华广电、桐乡传媒、嘉兴广电公司、嘉善国投、舟山普陀文旅、浙江发展、开化国资、丽水城建投、湖州广网 12 家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均来源于各股东自有资金的投入，均不属于以募集资金设立，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3）华懋众合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华懋众合的说明，该合伙企业的企业资产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的投入，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中，东方星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华懋众合及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该情形对本次交易无不利影响。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六、交易完成后华懋众合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和“七、华懋众合及其他交易对方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华懋众合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份额锁定的《承诺函》、华懋众合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东方星空的私募基金资料、其他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等资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华懋众合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函》，已对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作出锁定安排；2、本次交易对方中，东方星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华懋众合及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该情形对本次交易无不利影响。

问题 5、申请文件显示，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为 10,098.11 万元，其中应收华数集团资金池 423.48 万元；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为 2,238.81 万元，其中应收华数集团资金池 1,324.1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及收回情况；2)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放入资金池的金额及收回情况；3) 标的公司在集团资金池存贷款、融资租赁等各类业务的服务协议；4) 标的公司在集团资金池的存贷比率；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金是否仍放入资金池，若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证独立运营的相关措施；6)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7) 未来上市公司防控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设定担保等以及发生财务风险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及收回情况

#### 1、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资金池、借款、过渡期损益等，主要内容如下：

| 主要款项性质 | 内容  |
|--------|---|
| 押金保证金  | 租赁、广告费业务所支付的押金；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                     |
| 备用金    | 各营业厅、站点、各职能部门为正常经营活动、履行职能所需支付的备用金                       |
| 资金池    | 参与华数集团资金池业务上缴的资金以及产生的相关利息                               |
| 借款     | 主要系台网分离前的借款   |
| 过渡期损益  | 主要为整合收购各县市网络公司股权时，所发生的应收各县市电视台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与实际股权交割日期内的发生损益金额 |

#### 2、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1) 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 占比 (%)        |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 回款比例 (%)     |
|-------|----------------------|---------------|--------------------------|--------------|
| 押金保证金 | 9,528.98             | 75.33         | 3,022.91                 | 31.72        |
| 借款    | 812.47               | 6.42          | 6.36                     | 0.78         |
| 过渡期损益 | 750.75               | 5.94          | -                        | -            |
| 资金池   | 453.00               | 3.58          | 453.00                   | 100.00       |
| 备用金   | 223.01               | 1.76          | 64.86                    | 29.08        |
| 应收利息  | 881.30               | 6.97          | 881.30                   | 100.00       |
| 合计    | <b>12,649.51</b>     | <b>100.00</b> | <b>4,428.43</b>          | <b>35.01</b> |

注：截至 2019 年末，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649.51 万元，账面价值 10,098.11 万元。

其中押金保证金前五名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占押金保证金总余额比例 (%) |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后回款 | 回款比例 (%) | 具体回款情况 |
|----|------|--------------------|-----------------|------------------------|----------|--------|
|----|------|--------------------|-----------------|------------------------|----------|--------|

|           |                   |                 |              |               |              |   |
|-----------|-------------------|-----------------|--------------|---------------|--------------|---|
| 1         | 江山市广播电视台总台        | 423.48          | 4.44         | -             | -            | 401.79 万元为台网分离前保证金款项，未回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剩余款项为项目履约保证金，2019 年 10 月支付，根据合同条款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50%，剩余 50% 作为质保金在三年后退回，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
| 2         | 海宁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 240.61          | 2.53         | -             | -            | 系政府部门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主要在 2019 年 8 月支付，根据合同条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
| 3         |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 136.00          | 1.43         | -             | -            | 系项目履约保证金，2018 年 6 月支付，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根据合同条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五年内分次收回，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
| 4         | 飞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5.92          | 1.43         | 115.92        | 85.29        | 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基本已回款。  |
| 5         | 中共平阳县政法委员会        | 117.95          | 1.23         | -             | -            | 系履约保证金，2019 年 12 月支付，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根据合同条款需验收合格后收回，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尚未完工验收，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
| <b>合计</b> |                   | <b>1,053.96</b> | <b>11.06</b> | <b>115.92</b> | <b>11.00</b> |   |

①押金保证金余额 9,528.98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 3,022.91 万元，回款比例 31.72%，其中前五名余额 1,053.96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 115.92 万元，回款比例 11.00%，回款比例较低，一方面系标的公司为履行合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等，该款项一般需等到项目验收或验收后 3-5 年退回，回款周期较长，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尚未达到回款条件；另一方面系房屋等租赁押金，需在租赁期满后收回，故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回款；

②借款余额 812.47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 6.36 万元，回款比例 0.78%，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云和华数应收云和县财政局 800 万元借款未收回所致，该借款系云和华数成为浙江华数子公司前的借款，账龄已超过五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过渡期损益余额 750.75 万元，浙江华数与部分电视台在 2018 年-2019 年之间签订关于当地网络公司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与股权交割日期间内发生的损益金额的清算协议，期后尚未回款；

④资金池款项余额 453.00 万元，期后回款 453.00 万元，回款比例 100.00%；

⑤备用金余额 223.01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 64.86 万元，回款比例 29.08%，

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各营业厅、站点的相关人员在本年领用次年水电费备用金，因营业厅、站点较多，人均领用基数小，一般于次年期末结算，导致备用金截至2020年7月31日回款比例较低；

⑥应收利息余额 881.30 万元，期后回款 881.30 万元，回款比例 100.00%。

(2) 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 余额占比(%)       |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期后回款 | 回款比例(%)      |
|-----------|--------------------|---------------|------------------|--------------|
| 资金池       | 1,324.10           | 55.40         | 1,324.10         | 100.00       |
| 押金保证金     | 531.91             | 22.26         | 108.51           | 20.40        |
| 备用金       | 2.05               | 0.09          | 2.05             | 100.00       |
| 其他        | 513.52             | 21.48         | 104.10           | 20.27        |
| 应收利息      | 18.43              | 0.77          | -                | -            |
| <b>合计</b> | <b>2,390.01</b>    | <b>100.00</b> | <b>1,538.76</b>  | <b>64.38</b> |

注：截至 2019 年末，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90.01 万元，账面价值 2,238.81 万元。

其中押金保证金前五名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占押金保证金总余额比例(%) |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期后回款 | 回款比例(%) | 具体回款情况  |
|----|-------------|---------------|----------------|------------------|---------|---|
| 1  |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 100.39        | 18.87          | -                | -       | 系履约保证金，2019年12月支付，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收回，服务期限3年，截至2020年7月31日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
| 2  | 宁波市司法局      | 51.58         | 9.70           | -                | -       | 系履约保证金，2019年3月支付，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质保期3年，截至2020年7月31日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
| 3  |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 50.00         | 9.40           | -                | -       | 系履约保证金，2018年7月支付，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在质保期结束后收   |

|    |                      |        |       |       |        |  |
|----|----------------------|--------|-------|-------|--------|--|
|    |                      |        |       |       |        | 回, 质保期 5 年,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达到回款条件, 故未回款。   |
| 4  |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7.65  | 5.20  | 27.65 | 100.00 | 执行函证程序, 经审核后相符, 已全数收回。   |
| 5  | 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 | 25.44  | 4.78  | -     | -      | 系质保金, 2019 年 11 月支付, 执行函证程序, 回函相符, 在质保期满后收回, 质保期 3 年,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达到回款条件, 故未回款。 |
| 合计 |                      | 255.06 | 47.95 | 27.65 | 10.84  | /  |

①资金池余额 1,324.10 万元, 期后回款 1,324.10 万元, 回款比例 100.00%, 已全数收回;

②押金保证金余额 531.91 万元, 期后回款 108.51 万元, 回款比例 20.40%, 其中前五名余额 255.06 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 27.65 万元, 回款比 10.84%, 回款比例较低, 一方面系宁波华数为履行合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等, 该款项一般需等到项目验收或验收后 3-5 年退回, 回款周期较长,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尚未达到回款条件; 另一方面系房屋等租赁押金, 需在租赁期满后收回, 故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回款;

③备用金余额 2.05 万元, 期后回款 2.05 万元, 回款比例 100.00%, 已全数收回;

④其他余额 513.52 万元, 期后回款 104.10 万元, 回款比例 20.27%, 回款比例较低, 主要系宁波华数应收鄞州政府部门为 70 岁老人支付的基本收视款项, 按惯例应于年中进行结算, 因受疫情影响, 该款项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能结算所致;

⑤应收利息余额 18.43 万元, 期后尚未回款, 主要系尚未到回款期。

## (二) 截至目前, 标的公司放入资金池的金额及收回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标的公司放入资金池的金额为零, 资金池余额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标的公司 |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 2020 年 1-7 月回收情况 |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末余额 |
|------|----------------------|------------------|---------------------|
|------|----------------------|------------------|---------------------|

|      |          |          |   |
|------|----------|----------|---|
| 浙江华数 | 453.00   | 453.00   | - |
| 宁波华数 | 1,324.10 | 1,324.10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数资金池余额为 453.00 万元，宁波华数资金池余额 1,324.10 万元，均已在 2020 年 1 月收回，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有余额。

### （三）标的公司在集团资金池存贷款、融资租赁等各类业务的服务协议

杭州市国资委于 2016 年下发的杭国资发 2016 年 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要求推进集团统一的财务运作平台建设，增强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的集团管控力，具体包括各企业集团总部要根据企业实际和发展战略需要，着力提供包括资金存放管理在内的财务管控力，通过设立财务公司、资金池、票据池、结算中心等方式，建设集团统一的财务运作平台，对所属子企业实施统一的金融账户，资金存放、理财和票据业务管理，杜绝子公司财务管理漏洞，提升财务资源配置和整体效益。

华数集团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成立了资金部，对华数集团及主要下属企业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并实行统借统贷，其管理范围为除上市公司以外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及其下属孙公司。标的公司与华数集团未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 （四）标的公司在集团资金池的存贷比率

报告期标的公司与华数集团之间资金池往来款项均为存款，无贷款，截至 2020 年 1 月已收回全部资金池款项，不再与华数集团发生资金池往来。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金不会放入资金池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于 2016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杭国资发[2016]7 号）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华数集团制定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对集团及主要下属企业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并实行统借统贷，其管理范围为除上市公司以外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及其下属孙公司。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参加华数集团资金池的情形，但已在 2020 年 1 月收回全部本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华数传媒合并范围内，不再属于《华数数字

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的管理范围，资金不会存放于华数集团资金池中。届时，标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监管要求，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首先，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标的公司已在2020年1月收回存放于华数集团资金池的全部本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亦不存在被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其次，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华数传媒合并范围内，不再属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的管理范围，资金不会存放于华数集团资金池中。届时标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监管要求，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

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披露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事项及解决情况，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 **（七）未来上市公司防控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设定担保等以及发生财务风险的措施充分、有效**

#### **1、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适用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管理规则》、《避免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可以确保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杜绝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能够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未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标的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监管要求，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2、具体的防控措施**

（1）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财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聘请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对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3）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负责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公司在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5）公司总裁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协助总裁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总裁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6）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7）财务部门应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资金的内控体系，并定期对资金管理工作的检查；

（8）实施账户统一管理，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进行检查与考核。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充分、有效的资金管理使用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八）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浙江华数/1、财务状况分析”和“(二)宁波华数/1、财务状况分析”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了解了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并对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同时了解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收回情况，并着重询问了资金池形成的原因并查阅了相关文件及 2020 年 1 月初收回资金池的原始财务凭证、银行回单；查阅了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形成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款项收回情况与业务实质相符；与华数集团之间开展的资金池业务形成的资金占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及华数集团相关文件执行，未签订具体服务协议。标的公司资金池款项仅有存款，无贷款，已于 2020 年 1 月清理完毕，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再与华数集团发生资金池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金不会放入资金池，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经制订了充分、有效的防控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设定担保等以及发生财务风险的措施。

**问题 6、**申请文件显示，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华数）为其参股公司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余额 25,000 万元范围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担保已经履行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担保；如是，说明是否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及是否履行相应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承诺函，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担保外，标的公

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前浙江华数的关联交易情况”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审亚太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承诺函等资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担保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问题 7、申请文件显示，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多项关联方采购及销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2)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

上市公司交易前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前         |             |              |
|----------------------|-------------|-------------|--------------|
|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3 月 |
| 关联方销售金额              | 13,495.68   | 10,672.16   | 1,967.62     |
| 营业收入金额               | 343,599.43  | 371,066.47  | 86,858.71    |
| <b>销售占比营业收入比例(%)</b> | <b>3.93</b> | <b>2.88</b> | <b>2.27</b>  |
| 关联方采购金额              | 10,933.67   | 19,920.99   | 4,509.74     |
| 营业成本金额               | 203,772.51  | 233,669.42  | 57,949.16    |
| <b>采购占比营业成本比例(%)</b> | <b>5.37</b> | <b>8.53</b> | <b>7.78</b>  |

注：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交易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后         |             |             |
|----------------------|-------------|-------------|-------------|
|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1-3月   |
| 关联方销售金额              | 11,521.91   | 16,645.98   | 1,615.91    |
| 营业收入金额               | 635,623.10  | 698,565.30  | 145,973.57  |
| <b>销售占比营业收入比例(%)</b> | <b>1.81</b> | <b>2.38</b> | <b>1.11</b> |
| 关联方采购金额              | 15,643.98   | 29,939.14   | 5,146.08    |
| 营业成本金额               | 407,133.27  | 458,416.47  | 100,531.40  |
| <b>采购占比营业成本比例(%)</b> | <b>3.84</b> | <b>6.53</b> | <b>5.12</b> |

备考报告中出于谨慎性原则，将持有标的公司5%以下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纳入交易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中统计。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类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远低于5%，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联方，如剔除后，上市公司交易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后         |             |             |
|----------------------|-------------|-------------|-------------|
|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1-3月   |
| 关联方销售金额              | 9,433.22    | 11,029.03   | 1,510.97    |
| 营业收入金额               | 635,623.10  | 698,565.30  | 145,973.57  |
| <b>销售占比营业收入比例(%)</b> | <b>1.48</b> | <b>1.58</b> | <b>1.04</b> |
| 关联方采购金额              | 13,165.41   | 26,180.26   | 4,874.07    |
| 营业成本金额               | 407,133.27  | 458,416.47  | 100,531.40  |
| <b>采购占比营业成本比例(%)</b> | <b>3.23</b> | <b>5.71</b> | <b>4.85</b> |

注：剔除的关联方交易主要系标的公司与地方电视台（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交易前分别下降2.45%、1.30%和1.23%；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交易前分别下降2.14%、2.82%和2.93%。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有所上升，其中关联方销售金额基本呈下降及持平趋势，关联方

采购金额有所上升。增加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向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茁壮网络”）、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广播电视集团及其子公司”）、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地铁”）等支付软件使用费、材料费、广告费用等。

茁壮网络系华数集团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占比为 3.5885% 的投资企业，标的公司与其交易主要系采购软件版权使用费。采购装载在高清机顶盒中的统一终端软件，该终端软件系茁壮网络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其定价系按市场基准价进行协议定价。茁壮网络深耕广电行业多年，专注和致力于发展数字电视软件技术，其 iPanel 解决方案已落地为广电网络运营商主流增值业务平台，正式商用于国内外近 200 家电视运营商，持续为其提供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北京歌华、电广传媒、陕西广电、吉视传媒、广西广电等，稳定占据国内有线数字电视软件市场。

广播电视集团系持有华数集团 25.10% 的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与其交易主要系采购工程项目物资材料，如华为 EPON、GPON 设备、华为波分传输设备、线路侧端口等设备。双方合作方式系通过公开招投标，其定价系中标价。广播电视集团其下属子公司主要提供华为 ICT 相关产品，为浙江省内广电行业的核心代理商，最近几年标的公司 ICT 产品公开招标项目中其凭借优质价格和优良服务中标成为标的公司供应商。

杭州地铁系华数集团持有其 25% 股份的联营企业，标的公司与其交易主要系采购广告业务。为充分发挥双方客户资源拓展地铁电视广告市场，杭州地铁授权标的公司为 1、2、4 号线杭州地铁电视媒体资源独家代理，定价系双方协议买断定价。2018 年标的公司成立媒体资源部，整合了上市公司原有的广告资源，如华数频道、杭州地铁广告等资源，成为了集合数字电视、地铁等多渠道、多媒体的广告运营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抵消。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业务规模的比例将得以降低。

**（二）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比例 (%)        | 2019 年度          | 比例 (%)        | 2020 年 1-3 月    | 比例 (%)        |
|-----------|------------------|---------------|------------------|---------------|-----------------|---------------|
| 互动电视业务    | 5,920.76         | 37.87         | 3,686.52         | 24.53         | 928.30          | 46.84         |
| 数据业务      | 3,763.67         | 24.07         | 3,453.94         | 22.99         | 715.87          | 36.11         |
| 广告业务      | 2,014.09         | 12.88         | 2,433.03         | 16.19         | 84.91           | 4.28          |
| 节目传输业务    | 2,238.07         | 14.32         | 2,296.53         | 15.28         | 188.12          | 9.49          |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768.60           | 4.92          | 1,957.37         | 13.03         | 0.98            | 0.05          |
| 销售及其他     | 928.50           | 5.94          | 1,199.44         | 7.98          | 64.05           | 3.23          |
| <b>合计</b> | <b>15,633.69</b> | <b>100.00</b> | <b>15,026.83</b> | <b>100.00</b> | <b>1,982.23</b> | <b>100.00</b> |

由上表可知，四个公司之间的交易业务主要为互动电视业务、数据业务、广告业务、节目传输业务、软件开发及服务，2018 年占交易总数 94.06%，2019 年占交易总数 92.02%，2020 年 1-3 月占交易总数 96.77%。

### 1、互动电视业务

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互动电视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方  | 采购方  | 业务内容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3 月  |
|------|------|--------|-----------------|-----------------|---------------|
| 上市公司 | 浙江华数 | 互动电视业务 | 5,094.34        | 2,830.29        | 707.55        |
| 浙江华数 | 宁波华数 | 互动电视业务 | 826.42          | 856.23          | 220.75        |
| 小计   |      |        | <b>5,920.76</b> | <b>3,686.52</b> | <b>928.30</b> |

互动电视业务是基于有线电视网络向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影视点播及财经、娱乐、生活、教育、购物等类全方位的资讯服务，及相关后台系统的技术方案支撑、开发建设、运维和后续问题处理，及面向用户的市场、销售等服务支撑。互动电视业务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按照一体化运营要求，上市公司已拥有成熟平台，浙江华数统一向上市公司采购，宁波华数根据需求向浙江华数采购。

#### ①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A.面临三网融合竞争，浙江华数、宁波华数需要发展互动电视业务，提升有线电视用户产品市场竞争力，而上市公司互动电视业务在业内具有领先性。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省骨干网向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提供完整的互动电视产品及 NVOD

产品内容，负责互动内容及增值业务的制作及分发和产品内容运营维护。

B.浙江华数是一省一网主体单位，为省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实行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技术标准、统一集控平台、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运行管理。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在完成台网经营分离、广电有线网络机构转企改制和确保台控网络的基础上，与浙江华数组建全资或合资子公司，形成以资本为纽带、多种资本合作方式并存、全省统一市场和服务的紧密型联合发展格局。

2014年及以前年度，由上市公司与全省各广电运营商直接签订互动电视业务合同。2015年随着一省一网政策落实推进，浙江华数代理浙江省内（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即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签署浙江省（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买断合同，再由浙江华数与全省各地区广电运营商进行互动业务结算。

宁波华数在互动电视业务的合作模式与上述浙江华数合作模式的演变过程基本一致。2013年及以前由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前身）向上市公司采购。2014年4月，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将所属的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投资入股华数集团，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同年宁波华数互动电视业务仍直接向上市公司进行采购。随着一省一网政策的落地与推进，浙江华数作为浙江省内（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的区域性独家代理商。2015年开始，宁波华数向浙江华数采购互动电视业务并进行结算。

因此，报告期内，在浙江省内，上市公司向浙江华数销售互动电视业务，再由浙江华数向包括宁波华数在内的其他各市、县（市、区）（除杭州地区外）销售互动电视业务。

C.统一平台建设能够有效降低成本，引入上市公司互动电视产品，避免互动平台重复性投资，节省平台投资费用。

## ②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 A.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交易的公允性

目前，在浙江省内，上市公司是互动电视业务的唯一供应商，而浙江华数是其唯一客户。具体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互动电视业务历史价格形成及演变过程如下：

2013年及以前年度，由上市公司与全省各广电运营商直接签订互动电视业

务合同，结算模式为分成结算模式，按互动电视业务户每户 17.5 元/月进行结算。2014 年互动电视业务经历了快速增长，除杭州地区外省内各地区互动用户数从 2013 年底 52.35 万户增长至到 2014 年底 79.93 万户，省内各广电运营商考虑到按户分成结算模式，互动电视业务采购成本较高，为了未来互动电视业务更好地发展，各广电运营商陆续与上市公司协议变更结算模式，由原按户分成结算模式转变为买断模式结算，买断价参考买断前一年分成模式下结算金额及后续互动用户发展计划确定。

2015 年，随着一省一网政策落实推进，浙江华数成为浙江省（除杭州地区外）唯一互动电视业务供应商，原由上市公司与全省各广电运营商签约互动电视业务合同转变为由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签署浙江省（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买断合同，再由浙江华数与全省各地区广电运营商进行互动业务结算。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签订的买断价格参照 2014 年全省互动电视业务总结算价格确定，以 7,855 万元作为最终买断价格。2016 年-2017 年，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延续 2015 年的买断价格进行结算。

2017 年以来，随着网络技术快速发展、新媒体逐渐涌现，消费者对音视频消费习惯及行为发生改变。数字电视用户逐年流失，互动用户在增长的同时亦面临后续增长压力。2017 年数字电视业务收入下滑，浙江华数削减了采购预算。上市公司考虑到互动电视业务未来发展前景以及互动电视业务每年成本投入相对固定，为进一步提升互动电视业务市场活力以及各广电运营商积极性，经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协商，自 2017 年以后，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签订的互动电视业务买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的互动电视业务收入下降至 5,094.34 万元，2019 年进一步下降至 2,830.29 万元。

对比相应期间，上市公司与省外其他广电运营商互动电视业务结算情况，上市公司对福建、甘肃地区互动电视业务销售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59.84 | 910.55  | 381.13   |
|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2,898.79 | 785.41  | 1,272.74 |

由此，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之间互动电视业务价格具有合理的历史演变过程，

后续买断价格的变化亦是考虑互动电视业务整体的未来发展、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充分体现了相互谈判的过程，同时上市公司与部分省外的广电运营商互动电视业务签约金额亦出现下降，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在互动电视业务交易具有公允性。

#### B.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交易的公允性

宁波华数在互动电视业务的结算模式与上述浙江华数结算模式的演变过程基本一致，随着一省一网政策的落地与推进，2015年宁波华数向浙江华数采购互动电视业务，买断价格参考2014年上市公司与宁波华数结算总金额828万元，最终确定888万元买断价格。

由于随着一省一网政策的推进，浙江华数作为浙江省内（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的区域性独家代理商，具有独家性，议价能力较强，而宁波华数用户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弱，2017-2019年宁波华数向浙江华数采购互动电视业务买断价维持在900万元左右。

2017-2019年，浙江华数对宁波华数、非关联方互动电视业务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 宁波华数            | 990.00 | 876.00 | 907.60 |
| 宁波市镇海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50.00  |
| 德清县广播电视数字网络有限公司 | 225.00 | 225.00 | 225.00 |

由此，宁波华数与浙江华数之间互动电视业务定价具有合理的历史演变过程，后续买断价格的变化亦是考虑互动电视业务整体的未来发展、市场行情、市场地位，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时2017-2019年买断价格变化与浙江华数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买断价格波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之间互动电视业务交易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互动电视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 2、数据业务

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数据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方  | 采购方  | 业务内容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1-3月 |
|------|------|--------|--------|--------|-----------|
| 上市公司 | 浙江华数 | 带宽出口业务 | 709.80 | 570.57 | -         |



|      |      |           |                 |                 |               |
|------|------|-----------|-----------------|-----------------|---------------|
| 浙江华数 | 上市公司 | 带宽出口业务    | 330.19          | -               | -             |
| 上市公司 | 浙江华数 | IDC 托管服务  | 331.43          | 316.19          | 73.21         |
| 上市公司 | 浙江华数 | 数据组网业务    | 851.98          | 678.17          | 230.97        |
| 浙江华数 | 上市公司 | 数据组网业务    | 711.55          | 1062.93         | 200.05        |
| 浙江华数 | 宁波华数 | 数据组网业务    | 72.87           | 51.09           | 16.59         |
| 宁波华数 | 浙江华数 | 数据组网业务    | 27.63           | 5.40            | -             |
| 浙江华数 | 宁波华数 | 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 728.22          | 769.59          | 195.05        |
| 小计   |      |           | <b>3,763.67</b> | <b>3,453.94</b> | <b>715.87</b> |

数据业务主要系带宽出口业务、IDC 托管服务、数据组网业务、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 ①带宽出口业务

带宽出口系互联网交换中心的连接带,通过带宽出口使宽带用户与互联网互联、互通。浙江华数向上市公司采购主要系互联网 BGP 带宽,支付其带宽使用费;上市公司向浙江华数采购主要系互联网专线出口,浙江华数负责互联网接口上行,提供出口带宽到上市公司指定核心机房。

####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a.浙江华数为发展宽带出口业务需对外采购互联网 BGP 带宽和向主管部门申请 IP 地址。互联网 BGP 带宽可实现华数网络与通信运营商网络的跨域互联,在用户访问服务器出现线路故障时,可以迅速切换到另外良好网络状态的运营商网络上,保障了用户的正常体验。

浙江华数成立时,全国范围内的 IP 地址资源已较为紧张,从政府管理部门申请到新的地址段较为困难,上市公司已拥有 IP 地址资源,因此浙江华数借用上市公司 IP 地址资源和购买上市公司的 BGP 带宽实现带宽出口业务,具有必要性。

b. 2017-2018 年,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是区域性宽带业务运营商,需要采购通信运营商带宽出口,实现业务的互联互通。因为通信运营商对广电运营商带宽出口限制,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采购通信运营商带宽出口处于弱势地位,浙江华数为增加采购规模、提升议价能力,华数集团下属浙江华数和上市公司合并需求,由浙江华数集中向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 NAT 带宽,上市公司再向浙江华数采购 NAT 带宽,用于其发展带宽用户。2019 年后,随着国

家互联互通发展，国家三网融合政策要求通信运营商对广电运营商放开带宽出口限制，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不再合并采购，转变为各自向联通采购 NAT 带宽。

#### B.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上市公司互联网 BGP 带宽系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根据浙江华数需求向其销售，具体采购与销售单价如下：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单价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上市公司 | 37.4 万元/G/月<br>(2018 年-2019 年 5 月) | 16 万元/G/月<br>(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 |
| 上市公司               | 浙江华数 | 37.4 万元/G/月<br>(2018 年-2019 年 5 月) | 16 万元/G/月<br>(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 |
|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 上市公司 | 18 万元/G/月<br>(2018 年-2019 年 2 月)   | 14 万元/G/月<br>(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 |
| 上市公司               | 浙江华数 | 18 万元/G/月<br>(2018 年-2019 年 2 月)   | 14 万元/G/月<br>(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 |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向浙江华数销售互联网 BGP 带宽的单价与向运营商采购单价一致，不存在差异，关联方交易定价合理及公允。

浙江华数的 NAT 带宽系向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根据上市公司需求向其销售，具体采购与销售单价如下：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单价        |
|--------------------|------|-----------|
|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 浙江华数 | 10 万元/G/月 |
| 浙江华数               | 上市公司 | 10 万元/G/月 |

由上表可知，浙江华数向上市公司销售互联网专线出口的单价与向运营商采购单价一致，不存在差异，关联方交易定价合理及公允。

#### ②IDC 托管服务

IDC 托管系主机托管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或机房机柜租用服务，是指用户拥有自己的服务器，并把它放置在 Internet 数据中心的高标准机房环境中，并通过高速数据端口接入互联网。IDC 托管业务涉及上市公司、浙江华数，浙江华数根据需求向对方采购。

####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由于浙江华数下属公司机房均分布在各地市，在杭州范围内未有投资建设自

有机房，浙江华数为部署骨干网络核心以及建设宽带出口数据中心，为全省提供数据业务服务，新增了在杭州地区机房的需求。一方面，自建机房、系统需聘请大量的开发及维护人员，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且也很难达到专业级的服务品质；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机房资源，以及其对广电行业较为熟悉，能够提供对口的专业服务，因此浙江华数通过租赁的方式利用现有上市公司 IDC 资源。

#### B.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浙江华数租用上市公司 IDC 机房价格水平基本与浙江华数对外采购 IDC 机房租赁服务的价格保持一致。

具体定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销售方           | 采购方  | 租赁整柜型号         | 价格情况   |
|---------------|------|----------------|--|
| 上市公司          | 浙江华数 | 整柜 4.5KW (20A) | 9.7 万元/年 (租期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 |
|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整柜 4.5KW (20A) | 9.7 万元/年 (租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

对比提供同类租赁产品的价格，浙江华数租用上市公司 9.7 万元/年（整柜 4.5KW 20A），租用非关联方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7 万元/年（整柜 4.5KW 20A），租用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型服务的年租费一致。因此，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 IDC 托管业务定价与市场定价一致，关联方交易定价合理及公允。

#### ③数据组网业务

数据组网业务系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和上市公司各自依托自身高速、安全的网络和线路资源优势，开发了 SDH（同步数字复用）组网产品、MSTP（多服务传输协议）组网产品、企业专线等数据业务产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视频会议、集团局域网等网络互联和数据传输等的信息化专用接入服务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数据解决方案。

####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和上市公司在开展数据组网业务过程中，由于部分客户数据组网业务跨市（跨地区），加之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各自拥有的数据传输链路、信息通道具有地域局限性，使得开展数据组网业务过程中必不可少地需要多方合作，出现相互租用数据传输链路、信息通道情况，各方本着优势

互补、资源共享、平等合作的原则进行合作。

#### B.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数据组网业务主要有以下两种合作模式：

第一类合作模式：跨市（跨地区）的数据组网业务涉及三方资源，包括 A 端资源、B 端资源和 C 端资源。A 端资源指省干网资源，B、C 端资源主要指业务落地端的城域网资源。A、B、C 三端根据业务发起方和所占资源进行收入分成，业务发起方且使用发起方端资源的一方获得合同金额的 20%，A 端获得合同金额的 25%，B、C 端各获得合同金额的 27.5%。该模式下，跨市（跨地区）数据组网业务涉及资源各方，涉及浙江华数、宁波华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地区子公司以及华数集团体系范围外各地广电运营商，统一按照上述分成安排进行结算，不存在差异，关联方交易定价合理及公允。

第二类合作模式：浙江华数负责省级政府、金融、企业客户的数据组网销售业务，根据客户需求涉及杭州地区的业务转由上市公司实施，经双方协定，浙江华数收取合同金额 10%的代理费。

#### ④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是指向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有线宽带接入服务采用国际主流的光纤和电缆调制解调器等多种接入方式，具有传输容量大、质量好、损耗小和距离长等优点。

####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浙江华数是省内已获取运营宽带资质的省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已建设全新云计算平台、覆盖全省的 2200G 大带宽骨干网，宁波华数为保有和发展数字电视用户，需大力发展宽带业务。基于一省一网政策，宁波华数向浙江华数采购宽带业务。

#### B.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2018 年及以前年度浙江华数面向省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宽带合作模式为按用户订购产品类型进行分成结算，由浙江华数提供全省统一 BOSS 系统进行管理和支撑，按实际用户出账情况向浙江华数支付业务分成，下表为产品分成明细：

| 宽带类型 | 宁波华数      | 非关联方（以台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为例） |
|------|-----------|---------------------|
| 4M   | 10（元/月/户） | 10（元/月/户）           |

|      |                 |           |
|------|-----------------|-----------|
| 6M   | 10（元/月/户）       | 10（元/月/户） |
| 8M   | 10（元/月/户）       | 10（元/月/户） |
| 10M  | 10（元/月/户）       | 10（元/月/户） |
| 15M  | 10（元/月/户）       | 12（元/月/户） |
| 20M  | 10/12（元/月/户）[注] | 12（元/月/户） |
| 30M  | 10/12（元/月/户）    | 12（元/月/户） |
| 50M  | 10/12（元/月/户）    | 12（元/月/户） |
| 100M | 10/12（元/月/户）    | 12（元/月/户） |

注：宁波市区用户 20M-100M 类型按照 12（元/月/户）结算，其他地区 20M-100M 类型按照 10（元/月/户）结算。

由上表可知，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非关联方台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在宽带 4M-10M 类型分成单价一致，在宽带 15M-100M 类型分成单价略微浮动，浮动区间较为合理，定价较为合理及公允。

2019 年为鼓励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大力发展宽带用户，考虑到按分成模式结算宽带采购成本较高，经双方协商同意转变结算模式，参照 2018 年原有分成结算价及用户数进行保底买断。

综上所述，数据业务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 3、广告业务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广告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方    | 采购方  | 业务内容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3 月 |
|--------|------|------|-----------------|-----------------|--------------|
| a 上市公司 | 浙江华数 | 广告业务 | 1,286.10        | 1,358.99        | 84.91        |
| b 宁波华数 | 浙江华数 | 广告业务 | 413.68          | 630.75          | -            |
| c 浙江华数 | 上市公司 | 广告业务 | 314.31          | 254.61          | -            |
| d 浙江华数 | 宁波华数 | 广告业务 | -               | 188.68          | -            |
| 小计     |      |      | <b>2,014.09</b> | <b>2,433.03</b> | <b>84.91</b> |

广告业务主要系华数频道的广告业务及 EPG 广告业务。上表 a 主要系华数频道，bcd 主要系 EPG 广告。

#### ①华数频道

根据《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文件精神及“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技术标准、统一集控平台、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运行管理”的“五统一”要求，经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同

意，华数停用数字电视零频道原“浙江移动电视”呼号，调整为“华数服务”频道，面向全省数字电视用户提供统一的品牌宣传、业务推送、用户服务、平台服务，以配合浙江省“一省一网”整合和频道规范工作，目前，华数频道为杭州市主城区高清开机频道，同时覆盖浙江全省用户。

####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华数频道的资源、频道号等属于上市公司，2018年浙江华数成立媒体资源部，根据浙江华数需求向上市公司采购华数频道的广告招商工作、负责华数频道营业性广告及节目的签约、洽谈等。

#### B.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上市公司根据其原运营团队年实际运营费用总额 998.00 万元（运营费用包含房租物业费水电费、人工成本、资产折旧、日常管理等费用及间接支撑成本），按照成本加收 10%管理费，以及 6%的增值税率及对应的附加税费，协商确定直播广告的年合同金额为 1,200.00 万元。

### ②EPG 广告

EPG 广告是一种针对电视接收端用户，在出现调控页面中插入的广告，通常包括开机画面广告、换台广告、门户首页广告和调音广告等。EPG 广告资源具有区域性独家垄断特性。

####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为了实现广告业务浙江全省整体性及具有规模效应，方便客户投放，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之间资源互补，进行业务合作。

#### B.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投放对方的 EPG 广告资源按照对方广告刊例价的 20% 支付结算费。双方公司正常市场售卖价格为刊例价的 30%-50%，给代理商的代理价为刊例价的 20%-30%，经双方协定以 20%进行结算。

例如，非关联方杭州启利广告有限公司代理浙江华数其浙江地区（除杭州地区外）数字电视平台导航条、开机广告业务，其代理费系浙江华数刊例价的 20%。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广告代理定价合理，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广告业务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 4、节目传输业务

华数集团、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之间节目传输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方    | 采购方  | 业务内容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3 月  |
|--------|------|--------|-----------------|-----------------|---------------|
| a 华数集团 | 上市公司 | 节目传输业务 | 1,606.46        | 1,885.11        | 188.12        |
| b 华数集团 | 浙江华数 | 节目传输业务 | 132.08          | 76.23           | -             |
| c 浙江华数 | 上市公司 | 节目传输业务 | 499.53          | 335.19          | -             |
| 小计     |      |        | <b>2,238.07</b> | <b>2,296.53</b> | <b>188.12</b> |

节目传输业务交易内容主要系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和环球购物频道。上表 ab 主要系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c 系环球购物频道。

#### ①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

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业务系高清付费频道及三路轮播频道、求索高清内容、求索转制 4K 内容等销售。

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是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全国覆盖、24 小时高清数字频道，是 Discovery 国内最主要的、授权节目量最大的高清纪录片播放平台。求索高清纪录片及转制 4K 内容均是由 Discovery 重金打造，内容涵盖自然、科技、历史、探险、文化、动物、生活等领域，具有大制作、知识性、正能量三大特点。

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交易涉及华数集团、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根据其需求向华数集团采购。

####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是杭州电视台独家授权给华数集团进行运营，具备唯一性；上市公司在广电、IPTV 等领域有丰富的渠道资源，华数集团将其授予上市公司发行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内容；Discovery 内容具备极强的品牌影响力，是在广电、IPTV 领域为数不多的特色内容。

#### B.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华数集团与上市公司关于“求索纪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有两种合作模式。一是上市公司销售代理华数集团“求索纪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浙江省及中广有线覆盖区域以外地区）落地销售。根据上市公司求索频道对外销售金额按比例对华数集团公司进行分成，具体以上市公司与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等第三方签署的《求索纪录》频道《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为标准，上市

公司取得合同金额的 15%，华数集团取得合同金额的 85%并用于探索网络亚太有限公司和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收益分配。该模式对于交易各方均具有唯一性，各方根据协商确定分成比例。

二是上市公司代理华数集团“求索纪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杭州地区的落地销售，双方以节目收视费收入保底分成合作模式，保底支付节目收视费人民币 120.00 万元；超出部分按实际销售收入 5:5 分成。

浙江华数独家代理华数集团“求索纪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浙江全省（除杭州地区外）的落地销售，双方以节目收视费收入保底分成合作模式，保底支付节目收视费人民币 80.00 万元；超出部分按实际销售收入 5:5 分成。浙江华数支付的保底收视费略低于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浙江华数“求索纪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用户少于上市公司。

由此可见，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与华数集团关于“求索纪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落地销售的定价基本一致，定价基于用户数量需求略有不同，具有公允性。

## ②环球购物频道

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节目传输业务主要系环球购物频道落地传输业务。电视频道信号落地为电视频道经营者将其制作编辑的音频节目通过电视信号发射及装置进行传输，在网络运营商许可的前提下，音视频节目信号接入网络运营商的信号传输装置并通过运营商的网络向不特定或特定受众传播音视频节目，为此向网络运营商支付的费用。

###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频道运营商需要将频道在目标区域范围内实现频道的落地传输。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作为环球购物频道的运营商，其要求在浙江省范围内签署统一的频道落地协议。经友好协商，以上市公司名义签署环球购物频道在浙江省范围内的落地事宜，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再按照地市明确区分以及结算所代理范围内的频道落地费用。

### B. 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由于频道运营商要求以上市公司名义签署环球购物频道在浙江省范围内的落地事宜，落地协议中涉及浙江华数地级市频道落地部分的落地费由浙江华数根



据落地频道所在地级市的区位、经济水平等因素与环球购物频道运营商谈判确定，再由上市公司根据浙江华数谈判确定的金额与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统一落地协议。由此，应频道运营商的要求，上市公司仅作为统一落地协议签署方，后续与浙江华数结算价与浙江华数与频道运营商谈判确定金额一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所述，节目传输业务业务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 5、软件开发及服务

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之间发生的软件开发及服务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方  | 采购方  | 业务内容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3 月 |
|------|------|---------|---------------|-----------------|--------------|
| 宁波华数 | 浙江华数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335.38        | 971.81          | 0.98         |
| 宁波华数 | 上市公司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433.22        | 985.56          | -            |
| 小计   |      |         | <b>768.60</b> | <b>1,957.37</b> | <b>0.98</b>  |

浙江华数、上市公司根据开展业务需求向宁波华数下属子公司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开发及服务，主要包括为个性化计算机软件产品定制研发，IT 建设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宁波华数下属公司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华数集团体系内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及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公司，对广电网络行业及广电网络行业客户的需求较为熟悉，具有能够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能力，且其作为华数集团体系内的软件开发公司，相较于其他非关联软件开发公司，能够提供及时、高效的驻场服务。

### B.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向宁波华数采购的软件开发服务定价模式与同行业软件开发定价模式一致，根据客户开发产品的需求划分软件开发各业务模块，结合各业务模块对应所需的软件开发人员的工时数量以及对应的单位工时单价确定软件开发费用。对比宁波华数与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以及非关联方之间签订合同中的同类型开发人员单位工时单价情况，因上市公司、浙江华数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占宁波华数业务比例较高，议价能力强，采购单位工时单价略低于同类型非关联软件开发公司，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内，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工时单价（元/人/天） |
|---------------|------|-------------|
| 宁波华数          | 浙江华数 | 800.00      |
| 宁波华数          | 上市公司 | 800.00      |
| 杭州亚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华数 | 1,000.00    |
|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华数 | 1,100.00    |

由此，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之间发生的软件开发服务定价符合行业定价惯例和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六）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华数传媒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0 年 1-3 月审阅报告；查阅了浙江华数、宁波华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审计报告；梳理了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方采购及销售情况，查阅了与关联交易对应的业务合同以及定价依据、基础，查阅了与非关联方之间相同、类似业务的定价依据与方法；了解了关联交易形成的业务原因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情况及占比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比将进一步明显下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交易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合作的原则，是互相选择、双方共赢的结果，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上述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问题 8、**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起，对新增的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线路及无线网络资产等三类网络资产按 25 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三类网

络资产仍按 15 年计提折旧；对新增的网络及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备等两类专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两类专用设备仍按 8 年计提折旧。标的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起，对新增及存量的三类网络资产均按 25 年计提折旧，对新增及存量的两类专用设备均按 10 年计提折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会计估计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2) 结合可比案例情况，补充披露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会计估计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在此期间，会计估计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2020 年合并报表归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影响数 | 2021 年合并报表归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影响数 | 2022 年合并报表归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影响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合并报表归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影响数合计 |
|------|------------------------|------------------------|------------------------|--------------------------|
| 浙江华数 | 14,510.09              | 13,578.94              | 12,173.73              | 40,262.76                |
| 宁波华数 | 3,384.74               | 3,284.65               | 2,792.92               | 9,462.31                 |
| 合计   | <b>17,894.83</b>       | <b>16,863.59</b>       | <b>14,966.65</b>       | <b>49,725.07</b>         |

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会计估计差异对合并报表归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影响数为 49,725.07 万元，其中对 2020 年影响数为 17,894.83 万元，对 2021 年影响数为 16,863.59 万元，对 2022 年的影响数为 14,966.65 万元，影响数呈逐年递减趋势。由于折旧年限变更产生的差异属于暂时性差异，随着时间的推移，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逐渐减少，最终累计差异趋向为零。

#### （二）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 1、本次交易的背景和意义

2020年2月，中宣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中宣发[2020]4号《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5G融合发展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重大紧迫任务。本次交易既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

要组成部分，也服务于广电5G融合发展，服务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意识形态主渠道、主阵地建设，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 **(1) 本次交易是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的具体实践**

有线电视网络承担着在任何极端情况下，都不会出现全局性风险，都能够安全播出和传输的重任，是传输电视节目、开展文化和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党和政府声音传向千家万户的主渠道，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主阵地，在传播主流舆论和发展先进文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快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建设统一贯通、全程全网、管理规范、技术先进、运行高效、安全可靠的有线电视传输网络平台 and 公共信息服务基础网络，打造从内容源头到用户家庭自主可控、可管理可溯源的安全网络，对巩固和拓展党的宣传文化阵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和信息需求、提升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水平、加快发展文化产业、促进信息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要求，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牵头和主导，联合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战略投资者等共同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后，按照“一省一网”的形式，各省（区、市）只保留一个统一运营管理的有线电视运营商。按照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的要求，建立有线电视网络和广电5G网络的统一运营管理体系，发挥规模化、集约化和固移融合化优势。

因此，各省必须先完成省内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再统一由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全省一网”是“全国一网”整合的工作基础。

本次交易前，华数传媒在杭州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未来将代表浙江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本次交易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年4月15日，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华数集团将持有的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股权置入上市公司华数传媒的函》（国网函[2020]87号），指出本次交易将华数传媒打造为浙江省“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符合全国有线

电视网络整合的有关精神，我司表示同意并支持。

### **(2) 本次交易是广电 5G“新基建”在浙江落地的具体举措**

建设具有广电特色的5G网络，实现“全国一网”与5G的融合发展，推动大屏小屏联动、无线与有线对接、卫星与地面协同，全面实施智慧广电战略，将显著提升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承载能力和内容支撑能力。广电5G建设和发展，将建成适应新时代互联互通、跨网、跨屏、跨终端的多功能国家数字文化传播网，牢牢占领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5G网络建设是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9年6月，工信部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颁发了5G商用牌照，成为第四家5G基础电信运营商。根据《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未来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将携5G牌照等资质、频率等资源进入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全国性业务，各省（区、市）子公司负责本地业务。

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省“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在符合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条件后，可以实现广电5G在浙江省落地。本次交易服务于广电5G融合发展，进而服务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 **(3) 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积极履行承诺，减少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均为华数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互动电视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广告业务分成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在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华数集团曾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

下,将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并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两年,华数集团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在2019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一年,华数集团承诺在2020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2014年9月29日,华数集团曾承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所持有的宁波华数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上述承诺将被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相关广电网络资源,扩大业务、资产与用户规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并减少上市公司在华数集团体系内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2、目前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2020年8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使用“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20年8月27日,包括华数传媒在内的11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了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

根据拟签署的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11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持有或合计持有非上市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51%股权股东等共计47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持股比例前5名发起人分别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暂定为10,120,107.20万元人民币。《发起人协议》还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公司治理进行了详细约定。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根据《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各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原则成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子公

司。届时，华数传媒作为代表浙江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的主体，将按照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对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全面审阅和必要的调整。

鉴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为避免频繁调整会计估计导致财务数据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市场判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暂时维持各自现行会计估计不变。待整合工作完成后，再根据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一次性调整到位，具有合理性。

### **3、会计估计存在差异符合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应当根据本准则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会计估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送有关各方备案。

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范畴，并非会计政策，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没有必须一致的要求。

### **4、标的公司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系历史原因形成**

改革开放前，我国广电行业实行“局台网合一”的经营模式，局是指政府部门，如国家广电总局和各地方广电局；台是指节目制作部门，如中央电视台和各地方电视台；网是传输部门，如各地方有线电视网络（改制后有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形式存在）。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原信息产业部、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国办发[1999]82号）；2000年，国家广电总局出台《关于有线广播电视台和无线电视台合并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发社字（2000）954号），启动“政企分离”和“台网分离”，电视台和网络公司在

业务上分开，网络公司成为电视台的子公司。

由于历史上各地方的网络公司是当地电视台的子公司，当地电视台对当地网络公司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在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有较强的主导权，不同地区网络公司的会计估计之间存在差异。

另外，华数传媒作为上市公司，2018年4月变更会计估计时，对新增与存量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避免了年度间财务数据的大幅波动，提高了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导致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产生了差异。当2018年4月之前存量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提足折旧后，会计估计差异将自然消失。

### 5、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除华数传媒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如下表所示：

| 上市公司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br>(年)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是否针对新增<br>及存量资产采<br>用不同的折旧<br>年限 |
|------|------------|-------------|--------------|---------|----------------------------------|
| 广电网络 | 传输路线       | 10-29       | 设备           | 4-22    | 否                                |
| 江苏有线 |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 25          | 网络设备         | 10      | 否                                |
| 贵广网络 | 网络资产       | 10-15       | -            | -       | 否                                |
| 湖北广电 | 传输网络       | 20          | 电子设备         | 10      | 否                                |
| 广西广电 | 传输线路及设备    | 20          | 电子设备及用<br>户网 | 5-10    | 否                                |
| 吉视传媒 | 传输线路及设备    | 7-17        | 电子设备及用<br>户网 | 5-10    | 否                                |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网络资产的命名存在差异，且未披露下属各子类网络资产的具体折旧年限。

由上表可知，由于历史原因，不同地区网络公司的会计估计之间存在差异。但相对而言，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分别针对新增及存量的固定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标的公司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广电网络、江苏有线接近，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更接近。

### 6、标的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同

标的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对专用设备和网络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及技术革新，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修，改进了设备的存放环境，提



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性能，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2017-2019 年涉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 | 会计估计变更标的  | 变更年度 | 变更前折旧摊销年限 | 变更后折旧摊销年限 | 是否针对新增及存量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摊销年限 |
|------|-----------|------|-----------|-----------|------------------------|
| 吉视传媒 |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 2017 | 30        | 8-50      | 否                      |
|      | 机顶盒摊销年限   | 2017 | 5         | 8         | 否                      |
| 广西广电 | 机顶盒摊销年限   | 2019 | 5         | 8         | 否                      |
| 贵广网络 | 机顶盒摊销年限   | 2019 | 6         | 8         | 否                      |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均为延长折旧摊销年限，且均未分别针对新增及存量的资产采用不同的年限，与标的公司的变更原则一致。

## 7、可比案例情况

最近五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仅 2018 年江苏有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发展公司 70% 股权一宗。在交易前，标的公司发展公司已经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其少数股权，因此不存在会计估计差异情形，与本次交易不可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为避免频繁调整会计估计导致财务数据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市场判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暂时维持各自现行会计估计不变。待整合工作完成后，再根据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一次性调整到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的会计估计差异具有历史原因，且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变更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对会计估计差异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原因。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相关文件和新闻报道、上市公司关于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查阅了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对照；同时查看了相关可比案例及其完成交易前后的定期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的会计估计差异具有历史原因，且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变更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同。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对会计估计差异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原因。

**问题 9、申请文件显示，宁波华数于 2015 年、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州华数）、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所形成（以下简称江北华数）；2019 年度，宁波华数对江北华数全额计提 1,514.99 万元商誉减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商誉减值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2）鄞州华数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前述商誉减值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江北华数商誉减值计提的原因**

宁波华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并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宁波华数对江北华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宁波华数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并结合江北华数的经营情况，在其后年度采取了不同的预计现金流量增长率，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采用了合理的税前折现率。经过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因购买江北华数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并对江北华数全额计提 1,514.99 万元商誉减值。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

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0)第 40004 号)的评估结果,佐证确认宁波华数需在 2017 年度对江北华数全额计提 1,514.99 万元商誉减值。

## 2、商誉计提减值过程及合理性

### (1) 商誉的形成

宁波华数于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江北华数控股权,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作出《关于同意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宁波华数的批复》,同意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将其持有的江北华数 50% 股权按经评估核准后的价值作价 6,069.30 万元转让给宁波华数,将其持有的江北华数剩余的 50% 股权作价 6,069.30 万元出资投入宁波华数。另外,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与宁波华数签订的《备忘录》,自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江北华数之日起,宁波华数应向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支付补贴款总额 973.20 万元。资产交割日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净资产为 11,596.81 万元,宁波华数支付的合并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514.99 万元,确认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

### (2) 商誉减值测试中含商誉的资产组组成

江北华数含商誉的资产组为合并江北华数于评估基准日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

#### ①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北华数资产负债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金额     | 其中划入资产组<br>资产账面金额 | 公允价值与原账<br>面金额差额的净<br>值 |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3,054.60 | -                 | -                       |
| 货币资金     | 320.43   | -                 | -                       |
| 应收账款     | 143.92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877.64 | -                 | -                       |
| 存货       | 413.05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9.56   | -                 | -                       |

| 科目名称                | 账面金额             | 其中划入资产组<br>资产账面金额 | 公允价值与原账<br>面金额差额的净<br>值 |
|---------------------|------------------|-------------------|-------------------------|
|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7,289.40</b>  | <b>7,289.40</b>   | <b>4,791.01</b>         |
| 固定资产                | 5,641.31         | 5,641.31          | 4,271.59                |
| 在建工程                | 488.02           | 488.02            | -                       |
| 无形资产                | 52.73            | 52.73             | 519.42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07.34         | 1,107.34          | -                       |
| <b>三、资产总计</b>       | <b>10,344.00</b> | <b>7,289.40</b>   | <b>4,791.01</b>         |
|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 <b>2,273.96</b>  | -                 | -                       |
| 应付账款                | 1,312.06         | -                 | -                       |
| 预收账款                | 602.4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8.46            | -                 | -                       |
| 应交税费                | 1.44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69.56           | -                 | -                       |
| <b>五、非流动负债</b>      | <b>1,862.91</b>  | -                 | -                       |
| 递延收益                | 1,862.91         | -                 | -                       |
| <b>六、负债合计</b>       | <b>4,136.87</b>  | -                 | -                       |
| <b>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 <b>6,207.13</b>  | <b>7,289.40</b>   | <b>4,791.01</b>         |

②上述资产负债中划入资产组的表内资产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江北华数账面<br>金额    | 江北华数公允价值<br>与原账面金额差额<br>的净值 | 合并报表反映<br>的账面金额  |
|----|----------------------------|-----------------|-----------------------------|------------------|
| 一  | 非流动资产                      | 7,289.40        | 4,791.01                    | 12,080.40        |
|    | 其中：固定资产                    | 5,641.31        | 4,271.59                    | 9,912.90         |
|    | 在建工程                       | 488.02          | -                           | 488.02           |
|    | 无形资产                       | 52.73           | 519.42                      | 572.14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07.34        | -                           | 1,107.34         |
| 二  | <b>不含商誉的资产组<br/>合计</b>     | <b>7,289.40</b> | <b>4,791.01</b>             | <b>12,080.40</b> |
| 三  | 商誉                         | /               | /                           | 1,514.99         |
|    | 减：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
| 四  |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br>数股东权益的商誉<br>价值 | /               | /                           | -                |

|   |               |   |   |           |
|---|---------------|---|---|-----------|
| 五 |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br>计 | / | / | 13,595.40 |
|---|---------------|---|---|-----------|

### (3) 商誉减值测算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但是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

####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经收益法评估，宁波华数合并江北华数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960.00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595.40 万元，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3,635.40 万元，减值率 26.74%。

#### ②商誉所在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经成本法评估，宁波华数合并江北华数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 11,571.29 万元，处置费用为 0.00 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11,571.29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595.40 万元，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账面价值 2,024.11 万元，减值率 14.89%。

#### ③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确定

根据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原则，以商誉所在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1,571.29 万元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宁波华数合并江北华数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可回收价值为 11,571.29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595.40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2,024.11 万元，减值率 14.89%，宁波华数于 2017 年度对江北华数全额计提 1,514.99 万元商誉减值，抵减后剩余的减值准备 509.12 万元，确认资产组相应的减值损失。

### 3、江北华数存在减值原因分析

#### (1) 资产组层面

在“固定资产-光缆干线”“固定资产-地理管道”和“固定资产-地理管道”科目中，主要受工程造价上涨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增值；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和“固定资产-车辆”科目中，主要受设备购置价下跌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减值；在“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科目中，主要受评估时确定的经济耐用年限与财务折旧年限存有差异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企业折旧年限与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差异如下表：

| 固定资产      | 使用情况 | 财务折旧年限 | 评估所取的经济耐用年限 |
|-----------|------|--------|-------------|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正常使用 | 5      | 5-10        |

在“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科目中，增值原因是：江北华数无形资产摊余价值，且近年人工和物价上涨导致开发成本上涨，因而引起评估增值；

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中，减值原因是：江北华数账面值中部分为向第三方承接网络接入工程发生的初装费和配套费等费用，实质上未形成实物资产且该部分费用不能带来未来现金流入，故该部分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零，因此引起评估减值。

在“商誉”科目中，经收益法测试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值，结果显示商誉已全额减值，因此成本法中商誉评估为零。

整体评估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合并报表层面账面金额       | 评估值              | 增（减）值            | 增（减）值率（%）     |
|----|--------------------|------------------|------------------|------------------|---------------|
| 一  | 非流动资产              | 12,080.40        | 11,571.29        | -509.11          | -4.21         |
|    | 其中：固定资产            | 9,912.90         | 9,834.16         | -78.74           | -0.79         |
|    | 在建工程               | 488.02           | 488.02           | -                | -             |
|    | 无形资产               | 572.14           | 621.85           | 49.71            | 8.69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07.34         | 627.26           | -480.08          | -43.35        |
| 三  |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 <b>12,080.40</b> | -                | -                | -             |
| 四  | 商誉                 | 1,514.99         | -                | -1,514.99        | -100.00       |
|    | 减：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 -             |
| 五  |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                | -                | -                | -             |
| 六  |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 <b>13,595.40</b> | <b>11,571.29</b> | <b>-2,024.11</b> | <b>-14.89</b> |

由上表可知，资产组层面无形资产增值，但因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三者总计减值幅度较大，因此引起资产组整体减值，江北华数商誉最终对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抵减后剩余的减值准备 509.12 万元，确认资产组相应

的减值损失。

## （2）收购目的层面

宁波华数在进行“一市一网”整合工程时，收购的宁波市内第一家公司为江北华数，购买价为江北华数当时的股权价值评估价值和备忘录中的补贴款之和；为了加快整合工程的进程，以及为后续收购的发展方向做铺垫，收购成本中包含了投资战略价值。且补贴款是根据收费用户数进行计算的，从用户数规模来看，江北华数当时的补贴款较高于后续收购的其他公司，增长速度以及带来的收益并未达到预期，基于上述情况，收购江北华数形成的商誉形成减值。

## （3）宏观经济层面

江北华数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域，区域较小，限制了企业的整体发展；目前江北华数收益较平稳，但没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除此之外，近几年政府大力发展宁波市江北的旅游业，智慧型城市相关的业务机会相对较少，进一步限制了企业用户数，较大影响了企业的发展。

综上，江北华数计提商誉减值是合理的。

## （二）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 1、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

宁波华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并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宁波华数对鄞州华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宁波华数根据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并针对鄞州华数的经营情况，在其后年度采取了不同的预计现金流量增长率，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采用了合理的税前折现率。经过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因购买鄞州华数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

报告》和《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0）第 40036 号、万隆评财字（2020）第 40034 号和万隆评财字（2020）第 40035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如下：

单位：万元

| 评估基准日            | 资产组账面价值   | 可回收价值     | 增值率（%）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41,333.64 | 41,834.00 | 1.21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42,035.28 | 46,200.00 | 9.91   |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42,443.38 | 47,560.00 | 12.06  |

对各资产负债表日商誉减值情况进行复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良好，所有者权益逐年上升，经营状况较好，收入上升趋势也较为客观，在上述评估报告基础上分析，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 2、商誉测算过程及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合理性

### （1）商誉的形成

2016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鄞国资委[2016]7 号《关于同意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宁波华数的批复》，同意宁波鄞州电视台将其持有的鄞州华数 50% 股权按经评估核准后的价格 20,362.45 万元转让给宁波华数，并将其持有的鄞州华数剩余 50% 股权以 20,362.45 万元的价格入股宁波华数。根据宁波世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甬世资评报字[2015]第 223 号《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鄞州华数净资产评估值为 40,724.89 万元。资产交割日鄞州华数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净资产为 36,362.15 万元，公司支付的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鄞州华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362.75 万元，确认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另外，根据宁波市鄞州广播电视台与宁波华数签订的《备忘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鄞州区的卫视落地仍然由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经营，同时宁波华数应向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支付补贴款总额 3,113.00 万元，后续重新计算的该部分补贴款为 2,545.49 万元，该补贴款同时增加对鄞州华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及形成商誉，综上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对鄞州华数 6,908.24 万元商誉。

### （2）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商誉减值测试中含商誉的资产组组成



鄞州华数含商誉的资产组为合并鄞州华数形成商誉有关的鄞州华数于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

①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鄞州华数资产负债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金额      | 其中划入资产组<br>资产账面金额 | 公允价值与原<br>账面金额差额<br>的净值 |
|---------------------|-----------|-------------------|-------------------------|
|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 21,741.40 | -                 | -                       |
| 货币资金                | 213.17    | -                 | -                       |
| 应收账款                | 4,028.28  | -                 | -                       |
| 预付账款                | 36.57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5,957.66 | -                 | -                       |
| 存货                  | 1,197.10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8.62    | -                 | -                       |
|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 35,535.14 | 35,535.14         | -                       |
| 固定资产                | 27,834.40 | 27,834.40         | -                       |
| 在建工程                | 867.81    | 867.81            | -                       |
| 无形资产                | 320.36    | 320.3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512.57  | 6,512.57          | -                       |
| <b>三、资产总计</b>       | 57,276.54 | 35,535.14         | -                       |
|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 13,782.76 | -                 | -                       |
| 应付账款                | 5,081.43  | -                 | -                       |
| 预收账款                | 6,556.9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59.90  | -                 | -                       |
| 应交税费                | 9.53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074.92  | -                 | -                       |
| <b>五、非流动负债</b>      | 6,260.60  | -                 | -                       |
| 递延收益                | 6,260.60  | -                 | -                       |
| <b>六、负债合计</b>       | 20,043.36 | -                 | -                       |
| <b>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 37,233.19 | 35,535.14         | -                       |

②上述资产负债中划入资产组的表内资产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鄞州华数账面金额         | 鄞州华数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值 | 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金额      |
|----|--------------------|------------------|---------------------|------------------|
| 一  | 非流动资产              | 35,535.14        | -                   | 35,535.14        |
|    | 其中：固定资产            | 27,834.40        | -                   | 27,834.40        |
|    | 在建工程               | 867.81           | -                   | 867.81           |
|    | 无形资产               | 320.36           | -                   | 320.36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512.57         | -                   | 6,512.57         |
| 二  |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合计        | <b>35,535.14</b> | -                   | <b>35,535.14</b> |
| 三  | 商誉                 | /                | /                   | 6,908.24         |
|    | 减：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
| 四  |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                | /                   | -                |
| 五  |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合计         | /                | /                   | <b>42,443.38</b> |

### (3) 商誉减值测算结果

####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经收益法评估，宁波华数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47,560.00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42,443.38万元，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5,116.62万元，增值率12.06%。

#### ②商誉所在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由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时，表明商誉没有减值，则不再测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

#### ③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确定

根据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原则，以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47,560.00万元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宁波华数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可回收价值为47,560.00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42,443.38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高于账面价值5,116.62万元，增值率12.06%。

### (4) 截至2019年6月30日，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原因分析

#### ①业务发展层面

鄞州华数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视听费收入和数据业务收入是主要构成部

分，是鄞州华数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上述业务主要与收费用户量有关，公司近几年用户数情况如下表：

单位：户

| 用户数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1-6月  |
|------|------------|------------|------------|------------|
| 基础用户 | 368,960.00 | 369,954.33 | 354,603.03 | 335,359.05 |
| 互动用户 | 22,188.00  | 29,887.78  | 65,444.19  | 82,830.81  |
| 付费用户 | -          | 14,891.62  | 78,573.92  | 125,070.19 |
| 宽带用户 | 13,048.00  | 14,845.32  | 21,347.99  | 28,550.10  |

注：付费业务自2017年开展。

用户数增长率情况：

| 用户数增长率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1-6月 |
|--------|--------|---------|-----------|
| 基础用户   | 0.27%  | -4.15%  | -5.43%    |
| 互动用户   | 34.70% | 118.97% | 26.57%    |
| 付费用户   | -      | 427.64% | 59.18%    |
| 宽带用户   | 13.77% | 43.80%  | 33.74%    |

基础用户数虽逐年减少，但互动用户数、付费用户数与宽带用户数逐年递增，且基础用户下降幅度远远低于其他业务用户数增长幅度，未来将平稳增长。

## ②资产组层面

查看万隆评估出具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0）第40035号）的评估结果。其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相关费用及税前折现率等，上述假设基于鄞州华数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减值测试，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宁波华数因购买鄞州华数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5）截至2019年12月31日，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原因分析

## ①业务发展层面

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用户数情况和增长率如下表：

单位：户

| 用户数 | 2019年1-6月 | 2019年 | 用户数增长率 |
|-----|-----------|-------|--------|
|-----|-----------|-------|--------|

| 用户数  | 2019年1-6月  | 2019年      | 用户数增长率 |
|------|------------|------------|--------|
| 基础用户 | 335,359.05 | 324,285.00 | -3.30% |
| 互动用户 | 82,830.81  | 113,397.00 | 36.90% |
| 付费用户 | 125,070.19 | 182,712.00 | 46.09% |
| 宽带用户 | 28,550.10  | 31,773.00  | 11.29% |

由上表可知，2019年12月31日统计的用户数据中基础用户数324,285户、互动用户数113,397户、付费用户数182,712户和宽带用户数31,773户；与2019年6月30日相比，除基础用户数略有下降外，其余收费用户数均处于上升趋势。

②资产组层面：

单位：万元

| 经营业绩 | 2019年度    | 2019年1-6月 | 2019年7-12月 |
|------|-----------|-----------|------------|
| 营业收入 | 15,051.26 | 6,724.08  | 8,327.18   |
| 营业成本 | 9,586.72  | 4,801.65  | 4,785.07   |
| 净利润  | 3,855.16  | 1,169.52  | 2,685.64   |

由上表可知，2019年7-12月息税前利润为2,685.64万元（与净利润一致），与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的收益法评估预测计算表中7-12月息税前利润2,361.62万元比较，实际净利润金额超过预测金额。且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良好，所有者权益逐年上升，收入呈上升趋势，经营状况较好。

宁波华数对鄞州华数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参考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出具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0）第40035号）的评估结果。其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相关费用及税前折现率等，上述假设基于鄞州华数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减值测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宁波华数因购买鄞州华数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 3、鄞州华数与江北华数的发展情况对比分析

#### （1）业务覆盖区域比较

鄞州华数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维护和数字电视开发管理业务主要覆

盖鄞州区，该区域是宁波市核心城区之一，位于长三角南翼，浙江省东部、宁波市中部沿海，面积 799.09 平方千米。江北华数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维护和数字电视开发管理业务主要覆盖江北区，江北区位于宁波市西北部内陆山区，总面积 208.14 平方千米，从区域面积大小可看出，鄞州区域是江北区域约 3.84 倍。根据《2019 年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信息，自 2014 年起，江北区人口数量始终低于鄞州区，且增速相较于鄞州区人口增长速度较缓慢；2019 年江北区人口数量为 26.27 万元，鄞州区人口数量为 93.10 万元，差异率为 254.40%。区域整体比较，鄞州区人口较密集，GDP 总值位居宁波市榜首，江北区城市发展与鄞州区相比较弱。

综上所述，业务覆盖区域存在明显差异。

## (2) 收费用户数量比较

鄞州华数和江北华数主要业务系视听费收入和数据业务收入，该部分收入主要与收费用户数量相关。2016 年-2019 年鄞州华数和江北华数收费用户数和增长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 2018 年 |         | 2019 年 |         |
|------|------|--------|--------|---------|--------|---------|--------|---------|
|      |      | 用户数    | 用户数    | 增长率 (%) | 用户数    | 增长率 (%) | 用户数    | 增长率 (%) |
| 鄞州华数 | 基础用户 | 36.90  | 37.00  | 0.27    | 35.46  | -4.16   | 32.43  | -8.54   |
|      | 互动用户 | 2.22   | 2.99   | 34.68   | 6.54   | 118.73  | 11.34  | 73.39   |
|      | 付费用户 |        | 1.49   |         | 7.86   | 427.52  | 18.27  | 132.44  |
|      | 宽带用户 | 1.30   | 1.48   | 13.85   | 2.13   | 43.92   | 3.18   | 49.3    |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 2018 年 |         | 2019 年 |         |
|      |      | 用户数    | 用户数    | 增长率 (%) | 用户数    | 增长率 (%) | 用户数    | 增长率 (%) |
| 江北华数 | 基础用户 | 6.37   | 6.48   | 1.73    | 6.31   | -2.62   | 6.10   | -3.33   |
|      | 互动用户 | 0.55   | 0.97   | 76.36   | 1.30   | 34.02   | 1.76   | 35.38   |
|      | 付费用户 | 2.13   | 2.01   | -5.63   | 1.72   | -14.43  | 1.53   | -11.05  |
|      | 宽带用户 | 0.18   | 0.40   | 122.22  | 0.61   | 52.5    | 0.77   | 26.23   |

由上表可知，鄞州华数和江北华数用户数整体均呈上涨趋势，然而结合业务覆盖区域考虑，鄞州区经济发展与江北区相比较发达，因此鄞州华数户均产值与江北华数同比较高；江北区网络分布主要以村镇为主，人口密度小，户均成本与

鄞州华数同比较高。而江北华数作为宁波市内第一家被收购公司，为了加快整合工程的进程以及为后续收购的发展方向做铺垫，收购价格中一定程度上中包含了投资战略价值。且近几年政府大力发展宁波市江北区的旅游业，智慧型城市相关的业务机会相对较少，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智慧城市等业务的开展。

综上分析，宁波华数对江北华数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宁波华数/1、财务状况分析”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宁波华数收购江北华数、鄞州华数股权相关的文件、《备忘录》，查阅了商誉的形成过程；查阅了万隆评估出具的关于江北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万隆评估出具的鄞州华数商誉所在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复核了宁波华数因购买江北华数、鄞州华数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过程；分析了对江北华数商誉存在减值的原因以及对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的原因。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江北华数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问题 10、**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有线电视网络、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等业务。请你公司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政策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项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 序号 | 业务类型 |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 2019 年及以前收入确认政策 | 2020 年收入确认政策 |
|----|------|----------|-----------------|--------------|
|----|------|----------|-----------------|--------------|

|   |            |                           |  |                                |
|---|------------|---------------------------|--|--------------------------------|
| 1 | 有线电视收视业务   | 视听费收入                     | 视听费收入在服务已提供，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 根据履约进度在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
| 2 | 节目传输业务     | 节目传输收入                    | 对于该等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 根据履约进度在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
| 3 | 有线电视网络建设业务 | 网络接入收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10年分期确认收入   | 视同无需退回的初始费，按收视服务履约进度在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
| 4 | 数据业务       | 数据业务收入                    | 对于该等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 根据履约进度在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
| 5 | 智慧城市业务     | 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                 | 验收确认收入   | 在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
| 6 | 其他业务       | 商品销售收入、广告收入、增值业务收入、其他主营收入 | 商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他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 销售商品在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其他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2017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标的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标的公司目前的收入确认时点与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规定基本一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产生较大影响。

## （二）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

### 1、标的公司 2019 及之前年度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对比情况如下：

| 收入项目   | 标的公司   | 华数传媒   | 江苏有线   | 歌华有线   | 贵广网络                            | 广电网络                                |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
| 视听费收入  | 视听费收入在服务已提供, 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 视听费收入在服务已提供, 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 1、电视收视业务收入是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 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 2、对于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收入, 主要依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 确认业务收入; 信息服务收入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 | 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在劳务已提供, 收款权利已经取得时确认为收入。                            | 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增值业务收入是在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收入。 | 根据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收入, 不归属于当期的列入预收账款。  | 否        |
| 节目传输收入 | 对于该等收入, 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 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 对于该等收入, 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 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 根据公司对外签订的传输合同约定, 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其提供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节目传输收入。   | 按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 分期确认   | 根据合同约定, 在服务期内按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收入。     | 根据合同约定, 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卫星落地收入。 | 否        |
| 网络接入收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 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10年分期确认收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 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10年分期确认收入。 | 根据财会[2003]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规定, 本公司将符合规定的入网费作为递延收益并按10年分期确认为收入。                     | 有线电视入网收入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 并按10年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 否        |
| 数据业务收入 | 对于该等收入, 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 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 对于该等收入, 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 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 1、对于数据专网收入, 根据公司与企业客户签订的协议, 在取得双方确认的业务开通单以后, 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根据其提供专线、专网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数据专网收入。2、有线                   | 信息业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传输及维护收入, 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的, 按合 | 根据合同约定, 在服务期内按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收入。     | 根据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收入, 不归属于当期的列入预收账款。  | 否        |



| 收入项目                        | 标的公司  | 华数传媒  | 江苏有线                              | 歌华有线   | 贵广网络   | 广电网络         |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
|                             |   |   | 宽频业务收入是在互联网接入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    | 同中规定的期限分期确认，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但能够合理确定服务期限的，在该期限内分期确认。                     |  |              |          |
| 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                   | 验收确认收入。   |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 对于代办工程收入，公司在办理完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后确认代办工程收入。 | 工程建设收入，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建设收入在已经取得收入并为用户开通有线电视服务时确认收入，信息业务网络工程收入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工程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 工程及安装工程收入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确认收入。                                       |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 否        |
| 商品销售收入、广告收入、增值业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 商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他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 | 商品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他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 |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 商品销售收入，于取得商品销售确认单时确认为收入；广告费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其他收入未披露确认原则。                 | 商品销售收入，在发出商品的当月或用户签字验收的当月确认收入；其他收入，均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按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收入。 |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 否        |

| 收入项目 | 标的公司 | 华数传媒   | 江苏有线 | 歌华有线 | 贵广网络 | 广电网络 |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
|      | 认收入。 | 属期确认收入 |      |      |      |      |          |

注：同行业收入确认取自 2019 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行业内同行业比较，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华数传媒基本保持一致，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江苏有线、歌华有线较为接近。标的公司目前的收入确认政策谨慎、稳健，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实质，与行业内同行业的做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 2、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基本一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 标的公司        | 华数传媒        | 江苏有线        | 歌华有线        | 贵广网络        | 广电网络        |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
|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 否        |

注：同行业收入确认取自 2020 年季报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情况与行业内同行业比较，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未有较大影响，标的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情况与华数传媒基本保持一致，标的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情况与其他可比公司的做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和“二、宁波华数/（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收入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比分析了与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项目收入确认政策的一致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产生较大影响。标的公司目前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11.**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部分子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公司子公司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的经营占比情况。2) 前述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服务范围，以及上市公司购买该类资产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标的公司子公司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的经营占比情况**

标的公司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具体明细及具体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 公司主体 | 经营范围  |
|------|---|
| 兰溪华数 |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材销售；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磐安华数 | 广播、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浦江华数 | 广播、电视的信息服务及其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实  |

|      |  |
|------|--|
|      | 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泰顺华数 |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遂昌华数 |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投资管理,智慧城市运营,计算机信息集成,产业文化培训、软件开发业务;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及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江山华数 | 从事本市有线电视网络、有线电视业务的管理、服务;数字电视网络和基础平台建设、运营;数字电视信息服务的咨询;数据网络新技术应用、推广与经营;安防工程、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器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投资管理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永嘉华数 |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网络工程综合布线、智能化建筑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  |
|------|--|
|      | 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青田华数 |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安防产品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东阳华数 | 广播、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出版物)、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鄞州华数 | 广播电视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管理;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的安装、销售;网络设施投资、建设、销售、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江北华数 | 广播、数字电视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批发、零售;广告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 金华华数 | 有线广播电视信号及数据电视信号传送、入户及相关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的设计、安装、调试和测试服务;为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提供维修、咨询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维护、运行、检测、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广播电视节目及相关视、音频节目的传输、接入、咨询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计算机网络数据的开发和应用;电子产品销售(除电子出版物)和技术服务,广告发布;网络智能化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销售;安全防范工程施工;家电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         |

|                  |   |
|------------------|---|
|                  |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嘉兴华数             |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网络设备（不含无线地面收发射设备）、计算机、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组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安全监视报警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房地产、金融、证券）；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嘉兴华数<br>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
| 湖州华数             | 从事本市有线电视网络、有线电视业务的管理、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家庭服务；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存储支持、发布及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永嘉华数             |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网络工程综合布线、智能化建筑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常山华数             |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

|  |   |
|--|---|
|  | (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日用家电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标的公司部分子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 其主要原因为: 由于开展智慧城市业务过程中存在与当地政府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共同运营的情况, 故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内容; 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为客户单位提供相关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的需求, 故部分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内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上述各子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如下:

2018 年度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

单位: 万元

| 涉投公司 | 营业收入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金额 | 被投资单位             | 股权占比   | 确认投资收益 |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
|------|-------------------------------|-------------------|--------|--------|----------|
| 兰溪华数 | -                             | 无                 | -      | -      | -        |
| 磐安华数 | -                             | 无                 | -      | -      | -        |
| 浦江华数 | -                             | 无                 | -      | -      | -        |
| 泰顺华数 | -                             | 无                 | -      | -      | -        |
| 遂昌华数 | -                             | 无                 | -      | -      | -        |
| 江山华数 | -                             | 无                 | -      | -      | -        |
| 青田华数 | -                             | 无                 | -      | -      | -        |
| 东阳华数 | -                             | 无                 | -      | -      | -        |
| 鄞州华数 | -                             | 无                 | -      | -      | -        |
| 江北华数 | -                             | 无                 | -      | -      | -        |
| 金华华数 | -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009% | -      | -        |
|      |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      | -        |
| 嘉兴华数 | -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      | -        |
| 嘉兴华数 | -                             |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          | 19.07% | -      | -        |

|          |   |                   |       |   |   |
|----------|---|-------------------|-------|---|---|
|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湖州华数     | -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 | - |
| 永嘉华数     | - | 无                 | -     | - | - |
| 常山华数     | - | 无                 | -     | - | - |

2019年度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

单位：万元

| 涉投公司         | 营业收入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金额 | 被投资单位             | 股权占比   | 确认投资收益 |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
|--------------|-------------------------------|-------------------|--------|--------|----------|
| 兰溪华数         | -                             | 无                 | -      | -      | -        |
| 磐安华数         | -                             | 无                 | -      | -      | -        |
| 浦江华数         | -                             | 无                 | -      | -      | -        |
| 泰顺华数         | -                             | 无                 | -      | -      | -        |
| 遂昌华数         | -                             | 无                 | -      | -      | -        |
| 江山华数         | -                             | 无                 | -      | -      | -        |
| 青田华数         | -                             | 无                 | -      | -      | -        |
| 东阳华数         | -                             | 无                 | -      | -      | -        |
| 鄞州华数         | -                             | 无                 | -      | -      | -        |
| 江北华数         | -                             | 无                 | -      | -      | -        |
| 金华华数         | -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009% | 8.41   | -        |
|              |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      | -        |
| 嘉兴华数         | -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      | -        |
|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9.07% | -      | -905.46  |
| 湖州华数         | -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      | -        |
| 永嘉华数         | -                             |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          | 49.00% | 19.64  | -        |



|      |   |                 |        |   |   |
|------|---|-----------------|--------|---|---|
|      |   | 市运营有限公司         |        |   |   |
| 常山华数 | - |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49.00% | - | - |

2020年1-3月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

单位：万元

| 涉投公司         | 营业收入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金额 | 被投资单位             | 股权占比   | 确认投资收益 |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
|--------------|-------------------------------|-------------------|--------|--------|----------|
| 兰溪华数         | -                             | 无                 | -      | -      | -        |
| 磐安华数         | -                             | 无                 | -      | -      | -        |
| 浦江华数         | -                             | 无                 | -      | -      | -        |
| 泰顺华数         | -                             | 无                 | -      | -      | -        |
| 遂昌华数         | -                             | 无                 | -      | -      | -        |
| 江山华数         | -                             | 无                 | -      | -      | -        |
| 青田华数         | -                             | 无                 | -      | -      | -        |
| 东阳华数         | -                             | 无                 | -      | -      | -        |
| 鄞州华数         | -                             | 无                 | -      | -      | -        |
| 江北华数         | -                             | 无                 | -      | -      | -        |
| 金华华数         | -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009% | -      | -        |
|              |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      | -        |
| 嘉兴华数         | -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      | -        |
|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9.07% | -      | -110.48  |
| 湖州华数         | -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      | -        |
| 永嘉华数         | -                             |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 49.00% | 10.97  | -        |
| 常山华数         | -                             |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49.00% | -0.02  | -        |

由上表可知，经营范围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

务的标的公司子公司取得与投资相关的收益为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未有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均围绕有线电视网络、宽带网络业务、智慧城市等主营业务开展。

标的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从未涉及借贷或融资相关的任何金融业务，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不存在设立或管理资金池，不存在从事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财富管理等任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 前述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服务范围，以及上市公司购买该类资产是否符合贵会相关要求**

**1、上述被投资单位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服务范围**

| 涉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服务对象及服务范围   |
|-------------------|---|
|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由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和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为共同推进智慧供水、智慧交管、智慧出行、智慧用电、智慧消防、智慧城管、智慧照明、智慧旅游、智慧能源、智慧管网、“未来社区”等城市发展领域的智慧化建设，推动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营，两家公司合资成立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主要服务范围为智慧城市规划、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智慧城市信息化技术，大数据平台和分析软件等业务，服务对象涉及政府、企事业单位。  |
|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由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与永嘉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主要致力于永嘉本地智慧消防等智慧城市建设，以提升永嘉县城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统筹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功能设施为目标，推动永嘉城市建设高质量和安全发展。  |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传输、广播电视信息咨询服务、无线数字广播电视通信工程及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移动多媒体是广播电视新兴领域，按照国家广电总局提出的全国移动多媒体发展战略思路，华数与省内各地市广播电视台合资设立移动多媒体公司，补充非广电网络覆盖的用户，保证有线与无线一体化发展。  |
|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为响应嘉兴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文化兴市战略，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建设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主要从事园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管理，包括文化创意产业信息咨询、多媒体技术开发、推广以及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吸引全国各地文化创意企业入驻园区，依托影视文化产业链方面的优势资源，为原创影视剧公司落户园区创造有利环境，并积极推进原创影视文化产业优势资源向嘉兴周边以及浙江全省和全国辐射输出；运营管理的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位于秀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一个以“园林建筑”、“数字内容”、“创意生活”为特色的综合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园区 2011 年被纳入浙江省 31 个重点扶持创意产业园区名录及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2012 年被列入嘉兴市“十二五”文化发展重点扶持的文化产业 |

|            |  |
|------------|--|
|            | 基地，2013年被认定纳入首批嘉兴市级文化产业园区。   |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468号文批准，于1998年4月6日注册成立，由金华市区原16家城乡信用社合并组建而成，原名称为金华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5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浙银发[1998]269号文批准更名为金华市商业银行；2010年3月2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132号文批准更名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华银行）。主要为辖内居民和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

## 2、上市公司购买该类资产符合贵会相关要求

标的公司子公司投资上述公司的背景如下表所示：

| 涉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背景   |
|-------------------|--|
|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智慧城市作为信息化与城市化的高度融合，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和知识社会创新环境下城市信息化向更高阶段发展的表现。主要特征：全面透彻的感知、宽带泛在的互联、智能融合的应用以及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创新。近年来，常山华数积极参与智慧城市的建设，陆续实施了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用电、智慧水利、智慧林业、智慧教育、雪亮工程等项目，在智慧化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为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注入新的活力。随着智慧化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业务将迎来快速发展期，为双方的紧密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
|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 智慧消防概念在温州地区广泛流行，受到当地政府的青睐。为能够快速介入当地智慧消防领域，并以此为起点、发展集客新业务开拓新渠道，考虑到永嘉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永嘉县财政局全额出资，直属县政府的正科级国有独资公司，资金雄厚，且与县政府保持着良好的关系，有助于加速实现永嘉华数的市场战略布局，浙江华数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选择与其合资成立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发挥各自优势，为创建智慧城市公共安全项目开展全程合作，共建永嘉县智慧安全城市。   |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华数为掌握在移动多媒体发展上的主动权，拓展更大的产业空间，吸收非广电网络覆盖用户，保证有线与无线一体化发展，从发展体制上创造有线与无线相互关联的运营主体，创造相互协同的发展环境，浙江华数与省内各地市广播电视台合资设立移动多媒体公司。   |
|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基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共识，为响应嘉兴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文化兴市战略，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建设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从事园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管理，包括文化创意产业信息咨询、多媒体技术开发、推广以及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吸引全国各地文化创意企业入驻园区，依托影视文化产业链方面的优势资源，为原创影视剧公司落户园区创造有利环境，并积极推进原创影视文化产业优势资源向嘉兴周边以及浙江全省和全国辐射输出，股东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影视文化产业链方面的资源优势，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发嘉兴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依托各类数字化资源积累优势和产业链优势资源聚集优势，打造国内一流的原创影视剧产业基地，拓宽多元创收渠道，同时借助此项目接触和引进的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有利于进一步结合嘉兴华数主营业务开展深入合作。 |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以来，通过引进金华市财政局及当地具有一定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的企业法人股东，优化其股东结构；金华银行在杭州、温州、嘉兴、湖州、衢州、义乌等地市设立分行，已在浙江主要经济强市完成机构网   |

|   |
|---|
| 点布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发展潜力进一步增强。考虑到金华银行在地方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其未来业务发展前景，金华华数可借助其完善的网点开展用户营销、维系等工作。 |
|---|

除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子公司持有的其他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或者与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由于标的公司子公司仅持有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9% 股权，投资比例极低，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7.06 万元，占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比例极低，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系经营性资产，且不存在类金融业务，符合贵会相关要求。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四）浙江华数下属企业情况”及“二、宁波华数/（四）宁波华数下属企业情况”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部分标的公司子公司的营业范围，了解该等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背景、主要服务对象、服务范围，取得了标的公司的承诺函，并比对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取得与投资相关的收益为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且金额较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系经营性资产，且不存在类金融业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

**问题 12、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1）浙江华数视听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45.27%和 38.98%；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28.76%和 37.78%，成为浙江华数新的利润增长点。2）宁波华数视听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49.68%和 41.75%，是宁波华数主要的利润来源。我国收视多元化特征愈加明显，有线电视行业出现用户流失，视听费收入金额及占比呈下降**

趋势。报告期内，智慧城市相关的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16.95%和 27.27%。请你公司分别补充披露浙江华数、宁波华数项目及集成业务具体包含的服务内容，各项内容的收入占比，以及收入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浙江华数、宁波华数项目及集成业务具体包含的服务内容**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项目及集成业务具体包含的服务内容主要可分为：通信管道建设及迁改工程业务，与智慧城市相关的业务，涉及智慧安防、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校园、智慧园区等领域，以及各地区融媒体项目建设业务。各类项目及集成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项目          | 具体的服务内容  |
|-------------|--|
| 智慧安防        | 项目范围内视频监控（新建和改造）项目所需的建设及系统运维；提供视频监控所需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负责监控点位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的配置和管理。  |
| 通信管道建设及迁改工程 | 通信管道建设：根据通信管道施工设计方案，进行通信管道的施工。<br>通信管道迁改工程：根据迁改方案，进行管道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包括从通信专项设计、施工、监理到竣工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
| 智慧政务        | 运维实现政府各级部门数字化城市管理、社会综合治理功能，提高政府的业务办理和管理效率，提供相应的硬件、系统以及其配套工程建设，涉及智慧政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服务平台建设、信息平台建设、无线网络建设、多媒体建设等。                              |
| 智慧交通        | 融入移动互联技术，实现交通信息汇集，使交通系统具备感知、互联、分析、预测、控制等能力，为客户提供智慧交通建设工程所需的硬件、系统采购以及配套工程施工，涉及智慧交通内容包括不限于视频综合应用系统的项目、机房项目、信号控制系统、车流视频检测系统、电子警察、卡口系统等。 |
| 融媒体项目       | 负责融媒体建设所需的硬件、软件集中采购及安装调试，以及相应配套工程的施工。  |
| 智慧校园        | 为学校等教育单位提供智慧教育项目建设服务，包括提供建设所需设备、系统以及配套工程施工，涉及智慧教育项目包括不限于网络系统建设、智能广播系统、机房建设等。   |
| 智慧园区        | 为企业单位提供园区智能化工程建设，包括建设所需设备、系统采购以及配套工程施工，涉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不限于监控系统项目、报警系统项目、人脸识别门禁项目、会议广播系统、智能灯光系统、机房建设等。                                       |

**（二）浙江华数、宁波华数项目及集成业务各项内容的收入占比**

浙江华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项目及集成业务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 2019 年度占比 | 2018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 2018 年度占比 |
|------|---------------|-----------|---------------|-----------|
| 智慧安防 | 44,887.88     | 40.75%    | 34,653.12     | 45.98%    |

|           |                   |                |                  |                |
|-----------|-------------------|----------------|------------------|----------------|
| 通信管道工程    | 30,191.46         | 27.41%         | 24,458.37        | 32.45%         |
| 智慧政务      | 11,561.86         | 10.50%         | 7,473.81         | 9.92%          |
| 智慧交通      | 9,045.47          | 8.21%          | 1,554.08         | 2.06%          |
| 融媒体项目     | 4,282.73          | 3.89%          | 1,150.74         | 1.53%          |
| 智慧校园      | 3,446.66          | 3.13%          | 453.20           | 0.60%          |
| 智慧园区      | 2,353.59          | 2.14%          | 2,385.17         | 3.16%          |
| 其他        | 4,394.55          | 3.99%          | 3,243.60         | 4.30%          |
| <b>合计</b> | <b>110,164.19</b> | <b>100.00%</b> | <b>75,372.09</b> | <b>100.00%</b> |

宁波华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项目及集成业务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营业收入金额     | 2019 年占比       | 2018 年营业收入金额    | 2018 年占比       |
|-----------|------------------|----------------|-----------------|----------------|
| 通信管道工程    | 5,640.80         | 43.21%         | 3,946.35        | 55.10%         |
| 智慧安防      | 2,316.75         | 17.75%         | 940.00          | 13.13%         |
| 智慧政务      | 1,962.65         | 15.04%         | 684.40          | 9.56%          |
| 智慧园区      | 1,652.94         | 12.66%         | 977.12          | 13.64%         |
| 智慧交通      | 629.93           | 4.83%          | 351.87          | 4.91%          |
| 融媒体项目     | 533.96           | 4.09%          | 144.53          | 2.02%          |
| 智慧校园      | 211.19           | 1.62%          | -               | 0.00%          |
| 其他        | 104.96           | 0.80%          | 117.32          | 1.64%          |
| <b>合计</b> | <b>13,053.18</b> | <b>100.00%</b> | <b>7,161.59</b> | <b>100.00%</b> |

### (三) 收入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国家宏观政策支持智慧城市建设

智慧城市应用领域一直是市场关注的热点，其中智能安防、智慧政务等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潜力巨大，这些领域既是当前最需迫切解决的城市民生问题，同时又能充分满足政府管理的需求，吸引国内众多参与者。

2018年3月，根据IDC首次发布的《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指出，2018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预计达到208亿美元，相较上一年同期的173亿美元增长20.2%，将成为全球第二大的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支出市场。

在智慧安防方面，2015年9月，九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若干意见》，“雪亮工程”开始向全国推广。意见中提出目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以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

会治理等方面。2016年10月，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会议指出，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核心是提高整体效能，中央已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纳入“十三五”规划和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规划，部署开展“雪亮工程”建设。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市政管理部门积极推动监控建设和联网应用，以便于优化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固定智能视频监控领域，2017年固定智能视频监控的支出达到36.5亿美元，相较上一年同期的30.8亿美元增长了21.5%，预计2016-2021年该市场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9.3%。

在智慧政务方面，李克强总理在《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方便人民群众，有利于建设服务型政府。同年9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2017年底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底前，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让政府服务更聪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随着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推进，以及互联网+的应用深化，智慧政务加速进入“云化+优化”阶段，基于智慧城市前期兴建的数据中心，政务云建设将逐渐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存储和计算环节新应用会显著增加，驱动政务数据集中化和应用平台化，实现政务数据共享互通和智慧管理决策，智慧政务仍将是高速增长业务领域。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的大环境下，各省市广电网络公司纷纷参与智慧城市的建设,与其他智慧城市参与方相比,广电网络相关公司在用户资源等多方面存在明显优势。

以下为广电行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工程建设相关收入占比情况：

| 公司简称及代码          | 营业收入分类 | 2018 年收入占比 (%) | 2019 年收入占比 (%) | 占比变化 |
|------------------|--------|----------------|----------------|------|
| 江苏有线<br>(600959) | 工程建设收入 | 6.89           | 7.99           | 1.10 |
| 歌华有线<br>(600037) | 工程建设收入 | 8.25           | 12.89          | 4.64 |

|                  |                                   |       |       |       |
|------------------|-----------------------------------|-------|-------|-------|
| 贵广网络<br>(600996) | 工程建设收入                            | 44.04 | 45.61 | 1.57  |
| 广西广电<br>(600936) | 工程建设收入                            | 27.08 | 31.60 | 4.52  |
| 吉视传媒<br>(601929) | 工程建设收入                            | 9.80  | 6.77  | -3.03 |
| 广电网络<br>(600831) | 工程建设收入                            | 3.14  | 7.18  | 4.04  |
| 华数传媒<br>(000156) | 项目类及集成业务收入、视频监控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中的工程建设收入 | 13.50 | 15.58 | 2.08  |
| 湖北广电<br>(000665) | 信息化应用收入                           | 9.13  | 15.52 | 6.39  |
| 平均数              | -                                 | 15.23 | 17.89 | 2.66  |
| 中位数              | -                                 | 9.47  | 14.21 | 3.06  |
| 浙江华数             | 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                         | 28.60 | 37.58 | 8.98  |
| 宁波华数             | 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                         | 16.95 | 27.26 | 10.31 |

根据以上数据，从2018年度至2019年度，广电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工程建设相关收入均呈上升趋势，标的公司相关收入的增幅符合行业趋势。

## 2、标的公司政策大力支持集客业务的发展

为了响应国家宏观政策对推进建设智慧城市号召，标的公司在《2018年全省集客营销服务指导意见》中部署了继续深化开展与省级政要中心合作的“双十计划”，计划重点签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厅、省国税、省药监、省安监等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协议。各子公司需要加强和当地厅局级单位的服务和联系，及时掌握各级政府重点工作和信息化项目，争取50%以上子公司和当地政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2018年全省集团客户营销服务工作围绕“夯实基础、转型发展”为主线，实现集客渠道规模和价值双提升的总体工作目标，全力推进“智慧用电”、“智安小区”、“智慧物业”、“最多跑一次”、“智慧消防”、“智慧医疗”、“智慧校园”、“智慧乡镇”、“智慧养老”等十大智慧项目。

在指导意见中，标的公司对其子公司部署了智慧安防-尤其是雪亮工程的具体工作计划。2018年，各子公司需要全面梳理当地政府和各行业的监控建设计划，提前布局，争取50%以上的市场份额。2018年金华地区、丽水地区将启动全国重点支持“雪亮工程”项目建设，金华、丽水地区的子公司需要做好当地政法、公安



对接工作，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在浙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中的优势，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2019年湖州地区将启动全国重点支持“雪亮工程”项目建设，标的公司也建议所辖的子公司尽可能扩大市场份额，提前布局。

在智慧政务方面，标的公司采取省市县三级联动，充分发挥华数的技术及服务优势，积极参与各级政府及厅局业务指挥中心的建设和升级改造项目。借助当地政府打造“美丽乡村”、省委宣传部“文化大礼堂”、省委组织部“党员远程教育示范带”、省农业厅“信息化入户”等活动项目，充分利用华数广电网络安全、联网、可控、有内容等优势，引导或助推政府在各乡镇、各村建立大屏，承载各类信息。

另外，因为实施深化“最多跑一次”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是助推省政府全面实施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中最重要的内容，标的公司也要求各子公司集客部门要抓住契机，重点围绕当地政府“最多跑一次”的有关举措，标的公司将为政府提供政府服务网上电视、办事大厅改造、办事大厅人员外包、“最多跑一次”自助终端受理平台等服务。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与智慧城市相关的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的涉及的项目及具体的服务内容；结合相关国家宏观政策分析了智慧城市业务逐年提升的原因、合理性；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建设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分析了标的公司智慧城市业务逐年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致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逐年提升具有合理性。

**问题 13、**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宁波华数网络运维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83%和 8.9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宁波华数 2019 年度网络运维成本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上市公司的说明】**

### （一）宁波华数 2019 年度网络运维成本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网络运维成本中具体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比例增<br>减变动 |
|--------------|-----------|---------------|-----------|---------------|------------|
|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br>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成<br>本比例 |            |
| 网络运维成本       | 2,396.70  | 8.91%         | 1,348.46  | 5.83%         | 3.08%      |
| 其中：线路传输成本    | 927.78    | 3.45%         | 353.15    | 1.53%         | 1.92%      |
| 其他网络运维<br>成本 | 1,468.92  | 5.46%         | 995.31    | 4.30%         | 1.16%      |
| 主营业务成本       | 26,906.31 | 100.00%       | 23,117.67 | 100.00%       | -          |

宁波华数网络运维成本系维持各项业务正常运作而发生的其他支出。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宁波华数网络运维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83% 和 8.91%，比例增加 3.08%，增加变动主要系线路传输成本比例净增加 1.92%，其他网络运维成本净增加 1.16%。

#### 1、线路传输成本增加原因及合理性

线路传输成本系为确保数据通信产品业务开展、信息业务安全畅通、提升数据传输能力，而在未覆盖管道、光缆等通信资源的区域，向其他相关的资源所有者租用该类通信资源产生的传输成本，主要为管道租赁费。目前宁波华数管道租赁供应商主要为广播电视台，该费用一般根据管道实际租赁数量和租赁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周期较长。租赁标的的特殊性，租赁费结算过程中需要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核实租赁期管道数量，核实过程需要一定的专业性，增加了结算难度；同时管道租赁没有相关统一的收费标准，结算过程中交易双方的议价能力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结算金额；标的公司为了财务核算的完整性，针对管道租赁费在日常核算过程中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预计金额进行暂估入账，等到结算时根据结算价在结算当期进行调整差额。

宁波华数 2019 年度线路传输成本较 2018 年度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宁波华数之全资子公司鄞州华数向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鄞州区广播电视台”）租用鄞州区的公共地下管道，暂估管道租赁费时计量单位口径变动导致。

鄞州华数 2018 年度暂估管道租赁费时，参考交易双方（鄞州华数和鄞州区广播电视台）签订的备忘录中所列示鄞州华数需预付的租赁金额 179.34 万元进

行暂估。而鄞州区广播电视台在 2019 年时，提出管道租赁费用在计量单位上按孔公里(即计量单位在公里的基础上将孔的数量折算在计量单位中)来进行结算，并报价金额为 834.75 万元(1.75 万/年\*477 孔公里，含税)，导致 2019 年租赁成本远高于 2018 年。截至 2019 年期末，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结算协议，且未对管道租赁金额达成一致意见。鄞州华数经内部讨论批复，决定从谨慎性原则角度出发，管道租赁费暂按鄞州区广播电视台提出的金额予以暂估，待正式结算协议签署后，对差额部分在结算当期进行调整，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尚未进行结算。

## **2、其他网络运维成本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其他网络运维成本主要系维持各项业务正常运作而发生的维修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专线维护费、房租物管费、水电费和其他维护维保费等，由于人工、物价的上涨和设备的逐年增多，相关维修人工、材料等维修和维护成本上涨，引起整体波动的上涨，且 2019 年较 2018 年在杭州湾新区新设立分公司，向宁波杭州湾新区广播电视站收购网络及办公等资产，业务自设立开始可直接开展，该事项引起相关网络运维成本的整体增加。

### **(二)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 宁波华数/2、盈利能力分析”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宁波华数网络运维成本主要构成内容，查阅了鄞州华数与鄞州区广播电视台签订的管道租赁备忘录，分析了网络运维成本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波华数 2019 年度网络运维成本大幅提高，主要系供应商线路传输成本计量结算口径变动和人工物价等多方影响下其他运维成本支出增加所致，其中线路传输成本在双方未达成正式协议前，根据供应商提出协议金额进行预提，符合谨慎性原则，因此网络运维成本大幅提高具有合理性。

**问题 14、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浙江华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81.95 万**

元、4,125.1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浙江华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 浙江华数净利润对政府补助是否具有依赖性；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标的资产承诺期业绩是否可实现。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浙江华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2018 年度、2019 年度浙江华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基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互动媒体运营系统示范   | 281.25  | 281.25   | 与资产相关       |
| 立足新型业态的广电文化传播平台建设项目     | 122.38  | 122.38   | 与资产相关       |
| 面向多屏的云电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50.00   | 50.00    | 与资产相关       |
| 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系统应用示范     | 42.71   | 56.99    | 与资产相关       |
| 基于云化架构的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12.38   | 161.22   | 与资产相关       |
| 基于数字电视的开放云服务平台          | 21.87   | 8.75     | 与资产相关       |
| 基于广电网络的融合视频会议系统         | 8.00    | 8.00     | 与资产相关       |
| 基于云化架构的多屏互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3.75    | 3.75     | 与资产相关       |
| 基于云计算的数字家庭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和应用示范 | 5.63    | 3.75     | 与资产相关       |
| 基于广电网络的下一代云电视平台项目       | 36.51   | 36.50    | 与资产相关       |
| 应急广播专项拨款                | 488.00  | 715.00   | 与资产相关       |
| 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             | 6.02    | 6.00     | 与资产相关       |
| 云电视专项补助                 | 60.00   | 11.47    | 与资产相关       |
| 油竹 LED 大屏               | 6.03    | -        | 与资产相关       |
| 稳岗补贴                    | 25.58   | 4.02     | 与收益相关       |
| 低保补助                    | 651.89  | 913.55   | 与收益相关       |
| 宣传、文化                   | 50.50   | 135.08   | 与收益相关       |
| 惠民工程政府补助                | 215.95  | 500.87   | 与收益相关       |
| 村村响补助、广播补助              | 576.60  | 1,235.17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电视台补助                             | 136.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失业保险金                             | 5.77            | 1.51            | 与收益相关 |
| 发展建设补助                            | 210.95          | 7.00            | 与收益相关 |
| 电视补助                              | 130.00          | 135.00          | 与收益相关 |
| 乡镇广播站站房改造补贴                       | 363.82          | 244.08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                                | 130.78          | 240.39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浙江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建设项目补助 | 1.65            | -               | 与资产相关 |
| 96345 补贴                          | 382.08          | -               | 与收益相关 |
| 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 99.03           | -               | 与收益相关 |
| 乡镇广播站设备采购资金                       | -               | 49.73           | 与资产相关 |
| 跨界新兴服务业解决方案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 -               | 90.75           | 与资产相关 |
| 浙江省财政厅 2016 年中央补助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 -               | 39.74           | 与资产相关 |
| 云电视湖州示范项目政府补助                     | -               | 60.00           | 与资产相关 |
| 中央文化发展专项补助华数智慧乡镇项目                | -               | 60.00           | 与资产相关 |
| <b>合计</b>                         | <b>4,125.11</b> | <b>5,181.95</b> |       |

浙江华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按照相关资产使用寿命进行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 2、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2018 年度、2019 年度浙江华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一方面为浙江华数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核算，按照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摊，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另一方面，有线电视网络是我国传输电视节目、开展文化和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为确保党和政府声音传向千家万户，浙江华数积极履行企业职责，投入应急广播建设、“村村响”工程建设、乡镇广播站建设与改造，在对贫困户等特殊群体在收视费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浙江华数充分履行了企业职责，但同时减少了其业绩及现金流，因此各地政府以财政补助的形式支持其发展。在可预期未来几年内，浙江华数仍将在上述方面持续投入，各地政府对浙江华数的支持也将持续，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如果未来贫困户等特殊群体实现脱贫，则其收视费优惠政策将会取消，浙江华数的营业收入也会相应增加。

如前所述，在可预期未来几年内，浙江华数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 （二）浙江华数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2018 年度、2019 年度浙江华数政府补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4,125.11   | 5,181.95   |
| 营业收入   | 293,159.21 | 263,558.62 |
| 占收入比例  | 1.41%      | 1.97%      |
| 净利润    | 21,802.48  | 16,516.05  |
| 占净利润比例 | 18.92%     | 31.38%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 2018、2019 年度浙江华数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 和 1.41%，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1.38% 和 18.92%，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剔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后浙江华数仍有较大规模的盈利，政府补助不影响浙江华数的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浙江华数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标的资产承诺期业绩是否可实现

### 1、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 （1）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系华数集团的自愿行为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各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不存在“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情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华数集团出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

#### （2）同行业可比交易均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

经查阅，近几年同行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的交易，均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上市公司 | 标的公司         | 评估基准日      | 评估方法 | 是否作出业绩补偿安排 |
|----|------|--------------|------------|------|------------|
| 1  | 天威视讯 | 天宝公司 100% 股份 | 2012-03-31 | 收益法  | 是          |

|   |      |                 |            |       |   |
|---|------|-----------------|------------|-------|---|
| 2 |      | 天隆公司 100%股份     | 2012-03-31 | 收益法   | 是 |
| 3 | 湖北广电 | 武汉广电投资 100%股权   | 2013-06-30 | 收益法   | 是 |
| 4 |      | 荆州视信 100%股权     | 2013-06-30 | 资产基础法 | 否 |
| 5 |      | 十堰广电 100%股权     | 2013-06-30 | 资产基础法 | 否 |
| 6 |      |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 | 2013-06-30 | 资产基础法 | 否 |
| 7 | 江苏有线 | 发展公司 70%股权      | 2017-06-30 | 资产基础法 | 否 |

### (3) 本次业绩承诺设置的依据

根据华数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业绩承诺口径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该业绩承诺是基于标的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 亿元基础上做出的，旨在保障标的公司利润维持 2019 年水平基本稳定，未来的增量则由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共同创造。鉴于如前所述，标的公司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结合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情况，本次业绩承诺口径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4) 本次业绩承诺安排得到了中小股东的支持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3%同意；其中，获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67%同意，本次业绩承诺安排得到了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支持。

### (5) 类似案例情况

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未规定如果自愿进行承诺，是否需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近年来，重组案例中，自愿进行承诺的情况下，承诺净利润包含或部分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案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                | 标的资产            | 审核通过时间             | 业绩承诺设置  |
|----|---------------------|-----------------|--------------------|---|
| 1  | 小康股份<br>(601127.SH) | 东风小康 50%的<br>股权 | 2020 年 4 月 2<br>日  | 业绩承诺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 2  | 跨境通<br>(002640.SZ)  | 优壹电商 100%<br>股权 | 2017 年 12 月 8<br>日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 |
| 3  | 红相股份<br>(300427.SZ) | 银川卧龙 100%<br>股权 | 2017 年 7 月 28<br>日 | 业绩承诺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 4  | 四维图新<br>(002405.SZ) | 杰发科技 100%<br>股权 | 2017 年 1 月 17<br>日 | 业绩承诺为标的公司年度预测净利润, 未剔除非经常性损益。                        |
| 5  | 如意集团<br>(000626.SZ) | 远大物产 48%的<br>股权 | 2016 年 5 月 11<br>日 | 业绩承诺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在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 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对未来发展趋势及其对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重要性的商业判断以及对行业波动风险及企业经营波动风险的合理判断所达成的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的商业谈判结果, 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已在股东大会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投票通过, 具有合理性。

## 2、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2020 年 1-6 月, 浙江华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8.46 万元(未经审计), 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94.07%; 宁波华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2.93 万元(未经审计), 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0.92%。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承诺期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同时,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中增加了“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根据华数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华数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 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口径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



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承诺存在差异。”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六) 主要财务数据/3、非经常性损益”中、“重大事项提示/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报告期内浙江华数主要政府补助文件及银行回单，查阅了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承诺期业绩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华数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不具有重大依赖性。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口径与 2019 年业绩实现口径保持了一致，若业绩实现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业绩承诺口径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则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业绩承诺可以实现。

**问题 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有，列表补充披露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计提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在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二）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计提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

**（1）按账龄列示**

浙江华数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4,865.16    | 95.77 | 243.26 | 4,621.90 |
| 1年以上 | 214.75      | 4.23  | 46.20  | 168.55   |

|    |          |        |        |          |
|----|----------|--------|--------|----------|
| 合计 | 5,079.91 | 100.00 | 289.46 | 4,790.45 |
|----|----------|--------|--------|----------|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8,743.82    | 95.98  | 2.62   | 8,741.20 |
| 1年以上 | 366.47      | 4.02   | 140.48 | 225.99   |
| 合计   | 9,110.29    | 100.00 | 143.10 | 8,967.19 |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年3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6,551.90   | 92.08  | 1.97   | 6,549.93 |
| 1年以上 | 563.78     | 7.92   | 135.74 | 428.04   |
| 合计   | 7,115.68   | 100.00 | 137.71 | 6,977.97 |

注：因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故将该部分数据合并列示；2020年3月31日取自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两个科目余额，下同。

宁波华数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968.10      | 84.42  | 48.40 | 919.70   |
| 1年以上 | 178.60      | 15.58  | 17.86 | 160.74   |
| 合计   | 1,146.70    | 100.00 | 66.26 | 1,080.44 |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1,840.37    | 96.49  | 24.49 | 1,815.88 |
| 1年以上 | 66.98       | 3.51   | 12.81 | 54.17    |
| 合计   | 1,907.35    | 100.00 | 37.30 | 1,870.05 |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年3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1,646.23   | 89.63  | 21.91 | 1,624.32 |
| 1年以上 | 190.56     | 10.37  | 24.83 | 165.73   |
| 合计   | 1,836.79   | 100.00 | 46.74 | 1,790.05 |

注：因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故将该部分数据合并列示；2020年3月31日取自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两个科目余额，下同。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浙江华数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20年3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079.91        | 289.46        | 5.70        | 9,110.29        | 143.10        | 1.57        | 7,115.68        | 137.71        | 1.94        |
| <b>合计</b> | <b>5,079.91</b> | <b>289.46</b> | <b>5.70</b> | <b>9,110.29</b> | <b>143.10</b> | <b>1.57</b> | <b>7,115.68</b> | <b>137.71</b> | <b>1.94</b> |

注：浙江华数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华数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20年3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146.70        | 66.26        | 5.78        | 1,907.35        | 37.30        | 1.96        | 1,836.79        | 46.74        | 2.54        |
| <b>合计</b> | <b>1,146.70</b> | <b>66.26</b> | <b>5.78</b> | <b>1,907.35</b> | <b>37.30</b> | <b>1.96</b> | <b>1,836.79</b> | <b>46.74</b> | <b>2.54</b> |

注：宁波华数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原因

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主要系互动电视业务、数据业务、广告业务等标的公司的日常业务，与关联方的交易通过标的公司各相关部门的审批、满足独立性交易原则并具有商业实质，故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其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

(1) 2018 年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018 年标的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关联方坏账准备统一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华数传媒 | 5.00         | 10.00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 广电网络 | 3.00         | 5.00  | 15.00 | 30.00 | 50.00  | 100.00 |        |
| 江苏有线 | 3.00         | 10.00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 贵广网络 | 5.00         | 10.00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 湖北广电 | 5.00         | 10.00 | 2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
| 广西广电 | 5.00         | 10.00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 天威视讯 | 5.00         | 10.00 | 20.00 | 30.00 | 100.00 | 100.00 |        |
| 电广传媒 | 其他方法         | 1.00  | 10.00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 账龄分析法        | 5.00  | 10.00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浙江华数 | 5.00         | 10.00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 宁波华数 | 5.00         | 10.00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2018 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2018 年标的公司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2)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标的公司基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工程项目类业务收入产生的应收款项，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集团客户，付款周期较长；而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主要围绕互动电视业务、数据业务、广告业务等业务，应收业务款项结算周期与收入确认间隔较短，期末关联方余额占比较低。

浙江华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12.31       | 比例(%)         | 2020.3.31        | 比例(%)         |
|--------|------------------|---------------|------------------|---------------|
| 非关联方余额 | 74,389.03        | 89.09         | 77,501.43        | 91.59         |
| 关联方余额  | 9,110.29         | 10.91         | 7,115.68         | 8.41          |
| 合计     | <b>83,499.32</b> | <b>100.00</b> | <b>84,617.11</b> | <b>100.00</b> |

宁波华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12.31       | 比例(%)         | 2020.3.31        | 比例(%)         |
|--------|------------------|---------------|------------------|---------------|
| 非关联方余额 | 11,460.05        | 85.73         | 12,763.87        | 87.42         |
| 关联方余额  | 1,907.35         | 14.27         | 1,836.79         | 12.58         |
| 合计     | <b>13,367.40</b> | <b>100.00</b> | <b>14,600.66</b> | <b>100.00</b> |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关联方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呈下降趋势，主要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且相对非关联方而言，标的公司对关联方款项回款能够实施一定影响，信用风险要低于非关联方。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将应收账款中关联方款项作为单独的组合模型，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关联方坏账准备计算步骤如下：

①集合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历史数据，提取2017-2019年期末各账龄段余额，作为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基础数据；

②剔除单项计提等部分干扰项，计算2017-2019年期间年度迁徙额（即上年末账龄段余额至下年仍未收回，在下年迁徙到下一个账龄段的金额）；

③计算平均迁徙率（即迁徙额占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的平均比重）；

④计算历史损失率，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将部分长账龄段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

⑤考虑前瞻性信息，将各账龄段的历史损失率上调10%，计算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以100%为限）；

⑥将预期信用损失率乘以应收账款余额来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关联方组合模型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如下：

| 账龄   | 浙江华数    | 宁波华数   |
|------|---------|--------|
| 1年以内 | 0.03%   | 1.33%  |
| 1-2年 | 0.72%   | 6.05%  |
| 2-3年 | 5.97%   | 55.00% |
| 3-4年 | 61.02%  | -      |
| 4-5年 | 100.00% | -      |
| 5年以上 | 100.00% | -      |

注：宁波华数关联方余额无3年以上账龄段余额。

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快，次年迁徙到下一个账龄段的金额较小，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较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各账龄段的迁徙率较低，故根据账龄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

经查2019年年报可知，同行业公司均在2019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建立的组合模型各不相同，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浙江华数/1、财务状况分析”和“（二）宁波华数/1、财务状况分析”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了解了标的资产金融资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情况，查阅了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应收款项预计损失率计算过程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在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计提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问题 16、**申请文件显示，浙江华数对于处于正在办理注销中的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按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52,750.54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浙江华盈科技注销原因及截至反馈回复日的办理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浙江华盈科技注销原因

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安装服务，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华盈科技营业收入仅为 75.46 万元。基于调整经营方向、精简机构、节约管理成本的需要，同时考虑到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在各自经营区域相关业务稳步发展，决定对华盈科技进行清算注销。

### （二）截至反馈回复日的办理进展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3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平专审[2019]1296 号《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审计报告》，浙江华数可分配的剩余财产净值为 162.26 万元，高于华盈科技其按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5.28 万元，由此，华盈科技按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准予华盈科技注销登记通知书。华盈科技已完成注销手续。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浙江华数 83.44% 股份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2、长期股权投资”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了解了华盈科技注销的原因，获取了华盈科技注销登记通知书，查阅了中审亚太出具的华盈科技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平专审[2019]1296 号《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华盈科技注销原因；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盈科技已完成注销手续。

**问题 17、**申请文件显示，浙江华数“下一代云电视项目”账面价值为 1,416.63 万元。目前已处于无限期停止状态，浙江华数项目负责人员分析，其中 452.17 万元的工程内容无法利旧使用，另有 964.47 万元的项目设备可与其他项目通用。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该项目具体情况，及 964.47 万元的项目设备可与其他项目通用的可行性；2) 报告期内该项目未计提减值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一) 该项目具体情况，及 964.47 万元的项目设备可与其他项目通用的可行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江华数“在建工程科目”中核算了两项与“云”有关的项目，分别是“下一代云电视项目”，账面价值为 1,416.63 万元；“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账面原值为 1,219.34 万元。经详细核查，在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过程中，因工作疏忽，误将“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 452.17 万元填列到“下一代云电视项目”中，“下一代云电视项目”系其他项目，并已于 2019 年年末结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在建工程清查核实过程

##### (1) 与企业人员沟通

评估人员通过与工程管理人员进行沟通，重点了解以下事项：(1) 工程概况以及工程技术与工程规模在行业中的水平；(2) 工程设备采购制度执行情况，已经签订的设备合同比例，主要设备的技术优势和劣势，能否满足工程设计要求；(3) 工程施工招标制度执行情况，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比例，中标单位的技术优势；(4) 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异以及原因，判断工程能否按照计划完工；(5) 工程付款流程，付款进度与工程进度的差异；(6) 工程建设中发生的重要事项以及对工程的进度、质量、造价的影响；(7) 工程的贷款情况等。

##### (2)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清查核实

核实在建项目的具体内容、开工日期、结算方式、实际完工程度和工程量，同时核查了与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批准文件、权属资料、成本明细项目、相关合同和预算审价资料，并抽查了相关记账凭证，如基于“跨代网、云服务”的全省信息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省呼叫中心扩容项目等项目的采购合同、付款回单、项目申请单、器材领料单等原始凭证。

经评估人员清查，浙江华数在建工程除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涉及的应用承载系统（ABS）--标清处于停止状态，其余项目均处于正常进行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两个与“云”有关项目的评估结果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账面原<br>值 | 账面价<br>值 | 评估值<br>(报告) | 增减值     | 评估值<br>(更正) | 增减值     | 备注                   |
|-----------------------|----------|----------|-------------|---------|-------------|---------|----------------------|
| 下一代云电<br>视项目          | 1,416.63 | 1,416.63 | 964.47      | -452.17 | 1,416.63    | -       | 2019 年<br>年末结<br>转资产 |
| 华数云服务<br>平台一期建<br>设项目 | 1,219.34 | 767.17   | 1,219.34    | -       | 767.17      | -452.17 | -                    |

上述变动均不会对《评估报告》结论及评估作价产生影响。

## 2、“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是云电视的基础平台，为云电视提供支撑服务。其主要将应用的加载、服务资源的调度及终端的控制统一迁移到云端，云端通过云计算及云存储技术，统一接入终端中的各类应用、业务，统一调度云端资源，使应用被编码并视频流化，屏蔽终端环境的差异化，对软件应用不断迭代加上升级和改造，为全省数字电视用户提供服务。

“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均为软件项目，其中包含了云应用接入平台软件、视频云服务平台软件、云服务支撑平台软件、网络资源调度平台软件、云终端接入平台软件等内容。

“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项目账面原值为 1,219.34 万元，因供应商软件研发团队已经解散，无法完成相应的后期完善及验收工作。鉴于软件资产仍有使用价值，为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2016 年经浙江华数党委会决议，对“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利旧使用，除标清应用承载系统无法使用外，其他软件模块通过改造升级应用到华数云平台系统，项目资产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产品编号     | 软件名称                            | 产品编号       | 子模块名称               | 账面原值<br>(万元) | 项目<br>状态 | 是否融合应<br>用于云平台<br>系统 |
|----|----------|---------------------------------|------------|---------------------|--------------|----------|----------------------|
| 1  | KY1000-1 | 宽云视讯云应<br>用接入平台软<br>件 V1.0(CAA) | KY1000-1-A | 应用接入管理系<br>统 (AAMS) | 236.85       | 上线       | 是                    |
| 2  |          |                                 | KY1000-1-B | 会话控制系统<br>(SCS)     | 68.04        | 上线       | 是                    |

|     |          |                            |            |                   |          |    |   |
|-----|----------|----------------------------|------------|-------------------|----------|----|---|
| 3   |          |                            | KY1000-1-C | 服务适配系统 (SAS)      | 51.03    | 上线 | 是 |
| 4   | KY1000-2 | 宽云视讯视频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VCS)   | KY1000-2-A | 应用承载系统 (ABS) --标清 | 452.17   | 停止 | 否 |
| 5   |          |                            |            | 应用承载系统 (ABS) --高清 | 150.72   | 上线 | 是 |
| 6   |          |                            | KY1000-2-B | 视频集群管理系统 (VCMS)   | 23.68    | 上线 | 是 |
| 7   | KY1000-3 | 宽云视讯云服务支撑平台软件 V1.0 (CSS)   | KY1000-3-A | 云服务支持系统           | 23.68    | 上线 | 是 |
| 8   | KY1000-4 | 宽云视讯网络资源调度平台软件 V1.0 (NRS0) | KY1000-4-A | 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NRMS)   | 23.68    | 上线 | 是 |
| 9   |          |                            | KY1000-4-B | 边缘资源调度系统 (ERSS)   | 94.74    | 上线 | 是 |
| 10  | KY1000-5 | 宽云视讯云终端接入平台软件 V1.0 (CTA)   | KY1000-5-A | 终端接入云端系统          | 94.74    | 上线 | 是 |
| 11  |          |                            | KY1000-5-B | 云服务终端软件 (赠送)      | -        | 上线 | 是 |
| 合计: |          |                            |            |                   | 1,219.34 |    |   |

由于浙江华数的发展战略已全面向高清、超高清电视平台转换，而项目中的“应用承载系统-标清”是为实现标清应用程序能在云端快速加载而开发的模块，与公司的战略和业务发展情况不适应，预期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根据党委会决议，浙江华数按照谨慎性原则，于 2016 年度对项目中无法使用的标清应用承载系统对应的支出 452.17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3、项目设备可与其他项目通用的可行性

除“应用承载系统 (ABS) -标清”软件模块外，其余模块正在通过程式调整逐步融合运用到华数云平台系统中。主要由应用接入管理系统、会话控制系统、服务适配系统组成云平台的应用接入组件，由应用承载系统、高清、视频集群管理系统、云服务支持系统、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边缘资源调度系统组成云平台的内部资源调度和管理组件，配合终端接入云端系统和云服务终端软件，形成了云

+端的框架结构，通过云平台实现业务的快速加载，对原有组件的功能改造和升级，形成了《华数云梯平台统一能力管理系统》、《华数云梯平台第三方服务接入管理系统》、《华数云梯平台应用加载管理系统》、《华数云梯平台云终端接入网关软件》等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同时在国家发改委《基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互动媒体运营系统示范项目》中作为基础平台进行了支撑。

通过一系列的程式调整，云+端的模式已经得到了广泛应用，尤其在游戏应用上，采用云端接入、云端流化，规避了终端的差异性，延长了终端的生命周期。

在技术演进过程中，通过对原有软件的不断优化及调整，又形成了《华数云梯平台统一终端管理系统》、《华数云梯平台业务逻辑控制管理系统》的知识产权，更进一步的优化了业务逻辑控制和统一终端管理，在科技部《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支撑体系研发与应用示范》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对于华数业务多样化、终端多样化的现状也提供了一种更好的业务控制和终端管理方案。

## **（二）报告期内该项目未计提减值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可收回金额”。

“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除“应用承载系统-标清”外的其他部分，通过改造升级应用到华数云平台系统，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所列减值迹象，经详细核查，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报告期内未对“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应用到其他项目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由于“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为软件开发项目，在迁移至其他项目使用时需要经过升级改造，软件的验收需要专业部门及开发团队共同实施，并需要和其他项目的验收同时进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初验，仍在在建工程中核算，未结转至无形资产。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浙江华数83.44%股份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5、在建工程”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向浙江华数管理层了解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及程序，获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明细表，检查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审批程序；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就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的判断；复核公司前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相关依据；检查在建工程项目的立项文件及相关资料，对项目计提减值后剩余部分在其他项目中应用的可行性进行了解、复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华数在建工程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项目的剩余部分可以在其他项目中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18、**申请文件显示，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固定资产评估中，车辆和电子设备均有较高增值。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车辆使用年限等，以及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车辆评估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委估车辆，浙江华数申报的车辆共计 13 辆，涉及车辆牌照 13 块。宁波华数申报的车辆共计 23 辆，涉及车辆牌照 23 块。

两家公司车辆及电子设备评估增值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公司   | 项目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评估原值     | 评估净值     | 原值增值率 (%)     | 净值增值率 (%)    |
|------|--------------|----------|--------|----------|----------|---------------|--------------|
| 浙江华数 | 车辆           | 344.36   | 119.05 | 286.46   | 244.62   | -16.82        | 105.47       |
|      | 电子设备         | 547.02   | 265.36 | 384.80   | 299.24   | -29.65        | 12.77        |
|      | <b>设备类合计</b> | 891.38   | 384.41 | 671.26   | 543.86   | <b>-24.69</b> | <b>41.48</b> |
| 宁波华数 | 车辆           | 301.79   | 96.40  | 256.52   | 175.37   | -15.00        | 81.92        |
|      | 电子设备         | 3,143.71 | 638.66 | 2,362.40 | 1,059.61 | -24.85        | 65.91        |
|      | <b>设备类合计</b> | 3,445.51 | 735.06 | 2,618.92 | 1,234.98 | <b>-23.99</b> | <b>68.01</b> |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具体车辆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所属公司 | 车辆牌号     |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实际数量 | 启用日期        | 已行驶里程<br>(公里)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评估原值  | 评估净值  | 增值率%   |
|----|------|----------|---------------------|------|------|-------------|---------------|-------|-------|-------|-------|--------|
| 1  | 浙江华数 | 浙 A155HB | 别克 SGM6521ATA       | 辆    | 1.00 | 2011 年 12 月 | 367,349.00    | 39.59 | 4.33  | 24.67 | 9.62  | 122.24 |
| 2  |      | 浙 AU8V19 | 别克 SGM6521ATA       | 辆    | 1.00 | 2012 年 4 月  | 78,091.00     | 38.86 | 5.79  | 24.67 | 12.83 | 121.68 |
| 3  |      | 浙 A205FT | 福特锐界 1999CC         | 辆    | 1.00 | 2012 年 9 月  | 143,123.00    | 38.73 | 7.68  | 29.72 | 16.35 | 112.74 |
| 4  |      | 浙 A792XD | 北京现代 BH6430MY       | 辆    | 1.00 | 2013 年 2 月  | 153,295.00    | 14.48 | 3.59  | 16.19 | 9.39  | 161.63 |
| 5  |      | 浙 A9VV21 | 大众 SVW71810HJ       | 辆    | 1.00 | 2013 年 6 月  | 100,378.00    | 22.17 | 6.37  | 21.35 | 12.81 | 101.01 |
| 6  |      | 浙 A2XL06 | 别克 SGM7247ATA       | 辆    | 1.00 | 2013 年 6 月  | 133,518.00    | 24.48 | 7.04  | 14.83 | 8.90  | 26.41  |
| 7  |      | 浙 A5PG50 | 北京现代<br>BH7202DAY   | 辆    | 1.00 | 2013 年 12 月 | 156,652.00    | 17.29 | 6.00  | 18.54 | 11.68 | 94.71  |
| 8  |      | 浙 A9XC21 | 大众汽车牌<br>SVW72010KJ | 辆    | 1.00 | 2014 年 2 月  | 114,417.00    | 25.41 | 9.32  | 24.85 | 15.90 | 70.70  |
| 9  |      | 浙 A5MA92 | 别克 SGM6529ATA       | 辆    | 1.00 | 2014 年 2 月  | 147,202.00    | 21.60 | 7.92  | 22.25 | 14.24 | 79.76  |
| 10 |      | 浙 A3G219 | 海艾士 2694CC 客车       | 辆    | 1.00 | 2014 年 5 月  | 145,663.00    | 42.31 | 16.77 | 38.11 | 25.15 | 50.01  |
| 11 |      | 浙 AAP422 | 江铃厢式运输车<br>SPB1989  | 辆    | 1.00 | 2014 年 12 月 | 45,141.00     | 9.10  | 4.24  | 3.50  | 3.50  | -17.40 |
| 12 |      | 浙 A4AX28 | 别克商务车 GL828T        | 辆    | 1.00 | 2017 年 4 月  | 151,585.00    | 37.32 | 27.78 | 36.05 | 27.04 | -2.67  |

| 序号 | 所属公司     | 车辆牌号         |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实际数量  | 启用日期       | 已行驶里程<br>(公里)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评估原值   | 评估净值   | 增值率%     |
|----|----------|--------------|---------------------------|------|-------|------------|---------------|--------|--------|--------|--------|----------|
| 13 |          | 浙<br>A785MC  | 起亚牌 YQZ6444E5             | 辆    | 1.00  | 2018年10月   | 29,288.00     | 13.02  | 12.23  | 11.72  | 11.13  | -8.96    |
| 14 |          |              | 浙江华数车辆牌照                  | 块    | 13.00 |            |               |        |        |        | 66.07  |          |
| 合计 |          |              |                           |      |       |            |               | 344.36 | 119.05 | 286.46 | 244.62 |          |
| 1  | 宁波华<br>数 | 浙 B.05117    | 上汽大众 帕萨特<br>1.8T 领尊版      | 辆    | 1.00  | 2017-12-31 | 22,466.00     | 22.30  | 18.33  | -      | 12.28  | -33.00   |
| 2  |          | 浙 B.18551    | 别克陆尊-豪华旗舰版                | 辆    | 1.00  | 2012-05-31 | 142,830.00    | 41.14  | 2.06   | 36.05  | 18.39  | 793.93   |
| 3  |          | 浙<br>B.U011N | 东风牌 ZN6471V1J4            | 辆    | 1.00  | 2012-05-31 | 9,560.00      | 15.28  | 0.76   | 15.60  | 8.11   | 961.65   |
| 4  |          | 浙<br>B.98A66 | 江铃全顺<br>JX6503T-L5 (1897) | 辆    | 1.00  | 2017-12-31 | 11,600.00     | 14.67  | 12.06  | 13.37  | 11.90  | -1.33    |
| 5  |          | 浙<br>B.30AZ8 | 东风牌原 浙 B20353             | 辆    | 1.00  | 2017-09-30 | 231,606.00    | 0.40   | 0.32   | 8.83   | 3.62   | 1,042.48 |
| 6  |          | 浙<br>B.78HT7 | 东风风行 F600<br>(7266)       | 辆    | 1.00  | 2017-12-31 | 12,703.00     | 10.73  | 8.82   | 9.77   | 8.79   | -0.30    |
| 7  |          | 浙<br>B.87HT0 | 日产 ZN6445V1A5<br>(7676)   | 辆    | 1.00  | 2017-12-31 | 25,935.00     | 11.37  | 9.34   | 10.39  | 9.25   | -1.01    |
| 8  |          | 浙 B.9J419    | 尼桑                        | 辆    | 1.00  | 2005-09-30 | 175,077.00    | 15.52  | 0.78   | 1.45   | 1.45   | 86.83    |
| 9  |          | 浙<br>B.L196F | 郑州日产东风牌<br>FZN1023U2N4    | 辆    | 1.00  | 2011-11-30 | 114,508.00    | 8.99   | 0.45   | 7.82   | 3.75   | 735.48   |
| 10 |          | 浙<br>B.9371H | 长城皮卡<br>LGWCA3176AC       | 辆    | 1.00  | 2010-05-30 | 34,557.00     | 9.55   | 0.48   | 8.62   | 3.36   | 603.70   |

| 序号 | 所属公司 | 车辆牌号         |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实际数量 | 启用日期       | 已行驶里程<br>(公里)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评估原值  | 评估净值  | 增值率%     |
|----|------|--------------|----------------------------|------|------|------------|---------------|-------|-------|-------|-------|----------|
| 11 |      | 浙<br>B.158U6 | 郑州日产东风牌<br>(ZN6494H2N4)多功能 | 辆    | 1.00 | 2011-11-30 | 93,451.00     | 12.35 | 0.62  | 10.74 | 5.15  | 734.43   |
| 12 |      | 浙<br>B.99LK6 | 东风 ZN6485H2N5<br>(1592)    | 辆    | 1.00 | 2017-12-31 | 8,741.00      | 10.81 | 8.88  | 10.64 | 9.47  | 6.57     |
| 13 |      | 浙<br>B.9H403 | 尼桑                         | 辆    | 1.00 | 2005-11-30 | 189,611.00    | 14.55 | 0.73  | 9.92  | 5.95  | 718.39   |
| 14 |      | 浙<br>B.9372H | 长城皮卡<br>LGWCA317XAC        | 辆    | 1.00 | 2010-05-30 | 170,187.00    | 9.55  | 0.48  | 8.62  | 3.36  | 603.70   |
| 15 |      | 浙<br>B.85CV3 | 东风 ZN6485H2N5<br>(1564)    | 辆    | 1.00 | 2017-12-31 | 5,999.00      | 10.81 | 8.88  | 10.64 | 9.47  | 6.57     |
| 16 |      | 浙<br>B.L860Z | 东风牌 ZN10123U2N4            | 辆    | 1.00 | 2011-11-30 | 38,683.00     | 8.99  | 0.45  | 7.82  | 3.83  | 752.89   |
| 17 |      | 浙<br>B.82CQ2 | 东风 ZN6485H2N5<br>(1645)    | 辆    | 1.00 | 2017-12-31 | 3,767.00      | 10.81 | 8.88  | 10.64 | 9.47  | 6.57     |
| 18 |      | 浙<br>B.9371B | 长城皮卡<br>LGWCA3178AC        | 辆    | 1.00 | 2010-05-30 | 65,190.00     | 9.55  | 0.48  | 8.62  | 3.36  | 603.70   |
| 19 |      | 浙<br>B.5T7G6 | 郑州日产 锐祺 厢式<br>工程车          | 辆    | 1.00 | 2018-10-30 | 3,523.00      | 11.93 | 10.98 | 12.25 | 11.63 | 5.91     |
| 20 |      | 浙<br>B.13X15 | 尼桑 ZN1032U2G3              | 辆    | 1.00 | 2009-02-28 | 189,911.00    | 13.89 | 0.69  | 16.29 | 9.77  | 1,307.04 |
| 21 |      | 浙<br>B.21A32 | 尼桑 ZN6493H2GS              | 辆    | 1.00 | 2009-03-31 | 120,566.00    | 15.52 | 0.78  | 14.34 | 8.60  | 1,008.70 |

| 序号 | 所属公司 | 车辆牌号         |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实际数量 | 启用日期       | 已行驶里程<br>(公里)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评估原值          | 评估净值          | 增值率%     |
|----|------|--------------|------------------------------------|------|------|------------|---------------|---------------|--------------|---------------|---------------|----------|
| 22 |      | 浙<br>B.63V69 | 东风牌 ZN10123U2N4                    | 辆    | 1.00 | 2013-04-30 | 147,383.00    | 9.10          | 0.45         | 7.82          | 4.61          | 914.69   |
| 23 |      | 浙 B.07166    | 尼桑皮卡<br>ZN1032U2G3-KA249<br>08309Y | 辆    | 1.00 | 2008-07-31 | 174,890.00    | 13.98         | 0.70         | 16.29         | 9.77          | 1,298.30 |
| 合计 |      |              |                                    |      |      |            |               | <b>301.79</b> | <b>96.40</b> | <b>256.52</b> | <b>175.37</b> |          |



从上表数据可见，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车辆，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均呈减值迹象，主要系由车辆市场售价下跌所致。

车辆评估净值较账面价值均呈增值趋势，主要原因有：对于浙江华数的车辆牌照，鉴于杭州市公车牌照额度需要另行拍卖取得，因此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当月杭州市公车牌照额度平均成交价，而牌照价值账面未予以体现。

对于宁波华数车辆牌照不需另行考虑牌照额度，根据宁波交警官网发布的《宁波汽车号牌收费标准》，评估时仅考虑上牌杂费。

二是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企业折旧年限为8年，对于年限较久的车辆，账面净值普遍低于市场二手价；若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综合考虑运输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参考标准（2019年汽车报废年限及报废补贴标准）及行驶里程数，取两者孰低的方法确定运输设备的成新率，该因素也是导致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久且使用成本法评估的车辆，因成本法中对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已纳入考虑，因此不存在使用年限较久的车辆使用成本法评估导致车辆评估价值虚高，本次车辆评估结果合理。下表中列举了别克牌车辆二手市场价与评估值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属公司 | 车辆型号           | 启用年限     | 评估净值  | 二手车价格 | 差异率    | 二手车价格来源   |
|----|------|----------------|----------|-------|-------|--------|---|
| 1  | 浙江华数 | 别克 SGM6521 ATA | 2011年12月 | 9.62  | 9.5   | -1.25% | 网站：二手车之家<br>( <a href="https://www.chel68.com">https://www.chel68.com</a> ) |
| 2  | 浙江华数 | 别克 SGM6521 ATA | 2012年4月  | 12.83 | 13.65 | 6.39%  |   |
| 3  | 浙江华数 | 别克 SGM7247 ATA | 2013年6月  | 8.9   | 8.99  | 1.01%  |   |
| 4  | 浙江华数 | 别克 SGM6529 ATA | 2014年2月  | 14.24 | 14.8  | 3.93%  |   |
| 5  | 浙江华数 | 别克商务车 GL828T   | 2017年4月  | 27.04 | 27.3  | 0.96%  |   |
| 6  | 宁波华数 | 别克陆尊-豪华旗舰版     | 2012年5月  | 18.39 | 16.8  | -8.65% |   |

## （二）电子设备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电子设备，电脑、打印机与服务器等类型电子设备因更新换代较快，市场售价下跌速度较快，下跌幅度较大，导致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均呈减值迹象。

评估思路：被评估单位的电子设备都是正常办公或经营所需要的设备，而且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时都是正常使用的，所以对电子设备采取重置的思路而不是处置的思路进行评估，重置的思路就是重置成本法评估或是直接按二手设备购置价比较修正进行评估（市场法）。

上述资产的评估思路为业内普遍采用的评估方法。近期出具的评估报告或交易报告书运用上述评估思路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案例   | 评估方法  | 重置全价确认方法  | 增值情况                       | 增值原因分析   |
|----|--|-------|---|----------------------------|--|
| 1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重置成本法 |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 <b>购置价</b> 确定重置全价；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 <b>二手设备市场价格</b> 确定其重置全价。   | 增值额 161.35 万元，增值率 24.60%。  | 电子设备：由于办公用电子设备近年来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
| 2  |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重置成本法 |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 <b>市场采购价</b> 确定。对于购置时间较早且已停产或市场交易活跃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 <b>二手交易价</b>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增值额 43.26 万元，增值率 2.66%     |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近年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所致，其次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市场比较活跃的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等电子设备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导致原值减值幅度较大；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寿命年限高于折旧年限。 |
| 3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重置成本法 |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 <b>市场价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b> 作为重置全价。对于购置年代较早的设备，以 <b>二手市场价</b> 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报废而实物存在的固定资产按估计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 增值额 6.2 万元，增值率 31.17%      | 经分析，本次评估增值原因系财务计提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导致了设备的评估增值。   |
| 4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重置成本法 |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 <b>近期市场价格</b> 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全价：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另：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长已不在市场销售的电子设备参照该设备的 <b>二手设备市场价</b> 进行评估。 | 增值额 1,155.93 万元，增值率 60.45% |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电子设备的制造成本相对下降，导致电子的重置成本降低；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确定的电子设备规定使用年限所致。                          |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近年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所致，其次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市场比较活跃的计算机、电视机、打印机等电子设备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导致原值减值幅度较大，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已提完折旧的设备，本次评估按二手设备市场价格评估高于账面摊余价值，形成增值。

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电子设备增值率相比，宁波华数电子设备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宁波华数账面含有数量较多且购置时间较久的网络通讯设备，如场强仪、光端机等；该类设备账面净值为设备残值(残值率 5%)，因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评估净值根据该设备的二手设备市场价进行评估，二手价较设备残值高出数倍。故引起评估净值增值率较大。

电子设备举例：

单位：元

| 名称  | 规格型号    | 购置时间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场强仪 | DS1131B | 2009/5/31 | 3,906.00 | 195.30 |

根据二手设备市场价确定评估值为 1,018.00 元，增值率为 421.25%。

对于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的电子设备，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电子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确定成新率；

企业折旧年限与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差异如下表：

| 固定资产-     | 使用情况 | 财务折旧年限 | 评估所取的经济耐用年限 |
|-----------|------|--------|-------------|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正常使用 | 5      | 5-14        |

电子设备中具体项目经济耐用年限与折旧年限汇总如下：

| 电子设备分类 | 经济耐用年限 | 企业折旧年限 |
|--------|--------|--------|
| 办公家具   | 8      | 5      |
| 办公设备   | 8      | 5      |
| 保险柜    | 10     | 5      |
| 除尘设备   | 10     | 5      |
| 传真机    | 6      | 5      |
| 打印机    | 5      | 5      |
| 电脑     | 5      | 5      |
| 电讯设备   | 10     | 5      |
| 服务器    | 10     | 5      |

|              |    |   |
|--------------|----|---|
| 复印机及文字处理机    | 6  | 5 |
| 计算机及外设       | 5  | 5 |
| 4 空调         | 5  | 5 |
| 其他通讯设备       | 10 | 5 |
| 软件           | 5  | 5 |
| 摄录像机及照相机     | 6  | 5 |
| 仪表电讯工业其它专用设备 | 14 | 5 |
| 音响设备         | 8  | 5 |
| 专用设备测试仪器设备   | 6  | 5 |

根据上表所示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与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均增值。

综合上述原因，导致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分别评估增值 33.89 万元、420.95 万元。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浙江华数 83.44% 股份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3、固定资产-设备类”和“四、宁波华数 100% 股权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3、固定资产-设备类”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结合车辆二手车市场情况分析车辆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市场案例对电子设备采用的评估方法，分析对标的公司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进一步结合电子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分析电子设备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增值较高主要系经济耐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的差异所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问题 19、**申请文件显示，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8,437.24 万元，较账面增值 5,017.02 万元。对于未体现账面价值的专利等无形资产通过询价途径获得现时取得成本确认评估值。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评估增值的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具备实际使用价值；2) 结合可比案例情况，补充披露专利等无形资

产通过询价途径获得现时取得成本确认评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浙江华数评估增值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具备实际使用价值**

**1、浙江华数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浙江华数实际拥有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自主研发及外购软件、账外专利及商标。

浙江华数账面列示的软件主要为基于云化架构的互动媒体分发平台、浙江华数 BOSS 系统、基于广电网的智慧民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等 84 项软件。基本为浙江华数外购的办公用软件，及自主研发的互动媒体、宽带等业务后台服务及辅助软件，采用直线方法摊销。

无形资产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 取得日期       | 预计使用年限 | 原始入账价值 | 账面价值  | 分类           |
|----|------------------------|------------|--------|--------|-------|--------------|
| 1  | 省网基于双模网关 IP 基于接入平台原型项目 | 2012/12/31 | 10     | 50.00  | 17.08 | 自主研发的云电视业务软件 |
| 2  | 华数云宽带数字电视头端原型项目        | 2012/12/31 | 10     | 50.00  | 17.08 | 自主研发的云电视业务软件 |
| 3  | 全省骨干网规划及原型项目           | 2012/12/31 | 10     | 100.00 | 34.17 | 全业务网络系统软件    |
| 4  | 超光网原型项目                | 2012/12/31 | 10     | 100.00 | 34.17 | 全业务网络系统软件    |
| 5  | 华数云服务平台原型项目            | 2012/12/31 | 10     | 200.00 | 68.33 | 云电视业务软件      |
| 6  | 省网统一终端规划及终端研发项目        | 2012/12/31 | 10     | 100.00 | 34.17 |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
| 7  | 华数云宽带原型项目              | 2012/12/31 | 10     | 200.00 | 68.33 | 云宽带业务系统软件    |
| 8  | 省网云媒体原型项目              | 2012/12/31 | 10     | 100.00 | 34.17 | 云电视业务软件      |
| 9  | 公司门户网站                 | 2012/5/31  | 10     | 2.68   | 0.76  | 日常公司运营管理     |
| 10 | 城市电视信息屏门户支撑系统          | 2013/11/30 | 10     | 2.91   | 1.26  | 政府业务相关系统软件   |
| 11 | 唐桥互联网互动平台软件 V3.0V.0    | 2013/11/30 | 10     | 129.35 | 56.05 | 云电视业务软件      |

| 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 取得日期       | 预计使用年限 | 原始入账价值   | 账面价值   | 分类               |
|----|-----------------------------|------------|--------|----------|--------|------------------|
| 12 | “云宽带”终端硬件开发平台               | 2013/11/30 | 10     | 94.34    | 40.88  | 云宽带业务系统软件        |
| 13 | W-CMT 后台管理系统                | 2013/10/12 | 10     | 262.30   | 111.48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         |
| 14 | 浙江华数 BOSS 系统                | 2013/8/31  | 10     | 598.00   | 244.18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计费系统）   |
| 15 | 华数宽带内容聚合分发平台                | 2013/4/30  | 10     | 2,150.00 | 0.00   | 云宽带业务系统软件        |
| 16 | 基于云化架构的互动媒体分发平台             | 2012/12/31 | 10     | 2,518.00 | 860.32 | 云电视业务系统软件        |
| 17 | 云宽带平台头端系统                   | 2013/5/31  | 10     | 26.43    | 10.13  | 云宽带业务系统软件        |
| 18 | 全省统一 CAS 及 EPG 系统           | 2013/10/31 | 10     | 45.80    | 19.46  | 云电视业务系统软件        |
| 19 | 基于广电网的智慧民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 2013/12/31 | 10     | 283.02   | 125.00 | 云电视业务系统软件        |
| 20 | 浙江华数 BOSS 系统-Oracle 数据库     | 2013/11/13 | 10     | 177.12   | 76.75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计费系统）   |
| 21 | 华数云盘                        | 2014/1/2   | 10     | 107.76   | 48.49  | 云宽带业务系统软件        |
| 22 | 数据中心虚拟化软件                   | 2014/1/2   | 10     | 49.41    | 22.23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硬件虚拟化)  |
| 23 | 全省 IPLoader 统一平台            | 2014/5/19  | 10     | 48.00    | 21.20  |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
| 24 | GPS 数据提供系统                  | 2013/6/30  | 10     | 8.50     | 3.33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
| 25 | MYSQLCLUSTER 数据库软件（全业务支撑项目） | 2014/5/20  | 10     | 17.01    | 8.22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全业务）    |
| 26 | 基于双模网关 IP 接入服务系统原型          | 2014/6/30  | 10     | 56.57    | 27.81  |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
| 27 | 用友财务系统                      | 2014/1/1   | 10     | 121.32   | 54.59  |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
| 28 | 移动终端遥控器及节目导航开发部署系统          | 2014/9/29  | 10     | 141.04   | 72.87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计费系统）   |
| 29 | DSG 数据库同步软件                 | 2015/2/28  | 10     | 29.87    | 16.68  | 云电视业务系           |

| 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 取得日期       | 预计使用年限 | 原始入账价值 | 账面价值   | 分类               |
|----|---------------------|------------|--------|--------|--------|------------------|
|    | (boss)              |            |        |        |        | 统软件              |
| 30 | OA 系统扩容             | 2015/3/23  | 10     | 8.41   | 4.77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计费系统)   |
| 31 | 浙江华数城市信息屏支撑系统       | 2015/9/25  | 10     | 218.87 | 134.97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
| 32 | 省网BOSSWebloic 中间件软件 | 2015/10/21 | 10     | 55.69  | 34.81  | 云电视业务系统软件        |
| 33 | 上网日志管理系统            | 2015/12/21 | 10     | 16.84  | 10.80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
| 34 | 思华门户管理软件 V3.3       | 2016/10/31 | 10     | 25.64  | 18.56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
| 35 | DNS 软件              | 2016/11/30 | 10     | 31.38  | 23.02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
| 36 | 入侵防御检测系统            | 2017/1/31  | 10     | 133.33 | 100.00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全业务)    |
| 37 | 入侵检测系统              | 2017/1/31  | 10     | 76.15  | 57.12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全业务)    |
| 38 | 金山杀毒软件              | 2017/1/31  | 10     | 3.57   | 2.68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
| 39 | 瑞星杀毒软件              | 2017/1/31  | 10     | 3.57   | 2.68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
| 40 | 入侵防御检测系统            | 2017/1/31  | 10     | 13.33  | 10.00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
| 41 | WEB 防火墙绿盟           | 2017/1/31  | 10     | 29.38  | 22.04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
| 42 | IPS 入侵防御检测系统        | 2017/1/31  | 10     | 37.61  | 28.21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
| 43 | 网络入侵防护系统绿盟          | 2017/1/31  | 10     | 21.09  | 15.81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
| 44 | 网络入侵防护系统            | 2017/1/31  | 10     | 22.78  | 17.08  | 业务支撑系统           |



| 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 取得日期       | 预计使用年限 | 原始入账价值 | 账面价值   | 分类                |
|----|--------------------------|------------|--------|--------|--------|-------------------|
|    |                          |            |        |        |        | 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
| 45 | 日志审计                     | 2017/1/31  | 10     | 15.03  | 11.27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
| 46 | web 应用防火墙                | 2017/1/31  | 10     | 18.95  | 14.21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
| 47 | 抗拒绝服务系统                  | 2017/1/31  | 10     | 14.29  | 10.71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计费系统)    |
| 48 | 远程安全估值系统                 | 2017/1/31  | 10     | 13.68  | 10.26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
| 49 | 浙江华数掌上客服系统               | 2017/3/31  | 10     | 28.30  | 21.70  | 自主研发的云宽带业务系统软件    |
| 50 | 集客 CRM 系统                | 2017/3/31  | 10     | 25.28  | 19.38  | 自主研发的云电视等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
| 51 | 华数云宽带服务质量检测系统            | 2017/5/31  | 10     | 25.38  | 19.88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
| 52 | 居家关怀后台管理系统               | 2017/5/31  | 10     | 58.80  | 46.06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计费系统)    |
| 53 | 接入网运行管理系统                | 2017/11/30 | 10     | 66.34  | 55.28  | 云电视业务系统软件         |
| 54 | 浙江华数全省统一 BOSS2015 年新需求开发 | 2017/12/31 | 10     | 188.68 | 158.81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
| 55 | 浙江政务服务网数字电视平台            | 2017/12/31 | 10     | 42.26  | 35.57  | 业务支撑软件            |
| 56 | 全省统一财务核算系统 --LICENSE     | 2017/6/30  | 10     | 20.53  | 16.42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
| 57 | 信息安全统一审计平台               | 2018/11/30 | 10     | 51.03  | 47.63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
| 58 | 三合一软件                    | 2018/12/30 | 10     | 0.29   | 0.28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

| 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 取得日期       | 预计使用年限 | 原始入账价值 | 账面价值  | 分类               |
|----|----------------------------|------------|--------|--------|-------|------------------|
| 59 | 病毒与恶意代码防护工具                | 2018/12/30 | 10     | 0.09   | 0.08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
| 60 | 光盘刻录审计系统                   | 2018/12/30 | 10     | 0.10   | 0.10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
| 61 | 终端安全登录审计系统                 | 2018/12/30 | 10     | 0.21   | 0.19  | 视频监控业务系统软件       |
| 62 | 打印审计系统                     | 2018/12/30 | 10     | 0.10   | 0.10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
| 63 | 红外报警系统                     | 2018/12/30 | 10     | 0.22   | 0.20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网络支撑系统） |
| 64 | 视频监控系统                     | 2018/12/30 | 10     | 0.19   | 0.18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计费系统）   |
| 65 | 电子门禁系统                     | 2018/12/30 | 10     | 0.17   | 0.16  | 云宽带业务系统软件        |
| 66 | DHCP 系统                    | 2018/12/30 | 10     | 55.73  | 52.48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计费系统）   |
| 67 | NC 系统项目管理模块                | 2018/12/30 | 10     | 6.51   | 6.13  | 信息化业务支撑系统软件      |
| 68 | 浙江华数国税电子发票软件               | 2018/12/30 | 10     | 5.39   | 5.07  |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安全系统）   |
| 69 | 省统一 BOSS 联通合作业务功能软件        | 2018/12/30 | 10     | 5.39   | 5.07  |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
| 70 | 华数 WIFI+无线业务认证系统           | 2018/12/30 | 10     | 5.66   | 5.47  | 信息化业务支撑系统软件      |
| 71 | 华数省统一 BOSS2016 新需求         | 2018/12/30 | 10     | 50.94  | 47.97 |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
| 72 | 全省信息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 2018/12/30 | 10     | 41.18  | 38.78 |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
| 73 | 直流配电屏监控报警系统                | 2018/12/30 | 10     | 3.93   | 3.70  |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
| 74 | TVOS 嘉兴试点 8 个信息化应用 IPV6 改造 | 2018/12/30 | 10     | 7.05   | 6.64  |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
| 75 | NC 系统内部交易功能                | 2018/12/30 | 10     | 3.88   | 3.65  |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

| 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 取得日期       | 预计使用年限 | 原始入账价值          | 账面价值            | 分类           |
|----|------------------------|------------|--------|-----------------|-----------------|--------------|
| 76 | NC 系统预算模块(财务一体化项目第三阶段) | 2018/12/30 | 10     | 33.17           | 31.24           | 云电视业务系统软件    |
| 77 | 智慧养老监管平台               | 2018/12/30 | 10     | 21.17           | 19.93           | 云电视业务系统软件    |
| 78 | license 软件             | 2019/2/28  | 10     | 0.32            | 0.31            | 自主研发的云电视业务软件 |
| 79 | license 软件             | 2019/2/28  | 10     | 0.61            | 0.59            | 自主研发的云电视业务软件 |
| 80 | license 软件             | 2019/2/28  | 10     | 0.79            | 0.76            | 全业务网络系统软件    |
| 81 | license 软件             | 2019/2/28  | 10     | 1.79            | 1.71            | 全业务网络系统软件    |
| 82 | TVOS 嘉兴试点 8 个改造项目      | 2019/2/28  | 10     | 9.96            | 9.55            | 云电视业务软件      |
| 83 | 网络质量拨测系统               | 2019/6/30  | 10     | 33.76           | 33.48           | 云电视业务终端系统软件  |
| 84 | 浙江华数商业电视模板库            | 2019/6/30  |        | 49.53           | 49.53           | 云宽带业务系统软件    |
|    | 合计                     |            |        | <b>9,373.78</b> | <b>3,402.30</b> |              |

## 2、浙江华数自主/联合研发的发明专利

浙江华数除账面列示的软件外，另有自主/联合研发的发明专利，详见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状态  | 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 专利号              | 类型   | 专利归属公司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数字电视直播的瞬时切台方法 | 已获得 | 2015.7.20/2019.6.28  | ZL201510427268.8 | 发明专利 | 浙江华数、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联合研发 |
| 2  | 光接收装置及装备        | 已获得 | 2017.5.17/2017.12.15 | ZL201720550537.4 | 实用新型 | 华数传媒、浙江华数         | 联合研发 |

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如下现有业务：

专利 1：《一种数字电视直播的瞬时切台方法》主要应用于数字电视直播业务。

专利 2：《光接收装置及装备》主要应用于公司接入网业务。

## 3、浙江华数现有业务框架体系及上述无形资产在单个或多个项目中实际运用情况

浙江华数自 2012 年起面向组建“一省一网”开始，全省各地区完成了网络整合，基本完成数字化整转，并向全省用户进行统一的业务覆盖，目前有线电视用

户规模已达约 600 万户。浙江华数将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技术标准、统一集控平台、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运行管理，建设成互联互通、管理规范、技术先进、安全高效、国内一流的广播电视网络平台 and 公共信息服务基础网络。浙江华数利用全新的分布式云计算平台，以超高速跨代网为网络基础，完成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转换和双向网改，建设“智慧浙江”和“数字家庭”，全方位构筑浙江全省统一的云城市、云家庭、云电视、云通信服务体系。

目前基于一省一网的全省 100G 骨干网络的基础上，支撑了全业务的发展是整体业务发展的基础。融合网络作为公司所有业务的端到端承载平台，现有承载业务包括直播业务、云电视（互动电视）业务、云宽带业务、无线 WiFi 业务、集客政府信息化相关业务等五大业务类型，同时还承载了运营支撑系统，作为所有业务系统的支撑能力。其中网络、业务、支撑系统、终端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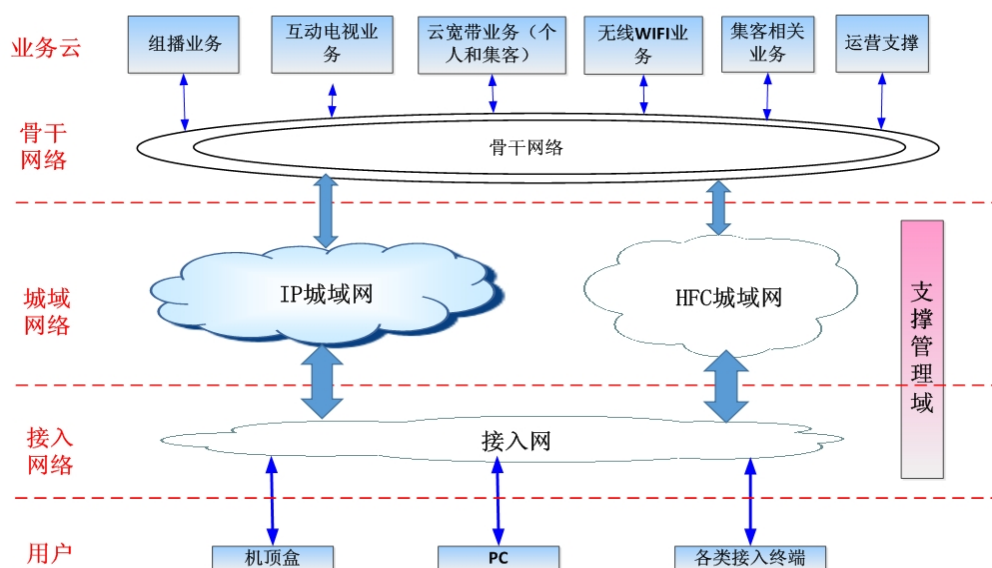
（1）融合网络：包括骨干传输网络、各地市县的传输 IP 承载网络、各地市县本地接入网络。

（2）融合业务：云电视（互动业务）、云宽带业务（含无线 WIFI 业务）、信息化相关业务（集客、政府等信息化应用）、视频监控、智慧化服务型业务等等。

（3）支撑系统：包括了支撑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计费、账务、呼叫中心、安全、网络管理等相关不直接产生收益但支撑运营发展的重要系统。

（4）终端：广电业务中终端系统的发展和演进随着全业务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支撑了云电视、云宽带等重要业务的接入和展现作用。其中终端包括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组成，包括硬件配件（芯片、存储、网卡、接口、加密卡等等），软件系统（加密算法、驱动程序、核心操作系统、功能软件等等）。整体软硬件的演进随着业务的发展逐步支持了高清及超高清等各类业务。

整体架构可简单理解为以下结构：



无形资产的对应也是遵照以上的原则进行分类，从融合业务本身出发，资产的对应也是为业务的发展和实现起到了积极有效的推进作用。具体的对应关系再整理如下：

(1) 融合网络（全业务网络系统软件）

| 明细表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       | 发挥的实际效用   |
|-------|--------------|---|
| 3     | 全省骨干网规划及原型项目 | 全省骨干网络的建设和架构，将“一省一网”的部署至全省各区域最终链接至用户家庭，期间的网络设计采用大颗粒波分技术和IP网络HFC网络的融合实验成果沿用至今。       |
| 4     | 超光网原型项目      | 研发一种新的超光网技术，通过华数的入户射频电缆，将移动信号、WiFi及数字电视等信号一同引入用户家庭，一方面解决用户的业务需求，同时可以增加华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

(2) 融合业务

A. 云电视业务

| 明细表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               | 发挥的实际效用   |
|-------|----------------------|---|
| 1     | 省网基于双模网关IP基于接入平台原型项目 | 建设IP终端接入的后台服务系统，进行IP终端直播会话管理(SDV)和点播(VOD)会话管理，同时与后台电视直播系统、VOD系统对接（做接口开发），以协调提供服务资源，使成本低、业务承载能力较强的IP终端可以灵活接入，以降低用户拓展成本，提高广电竞争能力。 |
| 2     | 华数云宽带数字电视头端原型项目      | 开展云宽带业务的过程中，演进出将电视业务复制至互联网终端，项目研究的未如何将直播信号复刻至互联网平台，使之具备相应的数字  |

|    |                      |   |
|----|----------------------|---|
|    |                      | 内容和呈现能力。  |
| 5  | 华数云服务平台原型项目          | 最初研究云电视的基础平台，为云电视支撑服务。主要提供应用的加载、服务资源的调度及终端的控制统一迁移到云端，云端通过云计算&云存储技术，统一接入终端各类应用、业务，统一调度云端资源，使应用被编码并视频流化，屏蔽终端环境的差异化。   |
| 8  | 省网云媒体原型项目            | 最初研究云电视核心平台，为全省互动电视、互联网电视等应用提供核心内容分发能力。至今此平台经过几代更新建设为全省数字电视用户提供了互动内容相关服务。   |
| 11 | 唐桥互联网互动平台软件 V3.0V.0  | 基于直播及 IP 电视等应用场景，研发电视及 PC 之间的互动模式，为宣传部等开发实现视频会议等多种终端互动的应用场景。  |
| 16 | 基于云化架构的互动媒体分发平台      | 建设一套基于云化架构的互动媒体分发平台，不仅从系统分发能力上能够支撑全省  |
| 18 | 全省统一 CAS 及 EPG 系统    | 为快速落地和推进业务运营，需要建设一套省网云前端电视系统平台，项目目标如下：<br>1、 实现对全省频道信息及分组、频道过滤及更新、电视节目表单、CA 库（DCAS 用户端软件）信息的统一管理。<br>2、 实现省网 EPG 表 IP/ASI 播发。<br>3、 基于省网云前端系统平台和相关业务系统，形成统一的 EPG 信息、云 CA 接入规范。<br>4、 实现对省网系统综合信息管理。 |
| 19 | 基于广电网的智慧民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 基于广电全省统一的网络基础，将应急广播、互动业务、政务服务等民生应用集成至电视端，通过直播或互动等电视业务向广大用户提供智慧民生服务。   |
| 34 | 思华门户管理软件 V3.3        | 对于互动电视的各板块门户应用进行建设，将各板块的门户应用展现，开发门户管理配置功能，支撑全省电视统一门户，同一版本的功能。   |
| 52 | 居家关怀后台管理系统           | 为智慧养老业务的开展打下基础，建立后台管理系统，将云电视上开展视频、告警、诊疗等应用，实现居家关怀看护等多种功能，解决各终端相互联动、视频等技术难点。   |
| 55 | 浙江政务服务网数字电视平台        | 将政府信息化建设中政务服务网站信息内容引入数字电视，向家庭用户提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农村信息公开等信息服务，将政务信息带入千家万户。  |
| 84 | 浙江华数商业电视模板库          | 商业电视作为互动电视业务的一块除个人用户外的主要核心业务，面向商业用户如酒店、宾馆、企业等需要个性化电视解决方案的区域，  |

|  |  |                      |
|--|--|----------------------|
|  |  | 建设一个可灵活配置的商业电视模板库，解决 |
|--|--|----------------------|

### B.云宽带业务

| 明细表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           | 发挥的实际效用   |
|-------|------------------|---|
| 7     | 华数云宽带原型项目        | 支撑云宽带业务的基础平台，设计完整的云宽带 IDC 综合业务平台集成方案，满足华数云宽带业务及运营需求。  |
| 12    | “云宽带”终端硬件开发平台    | 开发研究支持云宽带应用的终端测试开发平台，将在终端上显示的各类软件应用功能在此平台上进行测试和开发，实现快速部署，集中验证的功能。   |
| 15    | 华数宽带内容聚合分发平台     | 基于开放的云服务平台，搬移、聚合、开发海量 SAAS 应用，实现 PC、TV、Mobile 终端对云服务平台的接入访问，通过内容聚合和应用聚合，快速丰富网内资源，实现整个云宽带业务平台满足用户体验优化及流量本地化目标。   |
| 17    | 云宽带平台头端系统        | 建设一套云宽带数字电视头端系统，实现头端系统能够接收 DVB-C、DVB-S、NVOD 等信号，并通过编转码设备使其转换成 800kps/H.264 格式，结合、IPQAM 调制器、混频器使信号下发到 HFC 网络的系统；<br>2、建设数字电视导航系统，实现用户终端呈现动态导航的视频画面，用户可以根据实时的电视画面进行节目选择；<br>3、建设 NVOD 轮播系统，实现高清节目轮播，向用户提供高清节目的循环播放，并有简单 NVOD 后台管理平台，实现节目源的管理、编排、编辑、播发等工作。 |
| 21    | 华数云盘             | 根据用户云宽带应用使用习惯，将内容资源以网盘的形式存储，建立一套基于云计算的云盘存储管理系统，有效将用户流量引入网内。   |
| 51    | 华数云宽带服务质量检测系统    | 提供云宽带网络的质量检测及拨测功能，为云宽带服务里的一项增值服务功能。对服务质量提供检测渠道，建设基于服务质量管理功能的检测平台。   |
| 70    | 华数 WIFI+无线业务认证系统 | 提供基于无线 WIFI 技术的云宽带认证系统，为无线 WIFI 用户提供接入认证服务。   |
| 83    | 网络质量拨测系统         | 提供云宽带网络的质量检测及拨测功能，为云宽带服务里的一项增值服务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此功能检测云宽带的网络速度、网络质量，也帮助管理员快速定位云宽带用户故障，提升用户体验  |

### C.信息化相关业务（政府、集客、智慧民生应用等）

| 明细表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        | 发挥的实际效用   |
|-------|---------------|---|
| 10    | 城市电视信息屏门户支撑系统 | 为城市信息屏建设门户支撑系统，为城市信息应用提供门户编辑、管理等功能。   |
| 31    | 浙江华数城市信息屏支撑系统 | 向全省各地城市大屏相关的应用进行统一开发支撑，建设一套城市信息屏支撑系统，可以满足各地不同的城市大屏展现播出的个性化需求，并且设置了后台管理系统可以面向服务提供个性化编辑、综合网管、分权分域等功能。 |
| 72    | 全省信息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 建设一套全省综合信息化支撑平台，将已有的信息化应用、政务个性化服务、美丽乡村等应用功能集成化建设，实现在电视端政务信息公开，信息互动能多方面的互动电视服务。                      |
| 77    | 智慧养老监管平台      | 面向智慧养老业务建设后台监管系统，实现智慧养老与政务服务、安全告警、安全监控等功能。  |

#### D.视频监控

| 明细表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 | 发挥的实际效用   |
|-------|--------|---|
| 64    | 视频监控系统 | 面向平安城市建设，与全省各地公安、城管等监管部门联动，将监控网络及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功能。 |

#### (3) 业务支撑系统

| 明细表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                  | 发挥的实际效用   |
|-------|-------------------------|---|
| 13    | W-CMT 后台管理系统            | W-CMTS 后台管理系统是网络接入管理范畴，建设一套对 W-CMTS 和 CM 两种类型的网络接入设备进行通讯链路开通的管理软件支持全省 80 万网元设备（W-CMTS\楼道 CM）和 100 万用户端 CM 以及 200 万的机顶盒。 |
| 14    | 浙江华数 BOSS 系统            | 建设一套全省统一的计费系统，包含了用户开户销户、终端、用户套餐等全方位的用户信息系统。包含了全省所有子公司的业务计费功能。   |
| 20    | 浙江华数 BOSS 系统-Oracle 数据库 | 支撑计费系统的数据库软件功能，整体计费系统的核心部件为数据服务，为后续大数据分析打下基础。   |
| 22    | 数据中心虚拟化软件               | 基于云计算等技术，研究一套基于虚拟化技术的底层平台架构，从而实现基础应用的部署和扩展功能，从而提供可灵活扩展的服务器资源，支撑数据中心业务的部署和承载。  |
| 24    | GPS 数据提供系统              | 应用于为网络设备、网络线路资源提供一套基于 GPS 技术的管理功能。从而可精准定位网络线路实际故障，提高生产效率。   |
| 25    | MYSQL CLUSTER 数据库软件（全业务 | 支撑计费系统的数据库软件功能，整体计费系  |



|    |                       |   |
|----|-----------------------|---|
|    | 支撑项目)                 | 统的核心部件为数据服务，为后续大数据分析打下基础。                               |
| 27 | 用友财务系统                | 应用于财务相关的各类出入帐、收支、资产情况等各种应用。                             |
| 29 | DSG 数据库同步软件 (boss)    | 支撑计费系统的数据库软件功能，整体计费系统的核心部件为数据服务，为后续大数据分析打下基础            |
| 32 | 省网 BOSS Webloic 中间件软件 | 支撑计费系统的数据库软件功能，整体计费系统的核心部件为数据服务，为后续大数据分析打下基础            |
| 33 | 上网日志管理系统              | 按公安要求对网络出口建设上网日志系统，记录用户上网时间和基本信息。                       |
| 35 | DNS 软件                | 支撑云宽带业务，作为用户访问的地址服务器，同步全球地址信息，并进行访问控制管理。                |
| 36 | 入侵防御检测系统              | 按行业要求在网络出口部署，实现云宽带系统的入侵防御功能，本系统主要实现事前防御功能。              |
| 37 | 入侵检测系统                | 按行业要求在网络出口部署，实现云宽带系统的入侵防御功能，本系统主要实现主动检测功能。              |
| 38 | 金山杀毒软件                | 按行业要求，在各系统操作系统下安装相应的安全软件，支撑各业务稳定进行。                     |
| 39 | 瑞星杀毒软件                | 按行业要求，在各系统操作系统下安装相应的安全软件，支撑各业务稳定进行。                     |
| 40 | 入侵防御检测系统              | 按行业要求在网络出口部署，实现云宽带系统的入侵防御功能，本系统主要实现事前防御功能。              |
| 41 | WEB 防火墙 绿盟            | 按行业要求在网络出口部署，实现云宽带系统的被攻击功能，并且设置网络的安全区域。                 |
| 42 | IPS 入侵防御检测系统          | 按行业要求在网络出口部署，实现云宽带系统的入侵防御功能，本系统主要实现 IPS 检测功能。           |
| 43 | 网络入侵防护系统 绿盟           | 按行业要求在网络出口部署，实现云宽带系统的入侵防护功能，提供全套流量分析功能。                 |
| 44 | 网络入侵防护系统              | 按行业要求在网络出口部署，实现云宽带系统的入侵防护功能。                            |
| 45 | 日志审计                  | 按公安要求对网络出口建设上网日志系统，根据记录的用户上网时间和基本信息，实现审计功能，供相关安全部门数据审计。 |
| 46 | web 应用防火墙             | 按行业要求在网络出口部署，实现云宽带系统的 WEB 应用的防护功能。                      |
| 47 | 抗拒绝服务系统               | 网络安全服务系统，为互联网出口网络及系统提供康拒绝服务功能。                          |

|    |                          |   |
|----|--------------------------|---|
| 48 | 远程安全估值系统                 | 对整体业务系统进行安全估值评估服务。  |
| 49 | 浙江华数掌上客服系统               | 面向客服体系的支撑系统,实现移动客服功能,实现用户信息查询、访问、答疑等多方面支撑功能。  |
| 50 | 集客 CRM 系统                | 计费辅助管理为主的系统,面向即可用户,提供商机挖掘,商机跟踪,在网/潜在客户维护,报表等基础功能。以及帮助集客部对集团客户、商机跟踪等管理更加规范化,提高从线索到商机再到合同的转化率,客户经理日常工作透明化,合同管理无纸化 |
| 53 | 接入网运行管理系统                | 对网络末端接入网相关的网络期间进行统一管理,实现版本、设备端口、运行状态等全方位管理功能。   |
| 54 | 浙江华数全省统一 BOSS2015 年新需求开发 | 建设一套全省统一的计费系统,包含了用户开户销户、终端、用户套餐等全方位的用户信息系统。包含了全省所有子公司的业务计费功能,在此基础上每年对于计费功能的迭代和更新。                               |
| 56 | 全省统一财务核算系统--LICENSE      | 应用于财务系统的权限管理。   |
| 57 | 信息安全统一审计平台               | 统一的业务系统信息安全设计平台,实现各类业务系统和平台的信息安全审计功能。   |
| 59 | 病毒与恶意代码防护工具              | 为信息系统安全起到支撑作用。  |
| 60 | 光盘刻录审计系统                 | 为信息系统安全起到支撑作用。  |
| 61 | 终端安全登录审计系统               | 为终端系统安全起到审计等支撑作用。   |
| 62 | 打印审计系统                   | 为信息系统安全起到支撑作用,对信息系统的对外输出打印,工资内部材料的打印安全进行审计。   |
| 63 | 红外报警系统                   | 可被复用于各类业务系统的报警功能,也可被数据中心管理机房建设安全报警使用。   |
| 65 | 电子门禁系统                   | 被数据中心管理机房建设安全报警使用。  |
| 66 | DHCP 系统                  | 支撑全省数字电视业务的 IP 地址分配使用。  |
| 67 | NC 系统项目管理模块              | 应用于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财务软件)   |
| 68 | 浙江华数国税电子发票软件             | 应用于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财务软件)   |
| 69 | 省统一 BOSS 联通合作业务功能软件      | 应用于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计费系统)   |
| 71 | 华数省统一 BOSS2016 新需求       | 建设一套全省统一的计费系统,包含了用户开户销户、终端、用户套餐等全方位的用户信息系统。包含了全省所有子公司的业务计费功能,在此基础上每年对于计费功能的迭代和更新。                               |
| 73 | 直流配电屏监控报警系统              | 被数据中心管理机房建设安全报警使用,主要是机房的配电屏告警功能的实现。   |

|    |                        |                   |
|----|------------------------|-------------------|
| 75 | NC 系统内部交易功能            | 应用于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财务软件） |
| 76 | NC 系统预算模块（财务一体化项目第三阶段） | 应用于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财务软件） |

#### （4）终端系统

| 明细表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                     | 发挥的实际效用   |
|-------|----------------------------|---|
| 6     | 省网统一终端规划及终端研发项目            | 对全省终端统一规划，研发可以在全省适用的终端，同时集成相关机顶盒终端软件，实现新型业务的技术落地  |
| 23    | 全省 IP Loader 统一平台          | 针对全业务数字电视云终端、双模高清数字电视云终端、云电脑一体机升级策略的生成和管理。提供升级日志统计、查询，反馈升级情况。   |
| 26    | 基于双模网关 IP 接入服务系统原型         | 以华数双模网关为用户业务接入网关，建设一套多类型 IP 终端服务系统，项目建设开发并建设 IP 终端接入的服务系统：为 IP 终端提供接入服务，提供广播类数字电视管理、交换式数字电视业务(SDV)的会话管理、视频点播(VOD)业务的会话管理等功能。  |
| 28    | 移动终端遥控器及节目导航开发部署系统         | 为了有效的吸引移动终端用户及改善用户使用电视的习惯，需要定制移动客户端，完成电视导航及遥控器功能，从而有效的巩固现有用户，提升用户的体验。   |
| 74    | TVOS 嘉兴试点 8 个信息化应用 IPV6 改造 | 对基于 TVOS 操作系统的终端进行信息化应用改造，从而实现终端支持的信息化应用，并且 TVOS 终端可支持 IPV6 的接入能力。  |
| 78    | license 软件                 | 各类终端需要的软件授权，从而支持全省几百万终端的可用性。  |
| 79    | license 软件                 | 各类终端需要的软件授权，从而支持全省几百万终端的可用性。  |
| 80    | license 软件                 | 各类终端需要的软件授权，从而支持全省几百万终端的可用性。  |
| 81    | license 软件                 | 各类终端需要的软件授权，从而支持全省几百万终端的可用性。  |
| 82    | TVOS 嘉兴试点 8 个改造项目          | 实现基于 TVOS 终端在 IPV6 网络环境下嘉兴 8 个信息化应用在嘉兴试点的业务展现，并发能力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将和原应用保持一致，具体如下：电子政务、智慧旅游、食药视界。嘉兴本地应用，包含：警务广场、文化有约、居家养老、市民之家、电视图书馆。 |

#### （5）日常办公及运营

| 明细表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 | 发挥的实际效用         |
|-------|--------|-----------------|
| 9     | 公司门户网站 | 华数门户网站，发布各类对外公告 |

|    |         |            |
|----|---------|------------|
| 30 | OA 系统扩容 | 内部 OA 应用系统 |
|----|---------|------------|

综上所述，确认评估增值的专利等无形资产确实具备实际使用价值。

## （二）专利等无形资产通过询价途径获得现时取得成本确认评估值的合理性

### 1、浙江华数无形资产评估方法具有的合理性

浙江华数账面列示的软件著作权为 2012 年陆续取得的，相关软件自开始使用需要随着业务模式的调整而进行技术上的更新及维护。因此，本次评估的是这些软件于评估基准日的现时状态，而非原始取得时的状态，性能上必定有提升。亦可理解为，上述软件的评估价值为，假设评估基准日委托原软件研发公司为浙江华数研发现行业务模式服务的软件对应的价格水平情况。

对于未体现账面价值的专利等无形资产，考虑其脱离浙江华数业务模式无法独立运用于其他公司类似项目而不存在盈利能力；且是为浙江华数运营项目进行深度个性化研发的专利，不存在通用性，故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的条件。鉴于上述原因，采用重置成本法，通过向原研发机构询价途径获得现时取得成本确认评估值是合理的。

考虑重置价所对应的是无形资产现时状态的取得成本，受人工成本大幅增长的影响，基准日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上升；且无形资产均为向目前现有电信、宽带业务提供后台服务及技术支持，该类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无法合理估计委估无形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故对于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发挥效用的无形资产，以重置价确认其评估值是合理的。

### 2、相关案例情况

对于上述资产的评估思路，是业内普遍采用的评估方法。近期出具的评估报告或交易报告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案例   | 审核进度 | 具体无形资产名称 | 评估方法  |
|----|--|------|----------|---|
| 1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核准   | 软件、商标    | 本次评估对软件根据 <b>市场询价</b> 以及乌江电力软件的具体使用情况确定评估值，对委估商标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经评估，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86.20 万元，评估增值 162.73 万元。 |

|   |  |         |      |   |
|---|--|---------|------|---|
| 2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并购重组委通过 | 软件   | 评估人员通过访谈和现场勘查，了解了无形资产的功能、使用状态，分析了三种基本的评估方法极其适用性，综合考虑后，评估人员通过 <b>向软件供应商进行询价</b> ，以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其中，部分软件已不再使用，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为0。 |
| 3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核准      | 外购软件 | 对于外购软件及系统，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即：评估人员进行 <b>市场调查询价</b> ，了解各类规格软件最新版本现行市场价格，以此价格作为评估值。   |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浙江华数 83.44% 股份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的软件著作权、了解了软件功能情况，查阅了近期市场案例中对无形资产评估方法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增值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具备实际使用价值；无形资产通过询价途径获得现时取得成本确认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问题 20**、申请文件显示，浙江华数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2,500.00 万元，主要是预付收购新昌华数股权款，该项股权收购事宜尚未完成，评估时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500.00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浙江华数收购新昌华数股权相关情况及收购进展；2) 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补充披露浙江华数收购新昌华数股权相关情况及收购进展

新昌华数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华数集团持有新昌华数 49% 股权，新昌县广播电视总台（后更名为新昌县融媒体中心）持有 48% 股权，新昌县广播电

视网络中心持有 3% 股权。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意见》（浙委办[2011]100 号），浙江华数作为浙江省“一省一网”联合发展的有线电视运营唯一整合主体，将通过资本联合，实现全省规模化、一体化运营。为此，各方拟将新昌华数置入浙江华数，实现新昌有线网络加入全省“一省一网”及一体化运行。

根据 2015 年 4 月 13 日新昌县广播电视总台、新昌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和浙江华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万邦评报[2014]第 90 号《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东拟对外出资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2014 年 9 月 30 日新昌华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603.3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当地国资部门备案并获得当地国资部门批文。新昌县广播电视总台同意将其持有的新昌华数 29.88% 股权转让给浙江华数，新昌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同意将其持有的新昌华数 3% 股权转让给浙江华数，对应的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为 2,500 万元。新昌县广播电视总台将其持有剩余的新昌华数 18.12% 股权按评估值 1,377.68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浙江华数。浙江华数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2,500 万元，由于新昌县广播电视总台为事业单位，其收支由新昌县财政统一安排，故浙江华数按新昌县广播电视总台要求，将上述 2,500 万款项转至新昌县财政局账户。

后续因股东决策程序等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股东会决议等工商变更所需文件，致使新昌华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未能办理。

根据浙江华数与新昌县融媒体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备忘录，双方约定尽快推进签署 2,500 万元对应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新昌工商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二）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根据浙江华数收购新昌华数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华数与新昌县融媒体中心签署的《备忘录》、原始财务凭证资料及函证结果，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无误，评估时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5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浙江华数 83.44% 股份评估情况/(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8、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了解了浙江华数收购新昌华数股权的背景及最新进展情况，取得了浙江华数收购新昌华数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原始财务凭证资料及双方签署的《备忘录》，并对支付的款项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浙江华数收购新昌华数股权的情况，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时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问题 21、**申请文件显示，1) 截至目前，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尚有 3 项房屋所有权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25 套房产无权属证明；2) 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 7 宗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3) 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租赁无证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69,350 m<sup>2</sup>，宁波华数租赁无证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5,964 m<sup>2</sup>。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土地及房屋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有无潜在纠纷及应对措施等；2) 标的资产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合同签署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等；3) 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及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上述土地及房屋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有无潜在纠纷及应对措施等

**1、未办理过户的 7 宗土地和 3 处房产**

**(1) 7 宗未过户土地**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原产权人为丽水有线电视台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过户至丽水华数名下，其余 5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持有人  | 权证证号                  | 坐落     | 面积 (m <sup>2</sup> ) | 使用权类型 |
|----|--------|-----------------------|--------|----------------------|-------|
| 1  | 源东乡广播站 | 金县国用 (1992) 字第 0015 号 | 源东乡雅高村 | 52.2                 | 划拨    |

|   |        |                         |            |        |    |
|---|--------|-------------------------|------------|--------|----|
| 2 | 塘雅镇广播站 | 金县 12 集建（1992）字第 2035 号 | 塘下乡四村      | 112.32 | 集体 |
| 3 | 塘雅镇广播站 | 金县 12 集建（1992）字第 2034 号 | 塘下乡四村      | 19     | 集体 |
| 4 | 塔石乡广播站 | 金县 38 国用（1993）字第 1725 号 | 塔石乡塔石村     | 16.69  | 划拨 |
| 5 | 孝顺广播站  | 金县国用（1993）字第 1063 号     | 孝顺镇上街 44 号 | 323.37 | 划拨 |

根据金华华数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1 项土地已被源东镇人民政府征用，金华华数已获得相应的补偿，无需再办理过户；上述第 2-3 项土地已被塘雅镇人民政府拆迁征用，金华华数已获得相应的补偿，无需再办理过户；其余 2 宗土地未办理过户的原因系金华华数一直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办理过户需要缴纳相应税费，且流程较长，所以未及时办理。

金华广电出函承诺：“金华华数未过户资产完整，权属已归金华华数所有，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单位不承担过户或转移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如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之前因我方原因造成未能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本单位将按照 2011 年浙江华数设立时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以现金方式补足（如股东大会召开后，上述土地使用权完成过户手续的，则每完成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应按照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将相应的现金退还本单位）。”

鉴于上述 2 宗土地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过户，金华广电依据承诺对金华华数进行现金补足。同时，金华广电出函确认，同意金华华数可继续使用上述 2 宗土地及其房屋建筑物。

## （2）3 处未过户房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原产权人为丽水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的 3 项房屋所有权均已过户至丽水华数名下。

## 2、25 套无证房产

浙江华数的子公司拥有的 25 套无证房产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       | 面积（m <sup>2</sup> ） |
|----|------|----------|---------------------|
| 1  | 金华华数 | 含香村广播站   | 100.00              |
| 2  | 金华华数 | 江沿管理处广播站 | 87.00               |
| 3  | 金华华数 | 临江广播站    | 60.00               |



|    |      |                    |        |
|----|------|--------------------|--------|
| 4  | 金华华数 | 山坑村广播站             | 45.00  |
| 5  | 金华华数 | 小黄村广播站             | 70.00  |
| 6  | 金华华数 | 曹宅广播站              | 100.00 |
| 7  | 金华华数 | 官田广播站              | 70.00  |
| 8  | 金华华数 | 潘村广播站              | 100.00 |
| 9  | 金华华数 | 傅村镇沈塘坞             | 40.00  |
| 10 | 金华华数 | 鞋塘广播站              | 239.35 |
| 11 | 金华华数 | 傅村镇向阳村             | 309.00 |
| 12 | 金华华数 | 低田管理处              | 207.90 |
| 13 | 金华华数 | 澧浦镇锦绣路 28 号        | 96.00  |
| 14 | 金华华数 | 白龙桥广播站             | 360.55 |
| 15 | 金华华数 | 安地广播站              | 43.00  |
| 16 | 金华华数 | 孝顺镇朝晖东路            | 733.05 |
| 17 | 金华华数 | 箬阳广播站              | 60.00  |
| 18 | 金华华数 | 东方明珠国际花园           | 66.49  |
| 19 | 金华华数 | 源东乡雅高村             | 52.20  |
| 20 | 金华华数 | 塔石乡塔石村             | 16.69  |
| 21 | 金华华数 | 塘下乡四村              | 106.00 |
| 22 | 金华华数 | 塘下乡四村              | 102.00 |
| 23 | 衢州华数 | 彩虹嘉苑储藏室 6 幢 51 号机房 | 9.44   |
| 24 | 衢州华数 | 裕丰花园小区机房           | 11.78  |
| 25 | 乐清华数 | 乐清市城东街道宁康东路 408 号  | 365.37 |

上述第 1-22 项房屋系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金国资委〔2007〕20、28 号文件和金国资综〔2008〕25 号文件，在金华华数设立时注入金华华数所有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在注入时相关房屋就未办理产权证书，且一直未被拆除。根据金华华数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主要用于行政办公，面积较小，周边可替代性房源较多，如果被拆除，可以较快找到新的办公场地，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第 23 项房屋系衢州华数购买的小区内机房，第 24 项房屋系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赠送给衢州华数的小区机房，开发商在建造时即未办理产权证。

上述第 25 项房屋系乐清华数通过司法拍卖途径购买的无证房屋，主要用途为仓库。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出具承诺：“鉴于：①标的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未过户至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名下；②标的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及土地无权属证书。如果因上述土地、房产的产权瑕疵导致标的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处罚，被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未过户的土地 3 宗已经被征用无需办理过户，有 2 宗土地已由金华广电对金华华数进行现金补足，其他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未办理产权证的 25 套房屋系因历史原因或购买时开发商未为房屋办理产权证所致，上述无证房产占标的公司自有房产比例较低，可替代性强，对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评估价值较低，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子公司近两年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已经出具相应的补偿承诺，该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二）标的资产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合同签署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租赁的无证房产面积约为 61,000 平方米（其中浙江华数 55,000 平方米、宁波华数 6,000 平方米）。根据租赁房产当地的政策规定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其中浙江华数子公司租赁的约 3,000 平方米无证房产属于当地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所提供给的标的资产的免费用房。标的资产租赁的约 57,000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其中浙江华数 51,000 平方米、宁波华数 6,000 平方米）的租赁合同均已经签署，浙江华数子公司租赁的约 1,000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的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第二条之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标的资产租赁的约 58,000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其中浙江华数约 52,000 平方米、宁波华数约 6,000 平方米）已经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同意标的资产继续使用、确认上述情形不予处理或者不构成重大违法。

标的资产租赁的约 56,000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其中浙江华数约 50,000 平方米、宁波华数约 6,000 平方米）的出租方出具承诺函，保证租赁的房产系可以合法出租的房产，与标的公司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有效合同，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如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的相关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只要出租房屋在原租赁期限内未被拆除，出租方将允许标的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

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出具确认函，确认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出具承诺：“鉴于标的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承租部分划拨用地上的房产、集体土地上的房产及无权属证书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如果因上述土地、房产的产权瑕疵导致标的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处罚，被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除当政府根据政策提供的免费使用的无证房产外，标的资产租赁的 93% 以上的无证房产的合同均已签署，不存在诉讼纠纷，且绝大多数的出租方已经承诺租赁房屋系可合法租赁的房屋，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未签署合同的租赁双方至今不存在纠纷，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经作出承诺，将对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的标的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将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标的资产自有的无证房产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已确认相关子公司近两年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标的资产租赁的无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均对相关无证房产出具了同意使用、不予处理或者不构成重大违法的确认。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已经作出承诺，将对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的标的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八）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和“二、宁波华数/（八）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相关土地、房产过户后的产权证书、金华华数关于未过户原因的说明、金华广电现金补足的支付凭证；查阅了金华华数、衢州华数、乐清华数取得无证房产的合同、成交确认书或情况说明；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无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房的说明或承诺、部分无证房产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了华数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未过户的土地 3 宗已经被征用无需办理过户，有 2 宗土地已由金华广电对金华华数进行现金补足，其他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未办理产权证的 25 套房屋系因历史原因或购买时开发商未为房屋办理产权证所致，上述无证房产占标的公司自有房产比例较低，可替代性强，对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评估价值较低，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子公司近两年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已经出具相应的补偿承诺，该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除当政府根据政策提供的免费使用的无证房产外，标的资产租赁的 93% 以上的无证房产的合同均已签署，不存在诉讼纠纷，且绝大多数的出租方已经承诺租赁房屋系可合法租赁的房屋，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未签署合同的租赁双方至今不存在纠纷，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经作出承诺，将对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的标的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将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22、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数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进一步增加。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华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

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前华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华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懋众合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前，华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99,812,467 股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懋众合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后，华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为明确华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华数集团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599,812,467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2、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综上，华数集团一致行动人华懋众合在本次交易前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华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三）锁定期”和“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六）锁定期安排”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华数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资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数集团一致行动人华懋众合在本次交易前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华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问题 23、申请文件显示，1)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布《关于 2018 年度免费 WIFI 财政资金支持的说明函》，由于政策沟通问题，预计在 2019 年下发不低于 150 万元的补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资金到位；2) 宁波华数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丧失对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控制权，根据增资扩股时规定，为确保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双方权益，由宁波华数直接先支付该笔款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款项产生原因、宁波华数与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款项是否支付、后续收回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宁波华数 150 万元政府补助事项的产生原因、支付及后续收回情况

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原为宁波华数全资子公司。2019 年 8 月 30 日，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增资扩股后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人民币 1,700 万元，占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 53.125%，增资扩股后宁波华数出资占注册资本比由 100%降至 46.875%。上述增资事项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宁波华数丧失对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控制权。

上述增资事项系以 2019 年 3 月 8 日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级报字[2019]甬第 017 号）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506.91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512.26 万元，评估增值

5.35 万元。

根据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数签订的《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在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内计提了应收宁波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购买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服务的 2018 年政府补贴款 150 万元，该补贴款系根据宁波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免费 WiFi 财政资金支持说明的说明函》计提，为确保双方权益，约定若该款项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未转入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账户，宁波华数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形式将补贴款直接转入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账户，如后续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款，再将该款项返还给宁波华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尚未收到宁波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该笔补贴款，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以及基于谨慎性考虑，宁波华数将该部分尚未支付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补贴款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增加当期营业外支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贴款，宁波华数亦尚未支付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该笔补贴款。

### **（二）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过程中，宁波华数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该事项对应的预计负债以及确认相应的营业外支出；在评估过程中，亦同样考虑了该事项对净资产的影响，评估结果已扣除该笔预计负债金额，不会对评估结果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宁波华数与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是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华数的股东包括华数集团、宁波鄞州电视台、宁波江北全媒体，其中，宁波鄞州电视台系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宁波江北全媒体系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委宣传部举办的事业单位。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数不存在股权关系。

人员关系方面，宁波华数董事长张松才，同时担任了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宁波华数/1、财务状况分析”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与该笔预计负债形成相关的议案文件，查阅了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数签订的《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了解了该笔预计负债形成的业务原因；了解了与该笔预计负债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谨慎考虑了该事项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宁波华数 150 万元政府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4、**申请文件显示，1) 浙江华数持有浩渺通讯 30% 股权，根据浩渺通讯成立时的《合资协议》，自浩渺通讯的其他股东数投融曜投资浩渺通讯满三年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华数将收购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公司股权；2) 浙江华数以支付“解约费”的形式来解除回购义务，2019 年 12 月 26 日，双方已签署协议，浙江华数支付 1,196.70 万元解除回购义务。请你公司：1) 结合浙江华数及参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模式等补充披露签订上述《合资协议》的原因；2) 上述“解约费”的支付情况，浙江华数以支付“解约费”而非以收购浩渺通讯股权的形式来解除回购义务的原因；3) 除上述回购义务外，浙江华数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协议或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一）**结合浙江华数及参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模式等补充披露签订上述《合资协议》的原因

##### **1、浙江华数及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华数的经营范围为“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



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世纪奥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奥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杭州数投融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投融曜”）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2、浙江华数及参股公司签订上述《合资协议》的原因**

浙江华数基于自身具备的有线电视网络和基础用户资源优势，为提高用户的粘性和 ARPU 值，集中突破音视频的研发和运营技术瓶颈，掌握音视频核心技术，为在线诊疗和在线教育、以及即时高清视频通讯、会议等增值服务提供运用支撑，联合世纪奥通和数投融曜共同成立从事音视频技术研发的合资公司——浙江浩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渺通讯”），为浙江华数后续开展相关增值业务提供底层的技术支撑。浩渺通讯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其中浙江华数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世纪奥通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数投融曜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世纪奥通当时在音视频和即时通信领域技术领先，是当时国内唯一拥有 1080P/30 帧能力的高清音视频引擎的公司，能让智能电视、手机、平板或 APP 客户端增加高清视频及语音能力，在音视频处理能力、视频传输以及用户体验方面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数投融曜作为财务投资者，按股权投资的市场惯例，要求在《合资协议》中安排其投资满三年后退出的条款，并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二）上述“解约费”的支付情况，浙江华数以支付“解约费”而非以收购浩渺通讯股权的形式来解除回购义务的原因**

浩渺通讯 2016 年 7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均为亏损状态。如浙江华数按《合作协议》规定履约，浙江华数在浩渺通讯的持股比例将由原 30%增至 60%，浙江华数将成为浩渺通讯的控股股东。由于浩渺通讯亏损严重，已无法持续经营并盈利，浙江华数如履约回购并控股浩渺通讯，将不利于提高置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质量。经协商，最终由浙江华数与数投融曜签订协议，约定由浙江华数以支付 1,196.7 万元“解约费”形式免除其回购义务，避免将亏损资产置入上市公司。

经核查，浙江华数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数投融曜支付上述“解约费”。

**（三）除上述回购义务外，浙江华数不存在其他类似协议或义务、履行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除上述回购义务外，浙江华数与浩渺通讯股东及任何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回购及其他任何可能引起浙江华数股权发生变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浙江华数 83.44% 股份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浙江华数及其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浩渺通讯成立时的《合资协议》、浙江华数与数投融曜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协议书》以及浙江华数出具的情况说明、浩渺通讯 2018 年、2019 年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浙江华数联合世纪奥通和数投融曜成立浩渺通讯，并签署相关《合资协议》具备合理性；
- 2、浙江华数与数投融曜约定由浙江华数以支付“解除费”形式免除其回购义务具备合理性；
- 3、除上述回购义务外，浙江华数不存在其他类似协议或义务。

**问题 25、申请文件显示，2020 年 4 月 14 日，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华数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1,831.64 万元及违约金 183.16 万元。该案已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浙江华数发出传票，案号为（2020）浙 0108 民初 2233 号。浙江华数认为上述案件涉及他人伪造本公司印章，冒用本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报案，已经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受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进展及对浙江华数经营的影响；2）除上述案件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进展及对浙江华数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4 月 14 日，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华数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1,831.64 万元及违约金 183.16 万元。该案已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浙江华数发出传票，案号为（2020）浙 0108 民初 2233 号。

浙江华数认为上述案件涉及他人伪造本公司印章，冒用本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报案，已经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受理。

2020 年 8 月 12 日，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已查明犯罪嫌疑人冯某通过伪造浙江华数公章、合同专用章、收货专用章等印章，未经浙江华数授权许可，擅自以浙江华数名义与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三家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签署相应收款凭证，其中犯罪嫌疑人冯某通过其控制的个人账户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未通过浙江华数账户进行货款结算；浙江华数与上述五家供应商未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经犯罪嫌疑人冯某交代目前共计欠上述五家供应商 2,000 余万元货款；经司法鉴定，从犯罪嫌疑人冯某处查获的上述印章确系伪造；因犯罪嫌疑人冯某涉嫌伪造企业印章罪，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对其刑事拘留，现已提请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020年8月17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108民初22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起诉。

上述诉讼已经法院驳回，不会对浙江华数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除上述案件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2020年7月1日，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华数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80.60万元及违约金16.12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7日），共计96.72万元。

该案已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20年7月15日向浙江华数发出传票，案号为（2020）沪0106民初30746号。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该起诉讼亦与犯罪嫌疑人冯某伪造印章案相关。

2020年8月26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06民初3074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十二）或有事项”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浙江华数诉讼的相关资料、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关于标的公司的涉诉信息等资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诉浙江华数一案及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诉浙江华数一案均已被法院驳回起诉，上述两起诉讼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除上述案件外，浙江华数目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问题 26、**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参与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以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

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

上市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则》等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华数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就本次重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约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参与人员**

2019年10月12日，华数集团在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会议室召开党委会讨论本次重组初步方案及后续工作安排，参与人员包括华数集团党委委员陆政品、沈波、陶俊、鲍林强、唐雨红，财务部总经理吴杰、审计部总经理邬晓玲、投资部总经理宋全球、法务部总经理吴淼娟、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陈婧、办公室副主任张小波；华数传媒总裁乔小燕、董事会秘书张晨；浙江华数财务总监车通。知情人员仅限于参会人员，上市公司对上述人员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并就该次会议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019年10月17日，华数传媒在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会议室召开中介会议讨论本次重组方案、工作时间表等事项，参与人员包括华数传媒董事会秘书张晨、证券事务代表洪方磊、证券事务专员蒋丽文；浙商证券项目组人员项雷、罗云翔、王可、罗锦；国浩所项目组人员杨钊、余飞涛、王晓丽。知情人员仅限于参会人员，上市公司对上述人员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并就该次会议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019年10月18日，华数传媒向深交所提交停牌申请，并于2019年10月21日开始停牌。

2019年10月31日，华数传媒公告重组预案并复牌。

####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报送以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及主要节点进展情况，持续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深交所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公告前（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的交易进程如下：

| 交易阶段                        | 时间         | 地点                    | 筹划决策方式 | 参与机构和人员                         | 商议和决议内容                 |
|-----------------------------|------------|-----------------------|--------|---------------------------------|-------------------------|
| 筹划阶段                        | 2019-10-12 | 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会议室      | 会议     | 华数集团主要领导、华数传媒、浙江华数相关经办人员        | 华数传媒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讨论及后续工作安排 |
| 筹划阶段                        | 2019-10-17 | 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会议室      | 会议     | 华数传媒、浙商证券、国浩所相关经办人员             | 讨论本次重组方案、工作时间表等事项       |
| <b>2019 年 10 月 21 日开始停牌</b> |            |                       |        |                                 |                         |
| 进展阶段                        | 2019-10-23 | 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会议室      | 会议     | 华数传媒、华数集团相关经办人员                 | 讨论本次重组方案及预案披露前工作安排      |
| 进展阶段                        | 2019-10-25 | 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会议室      | 会议     | 华数集团及其股东相关经办人员                  | 讨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 进展阶段                        | 2019-10-25 | 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101 会议室 | 会议     | 浙江华数、华数集团及浙江华数其他股东单位相关经办人员      | 讨论将浙江华数股权转让华数传媒事项相关交易方案 |
| 进展阶段                        | 2019-10-28 | 宁波广电集团 2 楼会议室         | 会议     | 宁波华数、江北华数、华数集团及宁波华数其他股东单位相关经办人员 | 讨论将宁波华数股权转让华数传媒相关交易事项   |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重组预案披露，并进行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此后，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进行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

#### （四）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自查人员 1,508 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即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内宋欣欣、苏章菊、

周仲浩、陈电霞、郑巨峰、杨晓红、孙阳、夏列明、孙德芬、陈善方、浙江发展、东方星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自查期间，上述人员的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 姓名  | 交易日期        | 身份/关系                                | 交易类别 | 成交数量<br>(股) |
|-----|-------------|--------------------------------------|------|-------------|
| 宋欣欣 | 2020年3月27日  | 本次交易对方丽水电视台党<br>委委员                  | 买入   | 2,000       |
|     | 2020年3月31日  |                                      | 买入   | 600         |
|     | 2020年4月1日   |                                      | 卖出   | 600         |
|     | 2020年4月2日   |                                      | 买入   | 200         |
|     | 2020年4月8日   |                                      | 卖出   | 2,200       |
| 苏章菊 | 2020年3月27日  | 本次交易对方丽水电视台之<br>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宋欣欣<br>之母亲  | 买入   | 1,900       |
|     | 2020年3月30日  |                                      | 买入   | 600         |
|     | 2020年3月31日  |                                      | 买入   | 700         |
|     | 2020年3月31日  |                                      | 买入   | 600         |
|     | 2020年4月2日   |                                      | 买入   | 300         |
|     | 2020年4月2日   |                                      | 卖出   | 700         |
|     | 2020年4月3日   |                                      | 卖出   | 300         |
|     | 2020年4月7日   |                                      | 卖出   | 3,100       |
| 周仲浩 | 2019年10月17日 | 本次交易对方海宁传媒党委<br>委员许建琴之配偶             | 买入   | 4,600       |
|     | 2019年11月4日  |                                      | 买入   | 2,300       |
|     | 2019年12月17日 |                                      | 卖出   | 6,900       |
| 陈电霞 | 2020年4月9日   | 本次交易对方磐安融媒体党<br>组委员张黎明之配偶            | 买入   | 1,000       |
| 郑巨峰 | 2019年10月31日 | 本次交易对方温州洞头电视<br>台党组成员、副主任            | 买入   | 7,000       |
|     | 2019年11月1日  |                                      | 买入   | 1,000       |
|     | 2019年11月4日  |                                      | 卖出   | 8,000       |
| 杨晓红 | 2020年1月17日  | 本次交易对方兰溪融媒体之<br>党委委员、中心副主任纪利<br>群之配偶 | 买入   | 200         |
|     | 2020年1月21日  |                                      | 买入   | 4,700       |
|     | 2020年1月22日  |                                      | 买入   | 200         |
|     | 2020年2月12日  |                                      | 卖出   | 5,100       |
| 孙阳  | 2019年10月31日 | 本次交易对方云和电视台之<br>党委书记叶俊之配偶            | 买入   | 2,000       |
|     | 2019年11月6日  |                                      | 买入   | 2,000       |
|     | 2019年11月6日  |                                      | 卖出   | 1,000       |

|     |             |                        |    |          |
|-----|-------------|------------------------|----|----------|
|     | 2019年11月8日  |                        | 卖出 | 1,000    |
|     | 2019年11月13日 |                        | 买入 | 1,000    |
|     | 2019年11月15日 |                        | 买入 | 1,000    |
|     | 2019年11月19日 |                        | 卖出 | 1,000    |
|     | 2019年11月22日 |                        | 买入 | 500      |
|     | 2019年11月22日 |                        | 卖出 | 1,000    |
|     | 2019年12月10日 |                        | 卖出 | 500      |
|     | 2019年12月17日 |                        | 卖出 | 1,000    |
|     | 2019年12月18日 |                        | 卖出 | 900      |
|     | 2020年3月11日  |                        | 买入 | 500      |
|     | 2020年3月18日  |                        | 买入 | 500      |
|     | 2020年3月19日  |                        | 卖出 | 600      |
|     | 2020年4月2日   |                        | 卖出 | 500      |
| 夏列明 | 2019年9月27日  | 宁波华数原副总经理              | 买入 | 5,000    |
|     | 2020年2月6日   |                        | 卖出 | 5,000    |
|     | 2020年4月27日  |                        | 买入 | 5,000    |
|     | 2020年4月28日  |                        | 买入 | 2,000    |
| 孙德芬 | 2019年8月21日  | 宁波华数党委委员范洁之母亲          | 买入 | 24,100   |
|     | 2019年8月26日  |                        | 买入 | 11,500   |
|     | 2019年10月17日 |                        | 卖出 | 34,800   |
|     | 2019年10月31日 |                        | 卖出 | 800      |
| 陈善方 | 2019年5月7日   | 本次交易对方宁波鄞州电视台副台长洪晓薇之配偶 | 卖出 | 1,100.00 |
|     | 2019年5月17日  |                        | 买入 | 1,300.00 |
|     | 2019年6月18日  |                        | 卖出 | 200.00   |
|     | 2019年6月20日  |                        | 卖出 | 200.00   |
|     | 2019年7月8日   |                        | 卖出 | 3,900.00 |
|     | 2019年7月12日  |                        | 卖出 | 200.00   |
|     | 2019年7月17日  |                        | 买入 | 1,100.00 |
|     | 2019年7月26日  |                        | 买入 | 4,600.00 |
|     | 2019年7月29日  |                        | 买入 | 3,000.00 |
|     | 2019年8月2日   |                        | 买入 | 2,500.00 |
|     | 2019年8月6日   |                        | 买入 | 2,700.00 |
|     | 2019年8月16日  |                        | 买入 | 500.00   |



|             |             |         |    |           |
|-------------|-------------|---------|----|-----------|
|             | 2019年9月10日  |         | 买入 | 400.00    |
|             | 2019年12月17日 |         | 买入 | 1,900.00  |
|             | 2020年3月19日  |         | 卖出 | 23,000.00 |
| 浙江发展        | 2019年6月27日  | 本次交易对方  | 卖出 | 1,000,000 |
|             | 2019年6月28日  |         | 卖出 | 1,000,000 |
|             | 2019年10月11日 |         | 卖出 | 539,762   |
|             | 2019年10月14日 |         | 卖出 | 454,100   |
|             | 2019年10月15日 |         | 卖出 | 259,300   |
|             | 2019年10月16日 |         | 卖出 | 285,800   |
|             | 2019年10月17日 |         | 卖出 | 419,649   |
|             | 2019年10月18日 |         | 卖出 | 520,600   |
|             | 2019年11月15日 |         | 卖出 | 891,100   |
|             | 2019年11月18日 |         | 卖出 | 529,300   |
|             | 2019年11月19日 |         | 卖出 | 698,000   |
|             | 2019年11月20日 |         | 卖出 | 367,800   |
|             | 2019年11月21日 |         | 卖出 | 555,000   |
|             | 2019年11月22日 |         | 卖出 | 485,000   |
|             | 2019年11月25日 |         | 卖出 | 492,000   |
|             | 2019年11月26日 |         | 卖出 | 460,100   |
|             | 2019年11月27日 |         | 卖出 | 530,000   |
|             | 2019年11月28日 |         | 卖出 | 506,500   |
|             | 2019年11月29日 |         | 卖出 | 554,000   |
|             | 2019年12月2日  |         | 卖出 | 406,200   |
|             | 2019年12月3日  |         | 卖出 | 425,000   |
|             | 2019年12月4日  |         | 卖出 | 401,100   |
|             | 2019年12月5日  |         | 卖出 | 444,700   |
|             | 2019年12月6日  |         | 卖出 | 553,600   |
|             | 2019年12月6日  |         | 买入 | 20,600    |
|             | 2019年12月9日  |         | 卖出 | 435,000   |
|             | 2019年12月10日 |         | 卖出 | 563,000   |
|             | 2019年12月11日 |         | 卖出 | 568,692   |
| 2019年12月12日 | 卖出          | 402,000 |    |           |
| 2019年12月13日 | 卖出          | 460,100 |    |           |

|          |             |        |    |           |
|----------|-------------|--------|----|-----------|
|          | 2019年12月16日 |        | 卖出 | 415,000   |
|          | 2019年12月17日 |        | 卖出 | 377,507   |
|          | 2019年1月14日  |        | 卖出 | 26,000    |
|          | 2020年2月6日   |        | 卖出 | 2,900,000 |
|          | 2020年2月7日   |        | 卖出 | 313,000   |
|          | 2020年2月10日  |        | 卖出 | 61,200    |
|          | 2020年2月14日  |        | 卖出 | 150,000   |
|          | 2020年2月17日  |        | 卖出 | 1,978,000 |
|          | 2020年2月18日  |        | 卖出 | 376,000   |
|          | 2020年2月20日  |        | 卖出 | 35,000    |
|          | 2020年2月21日  |        | 卖出 | 190,000   |
|          | 2020年2月24日  |        | 卖出 | 444,000   |
|          | 2020年3月2日   |        | 卖出 | 200,000   |
|          | 2020年3月3日   |        | 卖出 | 725,706   |
| 东方星<br>空 | 2020年2月7日   | 本次交易对方 | 卖出 | 1,500,000 |
|          | 2020年2月10日  |        | 卖出 | 3,857,699 |
|          | 2020年2月12日  |        | 卖出 | 1,000,000 |
|          | 2020年2月18日  |        | 卖出 | 1,000,000 |

宋欣欣等 10 名自然人买卖数量较小，占比较低；浙江发展在自查期间合计卖出 2,339.88 万股，买入 2.06 万股，东方星空在自查期间合计卖出 735.77 万股。根据与浙江发展的访谈确认，浙江发展年初制定年度资金预算及相应的减持计划，年内按照预算与减持进度要求进行减持。根据与东方星空的访谈确认，东方星空根据其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进行买卖。

上述买卖华数传媒股票行为主要发生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形成（2019 年 10 月 12 日）之前，或者本次交易预案披露（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后，买卖股票的相关人员均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且均出具了声明，其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二）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及其直

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制度、本次交易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知情人登记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人员签署的声明等资料，对买卖股票的主要人员和公司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问题 27、请独立财务顾问认真核对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统一报告书中的会计计量单位，提高执业质量。**

**【问题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重组报告书中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会计计量单位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对错漏以及会计计量单位不一致之处进行更正、统一。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不断提高执业质量，提高申请材料信息披露质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会计计量单位进行了统一。

